

新界墟市 粉嶺聯和墟

歷史研究報告

A MARKET TOWN
IN THE NEW TERRITORIES
LUEN WO HUI
IN FANLING
A HISTORICAL RESEARCH REPORT

李浩暉著

ANTHONY LI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前言 與鳴謝

作者曾經短暫居住在聯和墟附近，對墟內的事物感興趣，亦親身見證舊聯和市場最後數年的歲月。本以為舊街市結束，新街市啟用後聯和墟便就此完結，想不到在2011年路經聯和市場舊址時發現有人為墟市建墟甲子年而舉辦慶祝活動，到底他們在慶祝什麼呢？就是這個問題開啟了我研究聯和墟的興趣。在研究的過程中，我除了發現粉嶺一些獨特的歷史片段外，令我意想不到的是我的成長經歷竟然與粉嶺及聯和墟的發展歷史有著很多的重疊。在歷史的長河上出現過的人物名稱，原來與我就讀的中學及大學有著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這個發現帶出了兩點。首先，粉嶺和聯和墟的歷史實際上是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的發展縮影。粉嶺地理上位處華南，作為殖民地邊界的一塊寶地，既吸引逃難或避世的華人南來移民定居，亦吸引了外籍人士為侵略、傳教或從商而北上聚居之處。粉嶺作為他們的相遇的中途站，留下了不少的腳印，華洋共處和密切的國際連繫，為聯和墟在戰後的發展提供了一個甚為相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脈絡，亦某程度上決定了聯和墟的發展路徑。戰後官督商辦的新墟市，國際組織聚集為難民難童提供多樣化的社會服務，大英帝國的軍警建設，新界鄉紳在戰後還是六七暴動期間對殖民政府的支持等，如果能放進粉嶺戰前的脈絡理解的話將大有裨益。聯和墟的特別之處在於它是一個位於新界的墟市，並非位於九龍或香港島，而我們對七十年代以前新界生活的想像，多以農地、鄉郊、傳統等等為主，有意無意忽略了新界不同地區的獨特性，以及這些地區與香港其他地區，以至海外國家互動後的相似性。我相信基於這個原因，即使我只住在粉嶺數年，在閱讀它的歷史後仍能產生共鳴。第二，經歷香港政權轉移後，香港人不斷尋找一個屬於自己的身份。可喜的是關於香港各樣的歷史研究近年數量非常多，公共圖書館亦提供了適切的便利。原來只要我們願意多花時間的話，歷史資料就在我們面前，自己的歷史自己寫，絕對是可能的。

香港受中國文化及西洋文化相互影響是無可置疑的，但它卻不是雙方的結合，而是混雜起來別樹一格。香港在機緣巧合下，成為了英國殖民地。對於英國來說，只要可以用最少資源維持它的商業利益及政治影響力，它不介意起用本地人協助管治甚至加入英軍，是一種務實的管治模式。這種帝國模式給予了本地族群很大的自主性，讓本地人能以自己認為合適的身份參與政治，而英國的文官亦有自我限權的意識，並了解到作為外族的管治少數，必需與當地人合作。在實際的經濟考量及殖民管治的意識下，在港華人及外籍人士便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前言 與鳴謝

作為殖民者的英國人不只有控制的一面。同樣，作為被殖民的在港華人也不只被動地受殖民者控制，雙方也有自我學習與調適，互相在殖民地形成新的理解及身份。如果要了解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的特性，便需要加以詳述「華洋共處」的說法，特別是華洋人士在互相合作下對殖民地人民帶來的文化影響，又從而為他們共處的地方帶來的影響。從粉嶺及聯和墟的例子可見，華人與洋人是一種「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關係，並由此發展出粉嶺及聯和墟獨特的個性及身份。

過往的文獻在探索粉嶺地區的歷史時，有意無意將重點放於新界原居民及華人在粉嶺如何承傳了華南文化當中的節慶、宗教、政治生活等。較少著墨於粉嶺成為英租界一部份後，英國如何引進西方文化及宗教，並透過不同的人士（例如神父、華商及接受西洋教育的華人）在粉嶺傳播開去，形成粉嶺「華洋共處」的獨特性格。沒有這一部份，將令我們難以準確理解粉嶺的發展，以致為何聯和墟在粉嶺出現。

香港作為一個城市的代名詞，以城市人的角度說香港城市發展的故事，難免與鄉郊的角度書寫有別。當我們欣賞新界的城市化時，希望保留鄉郊生活的居民卻十分苦惱。政府在戰後加大對新界的管理及改造、地價急升將新的利益團體引到新界，以及香港戰後市區與新界的發展差距擴大，鄉民追求城市提供更好的生活，也是新界鄉郊生活難以為繼的因素。由於這份報告主要以聯和墟為例討論粉嶺城市化的故事，因此對千禧年後在粉嶺開始的鄉郊保育運動著墨較少，但這絕不等於鄉郊永續發展在香港城市化的過程中沒有價值。事實上，政府與鄉郊居民的權力高度不對等，令新界原有的生活模式及文化得不到的更大的尊重。城市化很大程度以消滅原有的生活模式及文化進行，配以博物館式保育計劃，將有政治及經濟利益的建築以「古蹟」之名保留下來，原有社區因外來移民大量遷入及經濟發展等因素而消失。一個歷史得不到承傳的城市，是否對香港人最好的城市發展模式？這留給讀者在看畢這份報告後自行判斷。

這份報告由起稿到完成斷斷續續用了四年的時間。在此我十分感謝「衛奕信文物信託」給予我很大的空間及時間完成報告。另外，我必須特別鳴謝陳漢林先生及張新霖先生在資料搜集的過程中為我提供了無可替代的協助。我亦十分感激曾給予我訪談機會的地區人士，還有其他透過不同形式向我提供資料、協助我搜集資料、整理訪問內容的朋友，你們的幫助對我來說十分珍貴。我仍相信有關聯和墟的故事還有很多，希望這報告只是一個開始。

李浩暉
2016年12月

頁2

目錄

前言與鳴謝 1-2

目錄及圖表 3-10

報告摘要 11-16

第一章 二次大戰前殖民統治下的粉嶺與新界墟市發展

第一節 英租界前（1898年前清朝年間）的粉嶺 18-19

第二節 復界後新安縣的墟市發展 20

第三節 英帝國租界中的粉嶺（1898年—1941年） 21-40

第四節 日治時期（1942-45） 41-42

第二章 二次大戰後聯和墟的創建與發展（1945-1979）

第一節 二戰後香港的處境 44-50

第二節 聯和墟的誕生 51-65

第三節 建墟的暗湧 66-72

第四節 「聯和」名稱的由來 73-74

目錄

第五節	聯和墟的開幕與消費市集的誕生	75-86
第六節	戰後新界農業及聯和墟附近的經濟生產活動	87-90
第七節	聯和墟的人口與成長 (1951-1979)	91-103
第八節	港英政府重新介入聯和墟	104-116
第九節	政府加強聯和墟的公共服務 與管制 (1962-1979)	117-123
第十節	聯和墟對外交通聯繫	124-125
<hr/>		
第三章	聯和墟成為「新市鎮」一部份 (1979-2011年)	
	背景：新界行政與政府房屋政策	127-128
第一節	「粉嶺／上水」取代 「聯和墟」 (1979-2002年)	129-132
第二節	新市鎮下聯和墟的空間大改造	133-137
第三節	街市的結局與聯和墟的轉變 (2002-2011年)	138-140
第四節	聯和墟附近的經濟轉變	141-144

目錄

第四章	聯和墟的居民與民間組織活動	
	背景及簡介	146-147
第一節	聯和墟、本地組織與社會服務	148-152
第二節	外地華洋組織聚於聯和墟	153-165
結語	變遷中的粉嶺聯和墟	167-170
附錄	創辦股的買家和分配紀錄	172-176

圖表

圖表 1	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附圖	22
圖表 2	元朗新墟的規劃圖	25
圖表 3	Hong Kong Volunteer Corps/ Hong Kong Regiment 暑期訓練營	26
圖表 4	沙頭角支線盈虧表	27
圖表 5	九廣鐵路支線歷年乘客數目	28
圖表 6	沙頭角支線粉嶺站	28
圖表 7	沙頭角支線窄軌列車	29
圖表 8	粉嶺十字路口	29
圖表 9	粉嶺高爾夫球場 1	30
圖表 10	粉嶺高爾夫球場 2	31
圖表 11	粉嶺上水一帶狩獵活動	31
圖表 12	粉嶺別墅	32
圖表 13	軍地馬場	33
圖表 14	軍地賽騾	33
圖表 15	戰前基督教粉嶺神召會聚會地點	34
圖表 16	粉嶺崇謙堂	34
圖表 17	難童保育院	37
圖表 18	粉嶺育嬰院	38
圖表 19	港英軍事及警政設施分佈	48
圖表 20	鄉村師範專科學校粉嶺校舍	50

圖表

圖表 21	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徵用的前難童保育院	50
圖表 22	創辦股與普通股享有之權益異同	52
圖表 23	購買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村落分佈	53
圖表 24	擁有十股或以上創辦股村落及地區分佈	54
圖表 25	擁有一定數量普通股村落分佈	54
圖表 26	粉嶺一帶空中圖片，1945年11月6日	57
圖表 27	政府與私營街市名稱	61
圖表 28	興建中的聯和墟，1949年5月19日	66
圖表 29	聯和墟分階段發展規劃圖則	67
圖表 30	聯和墟領地建鋪申請書	68

圖表 31	聯和墟於1951年	75
圖表 32	剛落成的聯和墟	76
圖表 33	開墟時搭建戲棚助慶	77
圖表 34	有關聯和墟開墟的報導	78
圖表 35	五十年代聯和墟露天小販排檔的大小及形狀	79
圖表 36	四十個露天小販排檔位置	79
圖表 37	六十年代聯和墟露天排檔售賣用品種類	80
圖表 38	火車站外的西餐廳——適雅餐廳 (Better' Ole)	83
圖表 39	聯和戲院正門	85
圖表 40	粉嶺聯和墟，1956年11月17日	86

圖表

圖表 41	粉嶺蔬菜產銷合作社	87
圖表 42	新界農業會會員居住地分佈	89
圖表 43	曾位於軒轅祖祠的新農學校	90
圖表 44	聯和新村，1956年12月28日	93
圖表 45	聯和墟規劃圖與聯和新村	93
圖表 46	1961年新界主要墟市人口分佈	94
圖表 47	1963年政府收回7488地段後業權人 登記地址的地域分佈	95
圖表 48	華山尋親	97
圖表 49	救濟逃港同胞	98
圖表 50	1961/1971年新界主要地區人口分佈	99
<hr/>		
圖表 51	聯和市所屬鄉村一覽表	100
圖表 52	政府為馬料水居民興建的平房	103
圖表 53	1953年新界宵禁區	105
圖表 54	1954年重訂契約後的「51地段」	106
圖表 55	1954年聯和墟三個階段發展計劃	107
圖表 56	五十年代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財政收支表	110
圖表 57	收回發展權前未能依期完成的建屋工程	113
圖表 58	政府公佈收回聯和墟後的報導	114
圖表 59	1961年政府規定之街市檔位租金	115
圖表 60	聯和墟的擴建，1961年10月26日	117

圖表

圖表 61	六十年代聯和墟面貌	119
圖表 62	粉嶺戲院旁	120
圖表 63	和豐街，聯興街交界的聯和墟	120
圖表 64	1966年粉嶺聯和墟聯興街	121
圖表 65	1966年粉嶺聯和墟街市	121
圖表 66	十字路的新界裁判法院	123
圖表 67	八十年代的新界裁判署	123
圖表 68	鄉村車停泊於和豐街與聯盛街交界	125
圖表 69	鄉村車外觀	125
圖表 70	粉嶺／上水新市鎮	129

圖表 71	粉嶺規劃圖	130
圖表 72	舊聯和街市背面	139
圖表 73	前露天街市變成臨時停車場	139
圖表 74	聯和墟現貌：新舊並存	140
圖表 75	聯和墟內小型超級市場	141
圖表 76	聯和墟內雀鳥行	141
圖表 77	聯和墟內菜種店門	142
圖表 78	結業後的粉嶺戲院門口	143
圖表 79	粉嶺戲院內部	143
圖表 80	1995-2008粉嶺戲院及其他戲院年度 票房比較（以2013年計價）	144

圖表

圖表 81	粉嶺公立學校	149
圖表 82	聯和墟公立學校 1	152
圖表 83	聯和墟公立學校 2	152
圖表 84	剛建成的粉嶺聖約瑟堂	154
圖表 85	2011年粉嶺聖約瑟堂	154
圖表 86	寶血會培靈學校	155
圖表 87	粉嶺聯和墟信義會	156
圖表 88	信義學校門牌	157
圖表 89	宣道會訓練營門口	159
圖表 90	位於聯和墟的香港番禺同鄉總會	161

圖表 91	位於聯和墟的中山同鄉會	161
圖表 92	粉嶺各界聯合慶祝雙十國慶 在聯和墟搭建之巨型牌樓	162
圖表 93	香港回歸前聯和市場慶祝雙十牌樓	163
圖表 94	粉嶺區持牌小販互助會慶祝雙十國慶	163
圖表 95	香港回歸後雙十慶祝花牌	163
圖表 96	參與天后誕的團體於聯和墟準備花炮	165
圖表 97	平源天后廟天后誕	165

報告摘要

背景

1898年，清政府與英國人簽定《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並將現稱為「新界」之地租借予英國至1997年，為期99年。港英政府在展界後積極發展粉嶺一帶，這個改變很大程度上孕育了聯和墟在創建之初及往後一段時間的內涵與特質。另一方面，在展界前後不同氏族的政治及經濟關係，亦影響著聯和墟作為新界戰後一個新墟市的地位。因此，了解聯和墟創建前的歷史，對了解聯和墟的發展甚為必要。本報告主要探討粉嶺聯和墟從五十年代創建後到千禧年初的發展與轉變，藉此探討戰後殖民管治下新界的墟市發展。為什麼戰後新界第一個發展的墟市在粉嶺？為什麼戰後港英政府較戰前更希望介入建設鄉紳主導的墟市？聯和墟的發展有什麼特別？為什麼它作為粉嶺的中心由興盛轉至終結？本報告嘗試解答以上的問題。

從地理位置來看，粉嶺位於華界與英界之端，臨深水大鵬灣之側，對於港英政府來說具有是重要的軍事戰略位置。1912年九廣鐵路開通後粉嶺處於鐵路沿線，東至沙頭角，西達元朗，因而成為了港英在新界的交通中心點。在社會方面，外籍軍官利用粉嶺進行軍事訓練，外籍政商精英亦進行英式狩獵、賽馬、高爾夫球等運動，並吸引了他們來到粉嶺地區興建別墅作渡假之用。港督貝璐爵士（Dato Sir John Peel）也於粉嶺附近建了一所「粉嶺別墅」。同時，政商華人亦來到粉嶺一帶，他們有的從中國內地南來逃避不穩定的政局，也有的在香島維多利亞城生活北上找尋新的投資機會，特別是房地產。他們在安樂村及附近興建渡假別墅，成為外籍人士的鄰居。也有一些受過西方神學教育的客籍華人牧師在區內定居傳教及生活。他們造就了粉嶺一帶「華洋共處」的環境。經濟方面，粉嶺具有優質農地，因此亦是新界重要的農產地區。一些政商華人因而在粉嶺區內發展農業及房地產。較為著名的有何東及馮其焯。

在清朝年間的南中國氏族社會中，墟市是地區的宗教、經濟及政治中心。墟市除了是附近鄉村的市集外，設於墟內的廟宇也是地區氏族的聯盟（鄉約）舉行會議、調解糾紛及防衛外敵的地方。這些墟市及其相關的基礎建設（如通往墟市的橫水渡）壟斷了附近地區的市集交易，利潤十分可觀。部分得來的收入會用於維持墟內廟宇的日常運作，或給予營運該墟的氏族作宗族祭祀及宗族書室之用。

報告摘要

清復界後至英國人統治新界之前，各氏族亦陸續在新界建立墟市，重建氏族在地區的經濟實力及社會地位，以半自治的形式處理地區事務，這個模式在英國人接管新界後大致上得到維持。有些墟市是由單一氏族所擁有，例如上水的石湖墟則由廖氏掌管。另一些墟市則由一眾勢力較弱的氏族以鄉約的名義共同經營，例如於1892年在大埔的「太和市」（現稱大埔新墟）是泰亨文氏為首的「七約」所開。粉嶺彭氏除了以「七約」一員的身分共管太和市外，並沒有控制任何墟市。而且地理上與廖氏控制的石湖墟較為相近，粉嶺彭氏因此多在石湖墟交易貨物。然而，氏族之間的買賣時有衝突發生。粉嶺彭氏便於戰後聯同粉嶺區內客籍鄉紳建立墟市，引起了廖氏不滿。隨著港英政府在戰後加大對新界的發展，傳統墟市結構以及氏族間的政治經濟關係也有所改變。

殖民管治下新界的墟市發展：聯和墟的建立與新界政治

戰後英國延續了新界的管治，基於冷戰的世界形勢以及中英之間的政治角力，中港之間的邊界逐漸形成。港英政府為了解決防務及人口急增等問題，積極與民間組織合作，希望藉此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加強政府提供服務的能力。聯和墟便是在這個背景下應運而生。

1947年戰前曾為鄉議局主席的粉嶺鄉紳彭樂三向政府建議在粉嶺建設新墟市。當時的新界民政署長巴輅（John Barrow）決定支持。發起人的背景及戰前房地產經驗為建墟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彭樂三既是客家人也屬於基督教巴色會崇謙堂，與其他崇謙堂有關的客籍人士（例如徐仁壽及其子徐家祥）在戰前與港英政府有不同領域的合作，他們與新界理民府以至港英政府高層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及足夠的信任，奠定了戰後初期港英回歸新界後彭樂三在區內的地位與權力。「聯和墟」最終不以該區地名，卻根據戰前客籍人士的自衛組織「聯和堂」而命名，正正反映了客籍人士在建墟一事上的主導地位。從宏觀的視角來看，港英政府當時急於找回戰前的本地盟友應對殖民地內外挑戰，支持計劃可爭取傳統鄉紳重新支持殖民政府統治。事實上，港英政府當時無暇兼顧聯和墟的發展，對它而言，防務及發展農業才是政府於戰後的當務之急。因此，得知鄉紳期望自發建立墟市後，政府只在選址及聯和墟的規劃上作了一些規定，希望根據英國標準提高新界街市的衛生程度，建立「模範市鎮」，並增加房屋供應緩解當年因人口急增引發的房屋需要。

報告摘要

起初整個建墟計劃是鄉紳主導的，政府基於政治、經濟及社會原因提供部分必要的協助。往後政府官員處理聯和墟一事的態度亦反映他們對聯和墟原初的發展模式甚為不滿，並且很不願處理這件「麻煩事」。讓本來對聯和墟甚為不滿的政府官員有充分理由於1961年收回聯和墟一帶的發展權。

1948年，李仲莊、彭富華、馮其焯、鄧勳臣、劉維香、陳友才、李毓棠等鄉紳以公司註冊形式成立了「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建設墟市的組織，並向新界親朋招股。由於直接跟廖氏控制的石湖墟競爭，因此廖氏並沒有參與招股。聯和墟選址在與政府商議後，選擇了現時跟火車站距離較遠的位置。1951年1月，聯和墟正式開墟，包括有蓋市場，露天市場，首批兩層高的住宅及一些商店。然而，由於韓戰爆發，香港市道蕭條，影響了聯和墟的發展。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亦因資金不足而未能如期完成工程及公用設備。政府當時採取行動協助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例如出動軍車鋪平道路，放寬建屋限期等等。

與傳統的墟市比較之下，港英政府明顯在聯和墟的創建上有較多的介入。二次大戰前，港英政府著眼在新界的建設不多，對發展墟市貢獻有限。在英國人統治下創建的元朗新墟主要由鄉民及讀書人發起，政府並無參與。自從政府收回聯和墟的發展權後，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角色亦有所轉變。以傳統墟市的管理而言，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自開墟時便承擔著雙重角色，既有權利透過發展物業及收取街市秤佣賺取利潤，亦有義務要建設墟市公共設施及有效地管理墟市的市集和商店。後來，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亦正式轉變為一間物業發展公司，並在政府的監管下兼顧管理聯和墟街市部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支持粉嶺區的慈善活動，承擔著「社會企業責任」，這跟傳統意義上的「墟主」有著很大分別。

自此以後，不論在法理還是象徵意義上，也標示著政府正式介入聯和墟的公共事務發展。六十年代開始收回聯和墟的地段後，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聯和墟，而且漸漸規範化。一方面港英政府加強了聯和墟及附近的公共設施建設，另一方面亦加大了對寮屋及小販的規管。政府以「臨時」的名義，暫時容許它認為不合規格的活動（例如排檔、小販、寮屋、鄉村車等）存在，並於合適的時候處理。

報告摘要

七十年代開始政府在新界北區發展新市鎮，粉嶺的發展重心亦由聯和墟轉移至粉嶺火車站兩旁。聯和墟由「聯和市」，變為「北區」新市鎮的一部份，其地位亦由「中心」變成「邊陲」。整個新市鎮的規劃及推行也以政府官員為主導，並很大程度參照其他新市鎮的發展模式，目標是把市區人口遷入粉嶺，並創造與市區相似的生活環境，聯和墟的重要性日漸下降。另外，新界的行政漸漸與市區看齊，漸漸弱化管理民府系統的特殊及間接管治。新界首間裁判法院，便位於聯和墟附近的十字路。八十年代開始，《中英聯合聲明》奠定1997年香港的主權移交中國。區議會的成立、區域市政局的創建及立法會引入地區直選，也是政府加強新界行政和居民直接溝通的手段。根據九十年代區域市政局及政府的重新規劃，聯和墟的有蓋及露天市場正式於2003年關閉，並搬遷至附近大型樓盤內冷氣開放的新街市，由政府以新模式管理，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正式退出經營墟市的歷史任務。當人口背景轉變而街市也被搬遷後，聯和墟現時正式變成新界一個地名。聯和墟的發展以市集作為起點，街市搬遷因而可視作為一個時代的終結。

粉嶺聯和墟居民與團體的日常生活

五十年代起，聯和墟新建成後，吸引了不了區內外人士進駐，同時亦為墟外的鄰近地區提供了擺賣及消費的中心。某些南來的難民具有國民黨背景，他們在粉嶺一帶暫住為聯和墟加添了濃厚的政治氣息。為了團結離鄉背井的難民，各個同鄉會相繼成立，並於聯和墟設立會址。六十年代內地政治運動不斷，出現難民大量逃到香港的情況，部分難民在聯和墟附近搭起寮屋，成為粉嶺的新增人口。

隨著政府加強新界管治，粉嶺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亦設於聯和墟。聯和市場、天光墟及各式各樣的商店也令聯和墟熱鬧起來。粉嶺作為重要的農產地，聯和墟亦順理成章地成為農作物的集散地。墟內也是各類商品服務的交易中心。受惠於粉嶺附近的軍地警政用地，聯和墟開墟不久便成為酒吧及舞廳的集中地，加上新建的聯和戲院，令聯和墟成為區內的消遣好去處。

報告摘要

有見眾多難民聚居粉嶺，多舍外國的基督教及天主教團體來到粉嶺開展救援工作，並開辦了醫院、診療所、孤兒院、中小學等社會服務設施，當然也有興建教堂。基督教及天主教的興起與區內由來已久的道教，連同新移民透過同鄉會慶祝天后誕，及一年一度在聯和墟舉行的雙十升旗禮和慶祝活動，豐富了聯和墟居民的宗教及節慶生活。為滿足六七十年代人口急增的需求，地區鄉紳亦透過成立村校為兒童提供教育，又向聯和墟附近的居民贈醫施藥。即使沒有組織幫忙，同鄉之間亦會守望相助，透過在聯和墟內的士多，用信件及匯款拉近了墟外寮屋與中國內地的距離。經過韓戰的陰霾及六七暴動後，聯和墟漸漸發展成為當時粉嶺區內最具規模的市鎮，成為了政治、經濟及社會中心。

八十年代開始，由香港市區遷入的外來人口急增。同時，部分鄉民於六十年代開始到海外謀生，人口結構轉變亦同時改變了原有居民的生活方式，重新定義了粉嶺一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關係。新市鎮的發展必然帶動了地產業的興旺，農業因中國內地改革開放而式微。同時，政府亦投入更多資源發展粉嶺區的社會服務，慢慢將粉嶺鄉村教育規範化及醫療服務專業化，與市區看齊，正好取代慢慢消滅的國際組織援助。各個在聯和墟的宗教團體亦努力適應新環境，為新居民提供服務。聯和墟附近的村校由於缺乏學生及資源，亦漸漸退出歷史舞台。聯和墟從八十年代開始以至今時今日仍然是區內的小型「金融中心」，銀行林立。然而，部份舊式商店隨著店主老去退休、缺乏接班人等原因而相繼結業。新商店多改為服務粉嶺區外遊客為主，或隨著新市鎮計劃而遷入的新居民而設。聯和墟在街市搬遷前仍作為居民日常生活及消費中心，但重要性已經大不如前。當天光墟及街市相繼搬遷後，聯和墟向服務粉嶺區外的遊客發展，成為香港區內旅遊業的一員。

外來人口大幅增加，亦模糊了「本地」、「客家」、「新移民」等身份標籤的重要性。粉嶺華洋共處的傳統在戰後的聯和墟一直延續下去，直至「北區」新市鎮的出現及香港回歸。一方面英軍及外籍警察繼續盤踞粉嶺一帶，成為聯和墟的使用者，另一方面眾多有宗教背景的外國慈善組織於戰後來到粉嶺幫助救濟南來的難民，並提供教育及醫療服務，同時加強了華人與外籍人士的經濟及文化交流。五十年代初建立的聯和墟成為了他們相遇的地方，亦造就了聯和墟作為區內消費中心的多元化發展。看似平凡的士多、餐館、百貨店、小食鋪、銀行、教堂等等，實際上擔起了聯繫中國內地、台灣、尼泊爾、牙買加、英國、愛爾蘭、美國、德國、意大利等地的角色。華洋共處以及隨之而來的國際紐帶，在特定的歷史時空下同聚於聯和墟，亦隨著時間而分道揚鑣。

報告摘要

研究方法及定義

本報告的研究方法屬於定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研究資料來源主要來自政府及民間的原始檔案資料、超過十位當地的街坊及人物訪談、田野考察、過去的香港報紙及相關文獻回顧。另外，本報告亦採取跟歷史制度主義相似的假設，特別是有關過往歷史發展限制／促進了往後的歷史發展，因此報告第一章較為詳細地描述聯和墟創建前，粉嶺的歷史發展背景，特別是粉嶺作為英租界後外籍人士對粉嶺的影響。

對於如何定義聯和墟有多大，有必要在此簡單交代。如何決定什麼事與聯和墟有關？這問題看似簡單，實際卻十分困難。狹義來說，聯和墟可以只是一個地理名稱，包括1951年開墟後以「聯」與「和」字作為開首的街道，佔地若干公頃，這也許亦是我們今時今日對「聯和墟」的理解。不過，廣義來說，聯和墟是一個社群，與整個粉嶺以至新界北區也息息相關。事實上，墟市的重要性是相對那些與墟市有關的人，他們之間透過參與墟市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活動形成一個社群。這定義與施堅雅（William Skinner）對於墟市的理解相同[1]。值得指出的是，這個社群的大小會隨著時間而改變，主因是政治、經濟環境變化之下，不同人對墟市的依賴，或墟市本身的功能也有所轉變。在聯和墟的創建期，它的影響可算覆蓋了新界多處地方，特別是粉嶺、上水及沙頭角一帶。而且，整個地區的發展也以聯和墟作為中心（石湖墟也是另一中心，但經歷五十年代兩次大火之後，到1964年才完成重建工作）。往後七十年代，政府介入建設新市鎮，聯和墟不再是新界北區發展的中心，大眾對聯和墟的理解也漸漸由廣義的聯和墟變成狹義的聯和墟，主因是「新市鎮」的出現將粉嶺納入全港性規劃中，聯和墟作為新市鎮的一部份，跟五十年前已經大有不同。為方便討論，本報告將狹義地理解聯和墟作為一個地理名稱，以建墟的街道及聯和市場為主，附近地方為輔，但同時討論聯和墟附近有關的地區，包括粉嶺，東面的沙頭角附近、軍地、皇后山；北面的古洞、上水華山、打鼓嶺；南面的畫眉山；及西面的和合石。報告嘗試從社區的角度了解聯和墟的誕生與改變，這在第二章尤為明顯。

[1]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1964, pp. 2-43.

第一章

二次大戰前殖民統治下的 粉嶺與新界墟市發展



第一節

英租界前（1898年前清朝年間）的粉嶺

聯和墟於二次大戰後創建，然而它在粉嶺出現亦有其歷史原因，要了解聯和墟的發展必先交代粉嶺以至新界在英國殖民時代開始前後的歷史背景。

遷界（1662-1669）與客家人遷入粉嶺

根據在1819年（清嘉慶二十四年）編印的《新安縣志》記載，「粉嶺」古時稱為「粉壁嶺」[2]。有一說認為粉嶺的名稱與區內的大嶺山有關。相傳山上有一石壁，雪白如粉，附近鄉民便稱之為「粉壁嶺」。鄉民遇到天旱時，便到壁前祈求，因而該山亦稱為「靈山」（現已改稱為上水華山）[3]。粉嶺及上水一帶屬於盆地，有河流經而且水源充足，十分適合耕作，吸引了不同氏族聚居。在粉嶺、上水、打鼓嶺及沙頭角附近居住的氏族包括粉嶺彭氏、龍躍頭鄧氏、上水廖氏、河上鄉侯氏、打鼓嶺坪洋陳氏、沙頭角禾坑李氏等等。清朝統治年間屬廣東新安縣區內。

清順治十八年（1661年），政府為打擊明朝在台灣殘餘勢力，於廣東、福建、江南和浙江四省實行遷海令，強行要求沿海居民遷到內陸居住。廣東地區遷界五十里，所有居民不得到界外活動，香港地區全境居民皆受影響。清康熙八年（1669年），政府同意放寬，並展界至海邊。康熙二十八年（1685）遷海令才被廢除，正式全面復界，歷時二十餘年的遷界正式結束，卻重新定義了粉嶺的勢力版圖。

[2] 劉效庭，「粉嶺歷史的吉光片羽」，於陳國成編，《粉嶺》，香港：三聯書局，2006年，頁1。

[3] 梁炳華著，《北區風物誌》，香港：北區區議會，1996年，頁36。

復界後由於回遷人口不多，朝廷遂鼓勵客家人入遷香港，並提供「客籍學額」——為客家人考科舉而設的特別學額，以作激勵。嘉慶初年（1796-1820年），由於遷入的客家村落眾多，引起了本地人與客家人的衝突，械鬥時有發生[4]。很多客家人於復界後到沙頭角地區居住[5]。當中值得注意的是客籍李氏相傳亦於嘉慶年間遷至包括今新界一帶的新安縣。李氏遍佈新界粉嶺、大埔等地，粉嶺的李氏村落包括有流水響村、涌尾村、沙螺洞村、高莆村等[6]。這些村落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聯和墟創建時亦有參與。李氏原籍福建，及後南下定居於廣東省長樂（即今五華縣），粉嶺李氏與五華甚有淵源[7]。及後其他的村落亦漸漸形成，包括鄧氏龍躍頭村（五圍六村）、粉嶺圍及粉嶺樓、小坑新村（上圍村）、虎地排村、新塘莆村、鶴藪村、流水響村、馬尾下村、新屋仔村、嶺皮村、丹竹坑村、簡頭村（澗頭村）、嶺仔村、孔嶺村、獅頭嶺村、和合石村、軍地村、畫眉山村等。

[4] 蕭國健著，《香港古代史》（修訂版），香港：中華書局，2006年，頁61至67。

[5] Patrick Hase, 'The Alliance of Ten: Settle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Sha Tau Kok Area'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Hong Ko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6] 李仲莊的分支，相傳李氏以鹽業生意起家，李氏跟兩廣總督張之洞、中華民國陳濟堂將軍有來往。另外，村名原應有「高埔」，及後因政府出錯而被稱為「高莆」。（梁炳華著，《北區風物誌》，1996年）

[7] 粉嶺與五華的淵源亦可追索到十九世紀初瑞士巴色傳道會來華宣教。當時巴色會派了韓山明牧師（Rev. Theodore Hamberg）到新安地區向客家人傳教。韓牧師在新安布吉為凌啟蓮牧師施洗，並於1864年一同李朗創立了存真書院（後稱李朗神學院）。畢業後凌牧師在五華地區傳道。1899年，巴色會開展了新界粉嶺的宣道工作，凌牧師遷到粉嶺龍躍頭傳道並與另一位傳道人彭樂三在粉嶺建崇謙堂，跟其他客籍信徒一同居住在崇謙堂村。很多自五華的客籍人士因而遷至該區居住。巴色會在廣東客籍地區的區會亦與日俱增。至戰後1948年，巴色會（當時已易名為中華基督教崇真會）二十五個區會中，五華佔最多，有十三間堂所，可見巴色會與五華的聯繫，五華與粉嶺在巴色會的宣教工作下變得密切。詳見李添福著，《新界客家村情懷》，香港：超媒體，2009年；李志剛，「香港客家教寫（巴色會）之設立及其在廣東與北婆羅州之傳播」，載於謝劍、鄭赤炎編，《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海外華人研究社，1994年。

第二節

復界後新安縣的墟市發展

在清朝年間的南中國氏族社會中，墟市是地區的宗教、經濟及政治中心。墟市除了是附近鄉村的市集外，設於墟內的廟宇也是地區氏族的聯盟（鄉約）舉行會議、調解糾紛及防衛外敵的地方。當時只有那些具有經濟及社會地位的氏族才可得到縣官批准在特定地區建立及經營墟市。這些墟市及其相關的基礎建設（如通往墟市的橫水渡）壟斷了附近地區的市集交易，利潤十分可觀。部分得來的收入會用於維持墟內廟宇的日常運作，或給予營運該墟的氏族作宗族祭祀及宗族書室之用。由於控制墟市可為氏族帶來可觀的財富及社會影響力，墟市自然成為了氏族間爭奪的對象。清復界後至英國人統治新界之前，各氏族亦陸續在新界建立墟市，重建氏族在地區的經濟實力及社會地位，以半自治的形式處理地區事務。有些墟市是由單一氏族所擁有，例如圓壆墟（又稱元朗舊墟）及大埗頭墟（現稱大埔舊墟），分別由元朗錦田鄧氏及粉嶺龍躍頭鄧氏控制；上水的石湖墟則由廖氏掌管。另一些墟市則由一眾勢力較弱的氏族以鄉約的名義共同經營，例如於1892年在大埔的「太和市」（現稱大埔新墟）是泰亨文氏為首的「七約」所開；位於沙頭角的東和墟（現稱沙頭角墟）是以客家人為主的「十約」所建。當時服務粉嶺附近一帶居民的墟市包括後來位於租界以外的深圳墟[8]、租界以內的石湖墟、沙頭角墟及太和市（「市」的地位比「墟」為低）。粉嶺彭氏除了以「七約」一員的身分共管太和市外，並沒有控制任何墟市。而且地理上與廖氏控制的石湖墟較為相近，粉嶺彭氏因此多在石湖墟交易貨物。然而，氏族之間的買賣時有衝突發生，粉嶺彭氏必須使用上水廖氏控制的石湖墟亦為兩族後期的衝突埋下伏線[9]。

1898年，清政府與英國人簽定《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並將現稱為「新界」之地租借予英國至1997年，為期99年。縱然英國人不希望展界為新界居民帶來太大改變，但是他們的殖民管治無論多麼「間接」，仍不能避免地改變了「新界」的發展。在英治新界時期新建立的墟市雖然仍由氏族控制，但在管理墟市的組織及模式與展界前甚為不同，在戰前戰後亦有所分別。

[8] 根據學者研究，深圳墟的墟期跟其他附近墟市不同，而且深圳墟是當時整個新安縣的貨物集散中心，相信是地區內規模較大的墟市。見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1-23; 阮志著，《中港邊界的百年變遷：從沙頭角蓮蔴坑村說起》，香港：三聯書局，2012年，頁18。

[9] 陳國成，「聯和墟的建立、經營與發展」，於陳國成編，《粉嶺》，香港：三聯書局，2006年，頁158。

第三節

英帝國租界中的粉嶺（1898年－1941年）

列強帝國海路與大陸遺民

甲午戰爭後，清政府答應租借廣州灣（今廣東省湛江）予法國政府。英國政府對此十分緊張，並認為此舉有損英國在南中國的勢力範圍，因而提出租借新界的要求。在英國殖民地防務委員會及海軍部的堅持下，英國要求把整個大鵬灣水域列入租借範圍內。據學者指出，大鵬灣對海軍來說是一個很高軍事價值的港灣。清政府本欲於該處建立南洋水師的海軍基地，後來因英國人要求租借大鵬灣水域而作罷[10]。

另一方面，自太平天國（1851-1864）開始，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一直是內地避難民、流亡知識分子及追求新生活的軍政教人士的避居地方。由新安（即現深圳）李朗巴色會凌啟蓮牧師選擇到龍躍頭購地安享晚年及與彭樂三建立客籍基督教會及崇謙堂村[11]，以致道教麥星階道長於粉嶺建蓬瀛仙館養靜[12]，到前清翰林賴際熙在民初來到香港，得到政府官員重視並成立香港大學中文系及客籍香港崇正總會[13]，廣東國民黨革命名將李福林在大埔康樂園買田種地退休[14]，他們在農業、教育及宗教為粉嶺作出具大的貢獻。粉嶺擁有優良的農地，地大人稀，而且鄰近邊境，因而成為了不同人士在此定居的原因。這特別見於粉嶺一帶多樣的宗教團體（道教、基督教、以致戰後有長足發展的天主教等），他們帶來的不只是宗教信仰和禮儀，同時帶來了新的知識和重要的人際網絡。這樣華洋共處、傳統與先進並存的特質，為粉嶺多方面的發展注入新動力，其社服的傳統也造福了粉嶺以致香港地區的居民。他們的影響一直延續至戰後聯和墟建立的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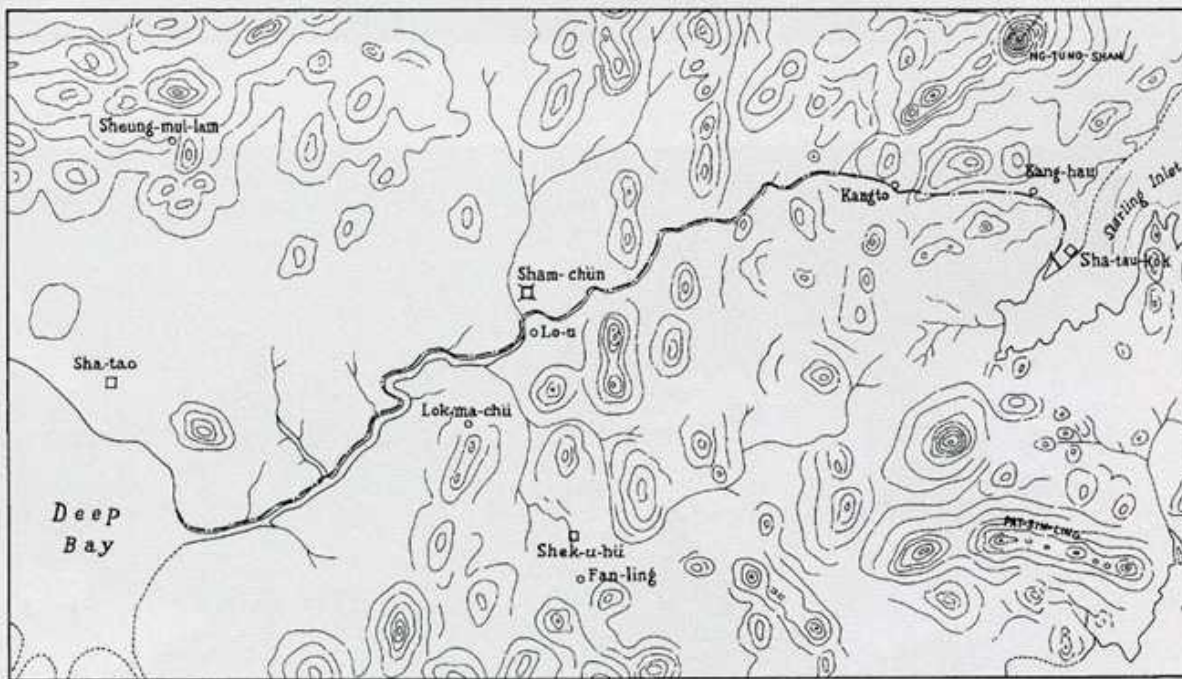
[10] 劉存寬著，《租借新界》，香港：三聯書局，1995年，頁19。

[11] 由於客家人巴色傳道會與太平天國起事淵緣甚深，因此在太平天國滅亡後，巴色會協助部份客家人南遷到港，部分來到粉嶺定居（羅慧燕著，《藍天樹下：新界鄉村學校》，香港：三聯書局，2015年，頁102）。

[12] 游子安，「粉嶺地區祠觀與香港早年道教源流」及 陳國成，「聯和墟的建立、經營與發展」，於《粉嶺》，香港：三聯書局，2006年。

[13] 鄭赤炎，「香港崇正總會的緣起與發展——一個族群會館的政治適應力的個案研究」，謝劍、鄭赤炎編，《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海外華人研究社，1994年。

[14] 丁新豹著，《香江有幸埋忠骨：長眠香港與辛亥革命有關的人物》，香港：三聯書局，2012年。



圖表 1 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附圖 (來源: 網上圖片)

六日抗英戰爭

基於溝通或誤會，居住在新界境內的氏族為了保護家園，對抗英國人，因而於1899年發起了武裝抗爭。由於強弱懸殊，戰爭只為維持了六日。骨幹成員包括錦田鄧氏及泰亨文氏，而粉嶺彭氏也有參與[15]。及後中英勘界後正式以沙頭角河為界，並包括大鵬灣水域。當時雖然有邊界，但並沒有人流出入境管制，因此附近新界北部居民仍可自由到華界的深圳墟。較為特別的是沙頭角墟由於租界原因被一分為二，形成了往後的「中英街」。

[15] Patrick Hase,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ong Kong in the Age of Imperialis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英國人「間接」管治的變與不變

根據港英政府於1899年的新界人口統計，本地村落計有161條（64140人），客家村落有255條（36070人），而深圳村落則有26條（14080人）[16]。要管治那麼有組織的新界人口，對處於少數的英國人是一個挑戰。事實上，英國人並不打算如香港島及九龍半島般發展新界，因此在租借後英國人的管治保留了新界華人的傳統生活模式。這亦是駱克（Stewart Lockhart）受託撰寫一份有關新界的報告內的建議。英國人的「間接」的管治制度具體是由理民府（District Office）在日常新界事務上代表港督，並大量招攬地區鄉紳成為「諮議」及「鄉長」。他們的角色包括促進港府與新界村民的溝通，協助調停村民爭執，並就新界事務向官員提供意見。在地區行政方面理民府分為南北兩約，以荃灣為界。粉嶺當時屬於北約，由位於大埔的北約理民府管轄。曾為理民官的許舒（James Hayes）認為，港英政府從1898至1945年間甚少介入新界事務，在戰後找一些認識新界的官員亦不多[17]。

不過，研究新界歷史的劉潤和教授認為，港英政府為新界帶來的改變主要在於土地權益及國籍轉變兩方面[18]。1898年之後新界地區成為了英國屬地，因此在區內的土地屬於英皇所有，居民只可享有「土地承租權」（leasehold），租期受到限制。這一制度改變了新界居民在英國統治前的制度下所擁有的「土地永業權」（freehold），法律上不再永久擁有土地及其使用權。另外，在英國統治前，新界土地制度的土地擁有權有「地骨權」及「地被權」之分。簡言之，擁有「地骨權」的人便是地主，他們永久擁有土地及地下的礦產，土地是他們財產的一部份。擁有「地被權」的人是租戶，他們向地主永久租用土地，並按時交納租金換取土地表面的使用權，例如耕作。

[16] Patrick Hase, 'Traditional Lif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evidence of the 1911 and 1921 Censu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6, 1998, pp.1-92.

[17] James Hayes,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Institu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18] 劉潤和著，《新界簡史》，香港：三聯書局，1999年，頁34-35。

然而，在英國人的承租制度下，土地的擁有及使用權並無二分。當時英國人為了盡快從新界獲得地稅收入，在租借新界後不久的1899年便做了一次新界土地測量，並要求新界居民以原有地契向港府登記土地權益，在限時內沒有登記的土地則沒收成為官地。在倉促的丈量及充滿誤會的登記下，很多土地的佔有人其實是佃農（特別是客家人），但卻被登記為地主（即土地的擁有人），並向港府承租土地，很多村民亦因各種原因沒有在限期內向政府登記土地，結果在新的土地制度下成為了官地[19]。這一行動令大量租田的客家人得到了土地。由於改變土地擁有權制度涉及巨大的經濟利益及財產重新分配，英國人在法理上是否擁有租借回來的土地、當年混亂而生的土地登記制度是否公平合理等問題由當時至今時今日仍然備受爭議，問題十分複雜[20]。除此以外，英國人的土地制度亦限制了新界土地的用途。政府丈量土地後同時登記了當時土地的用途。如土地佔有人希望更改，例如由農地轉為屋地，則需要向政府申請，並要補付地價。補付地價的安排引起了新界鄉紳不滿，因而於1924年催生了鄉議局的前身「租界農工商業研究總會」，就補價問題與政府交涉。參與的鄉紳來自新界各地，包括粉嶺、上水、沙頭角、元朗、沙田、荃灣等。及後總會於1926年易名為「鄉議局」，雖然不具法律地位，但成為了理民府解決新界事務的好幫手[21]。鄉議局成立初期，粉嶺的鄉紳李仲莊成為該局第一任主席，而同為粉嶺鄉紳的彭樂三[22]更成為該局第二、三、五、九屆主席，可見粉嶺人在鄉議局初期的威望，以及他們與政府聯絡的能力。自鄉議局成立後，新界鄉紳與政府就新界發展便多了一個官民互動的平台。

另外，在新界的華人自動成為了大英帝國的子民，理論上可移居到大英帝國其他的轄地生活及工作。在戰後入境政策改變前，國籍轉變對新界華人來說是出洋謀生的渠道，也是新界華人與英國淵源甚深的原因。

[19] 薛鳳旋、鄺智文著，《新界鄉議局史》，香港：三聯書局，2011年，頁46-64；劉潤和著，《新界簡史》，1999年。

[20] 見劉智鵬編，《展拓界址：英治新界早期的歷史探索》，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

[21] 薛鳳旋、鄺智文著，《新界鄉議局史》，2011年，頁76-82。

[22] 彭樂三在1922年創立鄉議局的前身維安局，由他擔任局長。維安局的職能類似現時的訟裁中心，處理民事糾紛，但根據的不是香港法律，而是中國的習俗。成立一年半後便遭解散，見新界鄉議局祝賀彭樂三六十大壽的祝詞，於《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旺角文安印務，1934年，頁2。

25 早期五合街新墟地圖
A map showing the 'Five-Hop Street'
New Market in the early ye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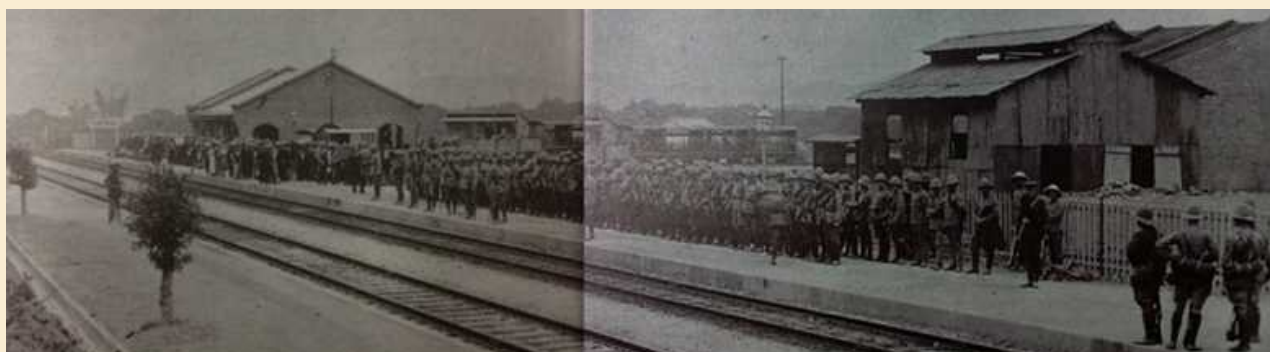
圖表 2 元朗新墟的規劃圖 (資料來源：Fung, Chi Ming, Yuen Long Historical Relics and Monuments, Hong Kong: Yuen Long District Board, 1996)

二次大戰前，港英政府著眼在新界的建設不多。基建集中於水利工程、鐵路運輸、連接邊境與市區的公路及軍用機場上[23]，對新界內的墟市發展直接貢獻有限。在英國人統治下創建的元朗新墟主要是當地鄉民及讀書人發起，政府並無參與[24]。不過，港英政府對粉嶺的發展可謂投入相當資源，以至粉嶺河流與地名也按帝國其他地方而更改[25]，這與帝國在華利益及居住在維多利亞城的外籍精英生活有著密切關係。以下的章節將會討論港英在粉嶺的有限度城市發展及外籍精英聚居如何影響粉嶺聯和墟的創建及其往後的發展。

[23] 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and Its People 1898-200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47-53.
 [24] 鄭萃群，「元朗新墟的創立發展」，《華南研究》，第一期，1994年，頁124至142。
 [25] 饒玖才著，《香港的地名與地方歷史(下)：新界》，香港：天地圖書，2012年。

打造粉嶺（一）：軍事訓練重地及交通樞紐

港英政府租借新界不久，便以粉嶺／上水一帶為軍事重地，並設置多個軍營駐守。為何政府在新界東北興建大量兵房？這很有可能與粉嶺一帶鄰近軍事價值極高的大鵬灣及邊界有關。1898年美軍跟西班牙交戰時，在出發攻打西班牙屬地的菲律賓前亦曾停泊於大鵬灣[26]。可見大鵬灣的地理位置對遠洋艦隊的軍事價值。另外，英方一直希望把深圳納入租界內，然而最後不得要領。在租借新界後，英國人曾藉口出兵佔領深圳，強迫清政府把深圳亦租予英國，後遭清政府拒絕。英方後來願意歸還深圳，並於1899年11月13日退兵至深圳河南岸[27]。英政府有擴張領土的意圖，在中英邊界及大鵬灣附近修建兵房駐守顯得合理。在戰前，香港皇家軍團（義勇軍）亦會在夏天到粉嶺附近集訓。



圖表 3 Hong Kong Volunteer Corps/ Hong Kong Regiment 暑期訓練營（資料來源：Robert J. Phillips, *Kowloon-Canton Railway (British Section): A History Hong Kong*）

除了兵營外，鐵路與公路亦是港英在粉嶺附近另一重要的建設。早於租借新界之前，英國政府已經有意建設一鐵路連接九龍與廣州，但直到正式租借新界之後才落實。1908年，當時的港督盧押（Sir Frederick Lugard）便指出興辦九廣鐵路的目的不應著眼於短期的經濟回報，而是要確保香港成為中國主要鐵路終點站的地位[28]。九廣鐵路主幹線於1911年10月完成，英段在新界沿線設站，包括粉嶺站和上水站。自九廣鐵路（英段）開通後，新界與九龍的陸路交通變得更為方便。鐵路沿線的新界墟市（例如原名太和市的大埔新墟）亦因而繁榮起來，並取代了沿海的大埔舊墟。

[26] 劉存寬著，《租借新界》，1995年，頁82。

[27] 同上，1995年，頁57-66。

[28] Robert J. Phillips, *Kowloon-Canton Railway (British Section): A History*, Hong Kong: Urban Council, 1990, p. 20.

另一方面，在規劃的過程中，粉嶺站更是發展鐵路支線連接新界東西的重要交匯處[29]。原本打算西線由粉嶺連至元朗／青山一帶，東線則由粉嶺連至沙頭角，最後選擇興建東線，因為當時的大埔理民府官員（Mr. S.B.C. Ross）及鐵路公司總經理（Mr. E.S. Lindsey）相信這支線將可得到經濟上的成功，而港英政府高層則認為支線有助強化英國人對偏遠新界，特別是邊界的控制[30]。整條支線由粉嶺至沙頭角終於在1912年4月大功告成，全長11.67公里，途徑洪嶺、禾坑及石涌凹三個站。支線採用的路軌較主幹線為窄，有一說是建造九廣鐵路（英段）時用以運載建築物資或工程廢料時留下的。然而，支線開通短短16年後至1928年便結束營運。雖然支線可供載客及貨物，但它的效率強差人意。

16年的營運時間內，支線能獲得營利的年份只有兩年（見圖表四及五），主要是當時內地政局不穩，以至中港兩地人流頻繁，可謂只發「國難財」。加上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初內置引擎的技術興起和普及化，港府於1924年決定興建沙頭角公路以取代支線。1927年公路完成後，支線亦正式於1928年4月1日結束營運[31]。每年載客量由高峰期82,505跌至結業前一年27,699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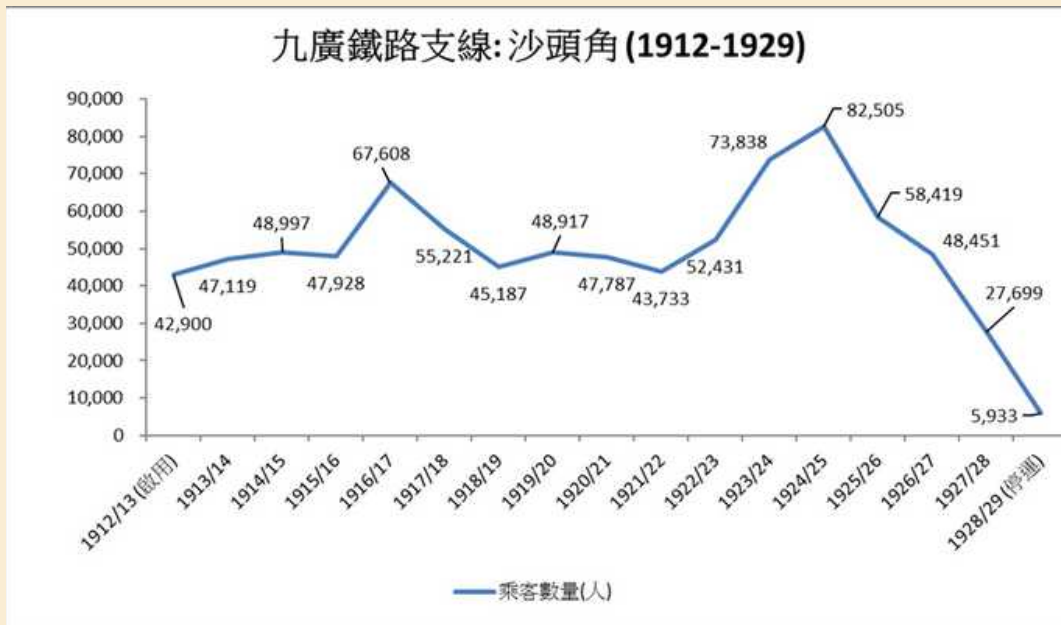
年份	乘客數量(人)	盈虧
1912/13 (啟用)	42,900	虧損
1913/14	47,119	虧損
1914/15	48,997	虧損
1915/16	47,928	虧損
1916/17	67,608	盈利
1917/18	55,221	虧損
1918/19	45,187	虧損
1919/20	48,917	虧損
1920/21	47,787	虧損
1921/22	43,733	虧損
1922/23	52,431	虧損
1923/24	73,838	虧損
1924/25	82,505	盈利
1925/26	58,419	虧損
1926/27	48,451	虧損
1927/28	27,699	虧損
1928/29 (停運)	5,933	虧損

圖表 4 沙頭角支線盈虧表（資料來源：Robert J. Phillips, *Kowloon-Canton Railway (British Section): A History Hong Kong: Urban Council, 1990*）

[29] Robert J. Phillips, *Kowloon-Canton Railway (British Section): A History*, 1990, p.86.

[30] 同上。

[31] 同上，1990年，頁90至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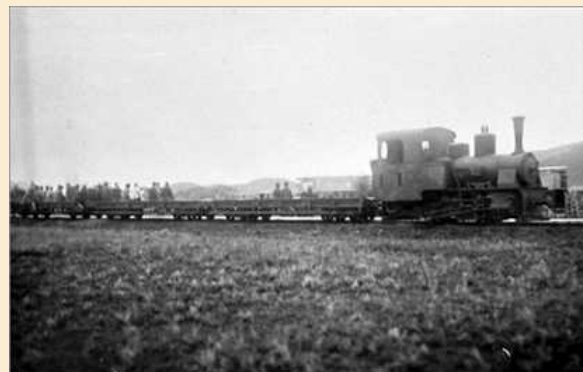


圖表 5 九廣鐵路支線歷年乘客數目 (資料來源：Robert J. Phillips, Kowloon-Canton Railway (British Section): A History Hong Kong: Urban Council,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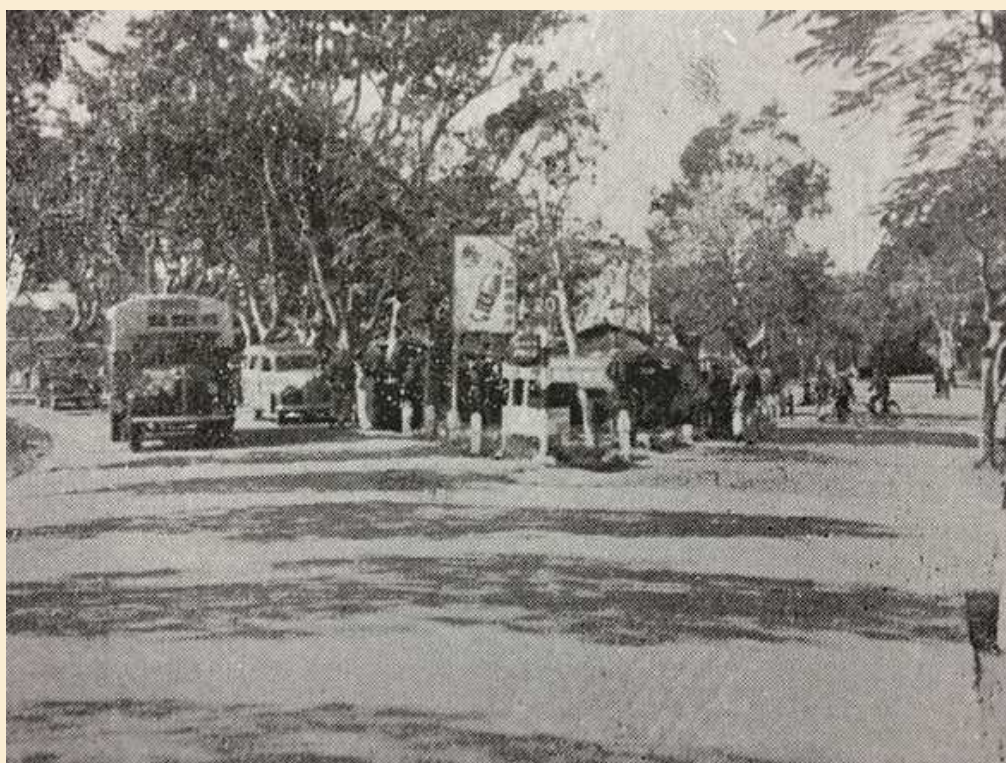


圖表 6 沙頭角支線粉嶺站，年份不詳 (資料來源：網上圖片)

支線的結業，並沒有改變粉嶺作為交通樞紐的地位。自1917年鋪設粉嶺至九龍的公路開通及1927年沙頭角公路建成後，粉嶺的「十字路」（即現今往上水或沙頭角的公路迴旋處）便成了重要的交通點。而且，戰前和合石發展成為華人永遠墳場，並於戰後完成的和合石支線，亦以粉嶺站為支線起點。



圖表 7 沙頭角支線窄軌列車，年份不詳 (資料來源:網上圖片)



圖表 8 粉嶺十字路口 (資料來源: 麥秀霞、莫冰子主編, 《新界指南》(上卷), 1950年)

打造粉嶺（二）：外籍精英渡假的後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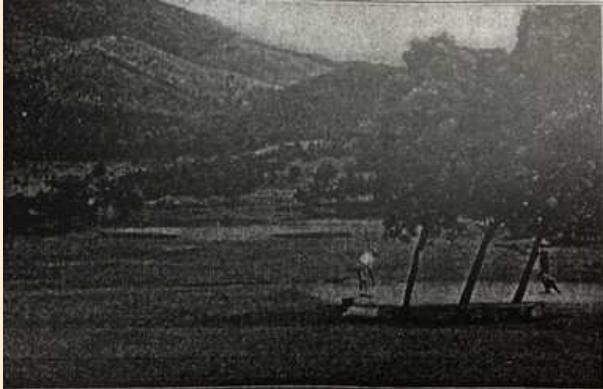
除了軍事及交通用途外，粉嶺的地理環境被選上成為外籍精英的消閒好去處。英國人特別把高爾夫球及狩獵帶到粉嶺一帶。1911年末，香港高爾夫球會（The Royal Hong Kong Golf Club）已跟政府及當地農民達成協議，於粉嶺建高爾夫球場。根據理民官Eric Hamilton的紀錄，粉嶺的高爾夫球場主要位處官地，少數土地由球會向村民購買。他特別提及當地村民對外籍人士並不感到害怕或陌生，是因為理民官與當地村民關係密切之故[32]。1931年，球場又進行擴建。二次大戰後，由於市區缺少公共空間，球會更把另一個位於快活谷的高爾夫球場交還政府，並集中發展粉嶺場地[33]。



圖表 9 粉嶺高爾夫球場 1, 1938 (資料來源: In Far Eastern Waters Hong Kong: Hong Kong Land Investment and Agency Co. Ltd., 1938)

[32] 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2012, p.55.

[33] 香港高爾夫球會網頁,於<http://www.hkgolfclub.org/club.php?s=2&ss=201&c=20101>。



圖表 10 粉嶺高爾夫球場 2, 1938 (資料來源: *In Far Eastern Waters, Hong Kong: Hong Kong Land Investment and Agency Co. Ltd., 1938*)



圖表 11 粉嶺上水一帶狩獵活動，1939年 (資料來源: *Racing Memory Hong Kong*)

除了高爾夫球外，外籍精英亦在粉嶺一帶進行狩獵及賽馬活動。早於1918年，香港賽馬會已經租用現在軍地位置以放牧小馬[34]。及至1925年，一班熱衷賽馬活動的人士，組成粉嶺狩獵會 (Fanling Hunt) [35]。該會起初由Dr. Pierce Grove 及 Mr. "Toby" Birkett發起，隨後得到了英國皇家騎兵 (Mounted Infantry)、英國皇家海軍 (the Navy)、英國皇家砲兵 (Royal Artillery) 及蘇格蘭近衛團第24兵團 (24th Regiment of Scots Guards) 的支持[36]。後來在粉嶺租用了 (hired) 一間中式樓房並改名為「The Hunters' Arms」作為總部，只招待會員。Dr. Pierce Grove的別墅 (Bungalow) 就在它對面。1926年開始每逢春秋二節在粉嶺及上水一帶舉行狩獵、平地賽馬及越野障礙賽 (Steeplechase) 等活動。1926年左右，軍地賽馬場 (Kwanti Racecourse) 正式在新圍附近落成啟用[37]。約於1927至1929年，部分蘇格蘭近衛團來到香港及粉嶺後亦有參與該會的活動[38]，可見當時狩獵及賽馬等活動帶有濃厚的軍事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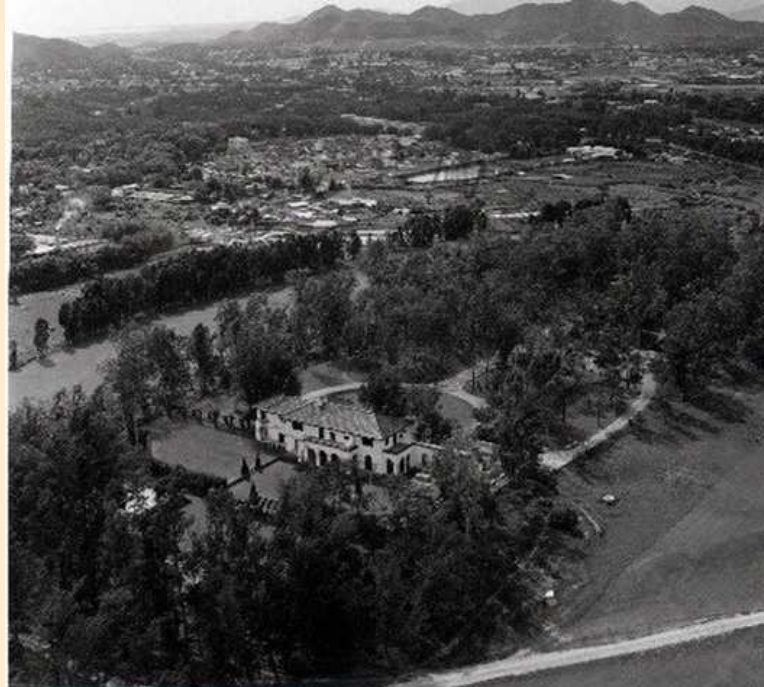
[34] 「軍地馬場」，於<http://racingmemories.hk/zh/hottopics/kwanti-racecourse/>。

[35] 香港的狩獵活動起初由「the Mounted Infantry Company of the Hong Kong Volunteer Defense Corps」(至1934年成為了M.G.T.)的會員發起。由於軍事訓練營 (Volunteer Camp) 每年於粉嶺舉行，因此在粉嶺設有適合小馬 (ponies) 生活的馬棚 (stable)。起初狩獵狐狸 (fox) 及麝香貓 (civet cat)，但及至1934年狩獵狐狸活動已經停止。(H.C. Macnamara, *The Fanling Hunt: An address given from the Hong Kong Broadcasting Studio,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Ltd., November 28th 1934, The Fanling Hunt, Vol. 2, 1930-36, archived i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36] H.C. Macnamara, *The Fanling Hunt*, 1934.

[37] 現時留下有關軍地馬場的資料不多，而有一說它於戰後1950年停用，並被併入新圍軍營。

[38] *Ibid.*



圖表 12 粉嶺別墅，年份不詳 (資料來源：網上圖片)

在當時港督金文泰的准許下，該會正式根據公司條例（1911-1925）第21條於1929年11月7日註冊，並易名為粉嶺狩獵賽馬會（Fanling Hunt and Race Club），公司辦事處設於香港島維多利亞城內[39]。他們又出版了一份名為「The Fanling Sporting Times」，因用上粉紅色印刷，又叫「Pink' Un」，並聲稱是新界最歷史悠久的英文運動期刊[40]。當時港督貝璐（Dato Sir John Peel）既是該會的贊助人（Patron），而他自己也是狩獵賽馬會的常客[41]。貝璐更於1932年亦向英國殖民地部（Colonial Office）建議把港督渡假專用的「山頂別墅」遷至粉嶺古洞附近，另建一所兩層高的「粉嶺別墅」（Fanling Lounge）。最後「粉嶺別墅」於1934年竣工並屹立至今。貝璐喜歡騎馬及打高爾夫球的傳聞可能是他選擇粉嶺的原因[42]。

[39]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Fanling Hunt and Race Club, Hong Kong: Ye Olde Printerie Limited, 1929, The Fanling Hunt, Vol. 2, 1930-36, archived i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40] The Fanling Hunt, Vol. 2, 1930-36, archived i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41] H.C. Macnamara, The Fanling Hunt, 1934..

[42] 張達興著，《香港二十八總督》，香港：三聯書局，2012年，頁243。

二次大戰期間殖民地部負責香港政策的Gerard Gent認為英國於戰後維持在新界管治是重要的，因為對離鄉別井的英國人來說，不能在新界打高爾夫球及進行賽馬活動會令他們的生活枯燥乏味[43]。Gent的說法正好概括了英國人對戰前新界的想像，也就是對粉嶺的想像。外籍名流精英聚集之地，令粉嶺的人文地理有著很大的變化，影響主要在宗教、城市發展的地貌及社區功能層面上。



圖表 13 軍地馬場，約1936年 (資料來源: Racing Memory Hong Kong)



圖表 14 軍地賽騾，1940年4月 (資料來源: 歷史檔案館)

[43] "Gent to Thornely", 16 February 1943, FO 825/42/15, quoted in Andrew J. Whitfield, , Hong Kong, Empire and the Anglo-American Alliance at War, 1941-19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p.109.

華人信仰與新的基督宗教並存

在英國人展界以前，很多華人傳統宗教以至客籍人士主導的基督教已經在粉嶺出現[44]，例如在粉嶺火車站旁的道教蓬瀛仙館、藏霞精舍、供奉黃帝的軒轅祖祠、基督教巴色會的崇謙堂等。戰前基督教在新新界的傳道工作主要有兩派，第一派的基督教以巴色會的崇謙堂（崇真會）為主，與巴陵會（禮賢會）分工。第二派是道濟會堂、愉寧堂與倫敦傳道會於1900年合作成立的「新界傳道會」。主要向新界西北部本地人傳福音，因此粉嶺區以崇謙堂為主。

天主教直至戰前在西鐸區（包括大埔、粉嶺一帶）信徒不多，因此戰前天主教在粉嶺並不活躍，少數華洋精英會提供別墅讓天主教信徒在家中聚會，例如徐仁壽的石盧[45]及當時定例局及行政局非官守議員Leo D' Almada e Castro的家族別墅便是其中一二[46]。另一方面，1929年，美國神召會宣教士何蘭群（Lula Bell Hough）從美國飄洋到廣州，向當地人傳福音。1939年，何姑娘因走避戰亂來到香港，翌年她在粉嶺分租了一間村屋，並在其中一房間開展聚會，及至日軍侵略香港而止[47]。



圖表 15 戰前基督教粉嶺神召會聚會地點（資料來源：基督教粉嶺神召會網頁）



圖表 16 粉嶺崇謙堂，1951年（資料來源：網上圖片）

[44] 游子安，「粉嶺地區祠觀與香港早年道教源流」，於《粉嶺》，2006年。

[45] 徐仁壽遵從父親徐宏謨(基督徒，跟張和彬同畢業於李朗神學院)的意願在崇謙堂村附近建屋安享晚年。（見羅慧燕著，《藍天樹下：新界鄉村學校》，2015年，頁142。）

[46] Jason Wordie, "Colourful Gloria a witness to Hong Kong's history", 04 March 2007,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article/583698/colourful-gloria-witness-hong-kongs-history>.

[47]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網頁，於<http://www.aog.org.hk/newsite/aboutUs/history.php>

華人與非英籍名流遷入粉嶺

二十年代左右，一些年青而受過現代教育的華人開始在新界購置物業。在當時，華人能夠在新界擁有一所別墅，邀請不論外籍人士還是華人一同聚首談天，成為了一種時尚的風氣[48]。粉嶺亦是華人購置別墅的地方。粵港殷商歸僑李瑞石、馮其焯、馮鏡湖、李壽廷等人於1916年創立「居業公司」興建安樂村（即現時聯和墟對面的工業村）[49]。初時安樂村有數座別墅式樓房，亦有一條「護城河」及「安樂門」，門上寫上「安居關勝地，樂業創新模」字樣[50]，並有安樂祠，是安樂村的大祠堂，讓居民處理村內事務。根據地圖，安樂村就在The Hunters' Arms旁，亦在將來建立的聯和墟對面。黎敦義憶述，當初安樂村之興建屬於私人地產發展，由土地持有人跟政府達成協議把土地分割成塊（lots）出售，並建立起一坐又一坐的別墅予大家族居住[51]。有當地的村民憶述，當時有些住在安樂村的人是由中美洲牙買加及馬來亞山打根的華工歸僑[52]，亦有是非英籍人士如猶太人及葡萄牙人[53]。他們在粉嶺除了渡假外，亦在附近建設社會福利設施。例如，何東夫人麥秀英曾打算將粉嶺古洞的「東英學圃」附近一地捐出，加上十萬元讓政府興建兒童普利場，當中包括兒童醫院及福利中心（Children's Hospital and Welfare Centre）。1933年，該處成為何東夫人醫局，為區內提供稀缺的助產服務[54]。

[48] 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2012, p.56.

[49] 張新霖，「馮其焯——重農興學的士人富商」，於陳漢林等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年，頁30。

[50]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粉嶺區鄉村尋根歷史研究》，2011年，第11頁。

[51] Denis Bray, *Hong Kong Metamorphosi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71-2.

[52]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粉嶺區鄉村尋根歷史研究》，第11頁。

[53] 例如，「靈山鳥巢別墅」，見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香港：雅昌文化（印刷），2014年，頁228。

[54] 馬冠堯，「從上水何東麥夫人醫局看麥秀英與新界」，於蕭國健、游子安編，《鑪峰古今：香港歷史文化論集2013》，香港：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2014年，頁140-141。

中國抗日戰爭：粉嶺作為難民棄嬰的第二個家

中外達官貴人聚集粉嶺，他們的社會責任又為粉嶺加添新的社區功能——救助因內地戰亂而流離失所的難民兒童。港英華人作為香港上流社會一員，在日本侵華當前與內地政經精英合作共赴國難。外籍精英本著宗教精神，亦參與救助工作。

1937年7月起日軍全面侵華。大量難民流離失所，逃難至暫未被日軍佔領英屬香港。為了將中國的受難兒童移送戰場後方並提供養育，宋美齡（蔣介石夫人）及李德全[55]（馮玉祥夫人）等於1938年3月10日在中國漢口成立「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56]。及後保育會擴大工作範圍，在海外設立分會[57]。在港的宋慶齡、宋靄齡、何香凝、王孝英、胡木蘭（胡漢民之女）、何艾齡、宋子文夫人、俞鴻鈞夫人等於1938年5月10日成立「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香港分會」，負責接收由內地南來的難童及運作三間在港的兒童保育院[58]。比香港分會稍早成立的「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廣東分會」亦早於1938年在粉嶺設立保育院。廣州分會工作人員先在廣州難民收容所登記了從上海逃難而來的難童143名，並於1938年7月在荃灣芙蓉山竹林禪院成立了「廣東第一保育院」，並於同年冬遷往安樂村安樂祠。根據當年其中一名難童陳其漢憶述，安樂祠內有個大廳，容得下全部班級分班上課，門前的空地就是難童的活動場。不時有中外人士例如宋慶齡、何香凝來參觀視察。

[55] 李德全及後成為出任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部長兼中國紅十字會會長。歷任中蘇友好協會總會副會長，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後改為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保衛兒童全國委員會副主席。是全國政協第一至三屆常務委員、第四屆全國政協副主席。

[56] 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正式全名為「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Care of War Orphans of National Women's Relief Association）。

[57] 當年的戰時兒童保育會在中國共有14個分會，61間保育院。香港共計有3間。抗日戰爭勝利後，保育會亦於1946年解散。（林佳樺，「戰時兒童保育會的建立與組織運作」於《史匯》，第10期，2006年；北京保衛生聯誼會編，《烽火搖籃：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圖片集》，瀋陽市：遼寧美術出版社，1996年。

[58] 李學通，「戰時兒童保育會的歷史與作用」，《青年學術論壇》，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249。

由於內地難童眾多，對香港的保育院需求很大，胡文虎（又稱「萬金油大王」）遂捐資興建新保育院。當時選址就在粉嶺十字路旁（現時舊新界裁判法院），購地17萬平方呎。保育院以平房式木屋設計，外牆塗上青蘋果綠色，蓋房48間，包括平房、課室、醫療室、宿舍、圖書室等。1940年3月29日，分散於香港不同院舍的師生約600人全都遷於此地，名為「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香港分會香港兒童保育院」（見圖表16）[59]。有保育生憶述，宋美齡及王正廷博士（中國紅十字分會會長）曾分別到訪。可惜，新保育院在正式啟用約三個月後，鑑於香港形勢緊張，粉嶺兒童保育院展開全面的疏散計劃，難童全部內遷貴州[60]。



圖表 17 難童保育院 (資料來源: 香港里斯本丸協會編，《烽火難童: 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香港分會》，2013年)

[59] 1941年初，香港分會被併入貴州分會，香港兒童保育院改稱為貴州分會第二保育院（李學通著，《戰時兒童保育會的歷史與作用》，2001年）。

[60] 北京保育生聯誼會編，《烽火搖籃: 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圖片集》，1996年；香港里斯本丸協會編，《烽火難童: 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香港分會》，2013年。

1938年10月21日廣州失陷後，從惠陽、淡水流入香港的難民難童日漸增加，當中為數不少留在新界地區。1937至1938年間，難民令香港的人口大幅增加百分之五十[61]。據報章報道，1938年底至1939年初，由於聚處粉嶺上水之難民甚多，港英當局除撥用廣九路局貨卡六十餘輛及將新界農業會試驗場劃為臨時收容所收容難民3500人外，又在粉嶺車站南二英里半附近路軌旁空地，興建難民營，預算可容5000人[62]。一些難民救濟會及其他華僑舉辦的救濟難民團體在深圳、沙頭角、落馬洲等地設散賑處以供給難民難童住食，作暫時的援助[63]。當時港九各界紛紛成立團體救助來港難民，當中包括「緊急賑濟聯合組成社」。香港華仁書院的第一班學生亦在教務長鄧乃理神甫（Fr. Donnelly, S.J.）率領下前往粉嶺難民營服務為期一個月，分為三隊，每隊約十二人分別在南營、北營及叉坑（今大埔泰亨）服務[64]。

另一方面，由英國的傳教士Mildred Dibden在1936年成立的Bible Churchmen's Missionary Society（現改稱為Crosslinks）亦於1940年遷至粉嶺安樂村，並建立「粉嶺育嬰院」（Fanling Babies Home），專門收容四歲以下被遺棄的女嬰（見圖表17）。1941年，侵華日軍越過邊界侵略香港，「粉嶺育嬰院」受惠於一名日本軍官的照顧而得以繼續運作。戰後，粉嶺聯和墟一帶在戰後初期國共內戰期間繼續由不同界別人士承擔救助難民的工作，這些人士對聯和墟的發展有著直接而深遠的影響。



圖表 18 粉嶺育嬰院（資料來源：網上圖片）

[61] 丁新豹著，「移民與香港的建設——1841-1951」，於歷史與文化：香港史研究公開講座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歷史與文化：香港史研究公開講座文集》，香港公共圖書館，2005年，頁38。

[62] 星島日報，1938年12月2日。

[63] 星島日報，1939年1月12日。

[64] STAR (香港華仁書院校刊), Vol.7, No.1, 1939, pp. 737-740 and 807-808, 於香港華仁書院網頁, <http://web.wahyan.edu.hk/index.php/stories-of-wyhk>。

稻米生產與農展會

十九世紀下半葉，新界的居民主要以農業為生，主要種植稻米。亦有一些新界農民到市區售賣柴枝作燃料之用[65]。新界有若干小規模的新工業出現，又以燒灰、採石和製磚為主[66]。粉嶺一帶的居民相信也是種植稻米為主。沙頭角附近捕魚興旺，而上水一帶亦出現小型紡織廠[67]。

曾參與創建安樂村的馮其焯於1922年前後成立「農學求新會」，創辦《農學求新會月刊》推廣農學[68]。1925-26年的省港大罷工開始令港英政府關注糧食供應的問題[69]。在港英政府支持下，馮其焯與伍醒遲（元朗新墟建設者合益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1931年成立「新界農業會」（New Territories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以促進新界農業生產及增進農民利益。會址設於粉嶺，會員包括括匯豐銀行買辦、香港大學教授、富商和名門何東夫人等[70]。

[65] James Hayes,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2012.

[66] 吳倫霓霞，「歷史的新界」，於鄭宇碩編，《變遷中的新界》，香港：大學出版印務，頁15。

[67] Michael Palmer, 'Lineage and Urban Development in a New Territories Market Town', H. D.R. Baker and S. Feuchtwang (eds.), *An Old State in New Settings: Studies in the Social Anthropology of China in Memory of Maurice Freedman*, Oxford: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Oxford, 1991, p.73.

[68] 姚遠，「香港地區期刊業的盛衰」，於格致學堂博客，2011年，<http://blog.sciencenet.cn/blog-469915-421924.html>。

[69] 陳煜禮著，《香港農業合作運動研究—以蔬菜產銷合作社為例》，未發表歷史課程哲學博士論文，香港中文大學，2007年，頁23。

[70] 同上，頁80。

新界農業會亦曾組織「銀業團」，向農民提供貸款[71]。新界農業會亦由1927年一直至戰前舉辦「新界農產展覽會」，受政府資助作為向世界推廣香港農產品的平台，舉辦地點為何東及其夫人的農莊「東英學圃」。馮其焯也是展覽會支持者之一[72]。安樂村亦有由伍智梅、梁少芝等辦「青年農藝院」[73]。學者黃佩佳曾對安樂村的農業發展有以下的描述：「農業能廣設備而樹規模者，當推大埔之康樂園粉嶺之安樂村、橫洲州之娛苑及上水之東英學園，所植蔬果，華洋俱備，種類雜繁，而產量亦最多。」[74]。

小結

英國人在新界東北與中國邊境鄰近一帶的發展反映著大英帝國保障在華利益的戰略部署。在得到新界及附近海灣後，英國人精心打造粉嶺及沙頭角一帶作為兵房重地、又發展基建加強對整個新界以至華南的控制。由於粉嶺一帶的地理位置優越，港英的政經精英把粉嶺發展為渡假後花園，除了建造哥爾夫球場外，亦設馬場、狩獵場地、港督專用的渡假別墅等。在英國人來到之前，粉嶺並不是新界鄉民經常聚集的地方，其政治經濟影響力亦不如大埔及上水。但英國人改變了這種情況。他們在粉嶺的活動吸引了富有的華人鄉紳及非英籍的外籍人士來到粉嶺置業，同時亦造就了粉嶺區鄉紳，特別是客家人在新界事務上的領導地位。亦有不少中外宗教組織看中了粉嶺地租便宜、鄰近大陸邊境的優勢，在這區設立孤兒院收容難童，因而令該區有華人團體及西方宗教團體提供社會服務。粉嶺在戰前所聚集的人與事，深深影響著戰後的聯和墟的出現及發展。

[71] 當時的會員制分三級，以每年捐款多寡計算。新界農業會所辦的農民借貸合作社，招股一千，每股二十元。可分五年交款，第六年取回二十一元賺利一元，如不提款，一年後多賺一元。如農民有需要借貸，不用抵押品但須有其他農民聯保。只有新界農民才可借貸。（見華生，「舊聞新讀」，香港大學孔安道紀念圖書館編製，196X年）

[72] 1930年農展會已遷到上水石湖墟附近舉辦。戰爭期間農展會暫停。到1953年恢復，及後1973年停辦。（見馬冠堯著，「從上水何東麥夫人醫局看麥秀英與新界」，《鑪峰古今：香港歷史文化論集2013》，2014年，頁136-139。）

[73] 佚名，《香港、九龍、新界旅行手冊》，香港：華僑日報，1951年，頁42。

[74] 黃佩佳，「新界農業」，於石上河散記博客，於http://pangyuk.blogspot.hk/2010/08/blog-post_1289.html。

第四節

日治時期（1942-45）^[75]

日軍發動珍珠港攻勢後，正式向盟軍宣戰，並隨即佔領具戰略價格的英治香港，並使之成為西太平洋戰事的海軍及運輸站[76]。日軍拆毀九龍寨城的城牆及炸毀宋皇台山以擴建啟德機場，強迫匯豐銀行發鈔及市民兌換軍票，從軍事及財政上支援戰爭。日軍亦在香港找尋軍需原材料，同時鼓勵農業發展，希望香港能夠盡可能自給自足[77]。日軍於1942年設立三大行政區（港島、九龍及新界）以便管理人口，下有28個區役所，當中7個位於新界地區，包括大埔區、元朗區、沙頭角區、上水區、沙田區、新田區及西貢區。由於大埔在地理上位於新界中心，亦成為了當時新界的政治中心[78]。

日軍管治與粉嶺一帶的反抗

粉嶺及沙頭角的鄉紳及村民有些逃往內地暫避，有些加入了地下反抗組織如英國人為主的「英軍服務團」（British Army Aid Group, BAAG），負責營救在香港被囚的英籍官員及重要人物[79]，部分村民亦加入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游擊隊「東江縱隊」，當中很多也是客家人[80]。亦有粉嶺鄉民加入游擊隊對日作戰[81]。當日本軍發現某戶人數減少，懷疑有人參與游擊隊時，便會大舉搜捕，游擊隊員的家人亦隨時受害[82]。粉嶺附近的沙頭角是東江縱隊的重要據點之一，亦是日軍駐守的重鎮[83]。

[75] 有關新界於日治時期的歷史資料不多。從有限的資料中，我們只能初步了解日軍統治時期對粉嶺及其周邊地區的影響。近年有較多的著作討論香港在日治時期的政治、經濟及社會，但相比其他時期仍然較少。

[76] Kwong Chi Man and Tsiu Yiu Lun, *Eastern Fortress: A Mili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225.

[77] Wong Cheuk-Yin,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ynamics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Japanes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and Local Chinese Communities i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during World War II*,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Waseda University,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s://dspace.wul.waseda.ac.jp/dspace/bitstream/2065/36263/4/Honbun-5518_01.pdf.

[78] 粉嶺屬於上水區役所。見「新界政治、社會及經濟」，見劉智鵬，周家建著，《吞聲忍語》，香港：三聯書局，2009年。

[79] Edwin Ride, *British Army Aid Group: Hong Kong Resistance 1942-45*,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87.

[80] Chan Sui-jeung, *East River Column: Hong Kong Guerrillas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and Afte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81] 邱逸、葉德平著，《戰鬥在香港:抗日老兵的口述故事》，香港：中華書局，2014年。

[82] 同上，頁27-28。

[83] Kwong Chi Man and Tsiu Yiu Lun, *Eastern Fortress*, 2014, pp. 232-3.

日軍亦把憲兵總部設在粉嶺崇謙堂村附近的從謙學校。據曾於戰前就讀或任職從謙學校的人士憶述，日軍把捉到的犯人帶到河邊鞭打，又把游擊隊帶到學校旁的足球場處決[84]。

掠奪原料與振興農業

研究沙頭角歷史的學者阮志指出，由於沙頭角附近有具有軍事價值的鉛礦產，日軍曾強迫村民採礦[85]。另外，日軍積極利用粉嶺一帶的農地及已有設施。例如，日軍利用已被英國人廢棄的軍地馬場改為種植稻米的實驗場，又與戰前港英扶植的新界農業會合作，提升水果及蔬菜的產量。1943年8月，日軍又於粉嶺開設Agricultural Training Institute（中文名稱不詳），將現代農業技術傳授給本地農民[86]。

小結

及後香港重光，東江縱隊及港九大隊因共產黨在國內的形勢而轉移至內地活動。英國在國民政府的反對聲中從日軍收回香港的統治權，並成立軍人主導的過渡政府協助處理日益複雜的國際形勢及香港的戰後發展。交代聯和墟創建前的歷史背景主要是嘗試了解為何粉嶺這個遠離維多利亞城中心的地區，得到港英政府的關注，並成為了新界第一個政府有份參與建設的墟市。到底是什麼人推動聯和墟的建設？為什麼港英政府在戰後百廢待興之時仍然重視粉嶺發展？有關問題將在下一章透過探討聯和墟的規劃、創建、城市發展、人口增長等嘗試解答。

[84] 王肇枝中學，《筆路藍縷話從謙—由從謙學校看新界小學教育的發展（1914-1971）》，2013年，頁26。

[85] 阮志著，《中港邊界的百年變遷》。

[86] Wong Cheuk-Yin,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2010.

第二章

二次大戰後聯和墟的創建 與發展（1947-1979）



第一節

二戰後香港的處境

戰後初期，新界百廢待舉，但其重建與發展仍受到當時世界政治環境所影響。1942年至1945年間，從應由中華民國（當時蔣介石為盟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還是由英國作為前宗主國派軍隊接受日軍投降，到英國於戰後能否繼續統治香港，中華民國與英國在二戰完結前已經爭議年久[87]。英國積極與國民黨商討如何在戰後保障在華利益，包括維持在香港的殖民地。對英國的殖民地部官員來說，重奪香港不只是為了它的經濟利益，而是在形式與情感上保留大英帝國的面子[88]。不過，美國則反對任何形式的殖民主義在東亞出現。英國與美國戰後在遠東及對華政策的分歧在如何解決香港地位問題可見一斑。最後，二戰尾聲時由於蘇聯的威脅日益增加，美國及中華民國作出了妥協，讓英國保留戰後香港的管治權。而中國共產黨於國共內戰中取得勝利，並於1949年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1950年韓戰爆發後，香港亦進入冷戰時代。英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舞台上亦敵亦友的狀態，也直接影響戰後初期港英政府對發展新界，特別是新界邊境地區的考量。對於存亡繫於大陸政治的港英政府來說，在冷戰期間保持一種戰略上的平衡，既不容許中國共產黨隨意滲透，亦不同意國民黨在港高調反共以免刺激北京，盡最大努力保持自主性，是它的最好選擇。戰後短短六年，世界與中國發生巨大的政治變化，聯和墟也就在巨變中應運而生，成為了香港的邊緣市鎮。事實上，香港得以維持殖民統治主要得益於中國共產黨對香港實行「充份打算，長期利用」，以賺取外匯和分化英美的政策。粉嶺聯和墟的故事，也在這個大時代的背景開始。

[87] Andrew J. Whitfield, *Hong Kong, Empire and the Anglo-American Alliance at War, 1941-1945*, 2001.

[88] 同上，頁39。

新界與生存的問題

1945年9月1日至1946年5月1日，香港由夏慤少將（Sir Cecil Harcourt）成立的軍政府託管。當時軍政府面對本地糧食不足及內地的軍事威脅兩大挑戰。新界基於戰前的底蘊成為解決以上問題的工具。

糧食不足的問題主要由於農業生產停頓及難民湧入。當時香港的米糧實施配給制，由聯合國全權統籌及分配予香港地區，但米糧短缺的問題於1946年間仍十分嚴重[89]。「民政事務首長」（Chief Civil Affairs Officer）的麥道哥（Hon. D.M. MacDougall）與聘任為拓展署署長（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的香樂思（G.A. C Herklots）推出各樣措施鼓勵漁民立刻出海打魚，並建立漁類統營處（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推動民間生產力[90]。後來接管香港的文人政府亦於1946年9月根據《防衛條例（1940）》成立蔬菜統營處（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以管理新界蔬菜的運輸及銷售[91]。在1947年整個新界的發展計劃中，政府把「更有效提升農作物產量」和「加強與新界的海陸交通聯繫」列為緊急項目要優先處理，而且提供了很詳細的建議[92]。香樂思在任期間（1946-48年）大力發展新界交通及實驗農場，又於1946年11月邀請羅蘭士嘉道理擔任發展及福利委員會屬下小組成員，加強發展農業[93]。粉嶺的農田面積多，因而成為官員及民間的關注點。

[89] 鄭宏泰、黃紹倫著，《香港米業史》，香港：三聯書局，2005年。

[90] K. L. MacPherson, 'The History of Marine Science in Hong Kong (1841-1977)', *Perspectives on Marine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Hong Kong and Southern China, 1977-2001*, 2003, p. 7-29.

[91] 「蔬菜統營處成立史略」，於蔬菜統營處網頁，http://www.vmo.org/tc/index/page_about/item_history/。

[92] Interim Report of the NT development Sub-committee on 9th May 1947, "Committee- New Territories Develop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Committee", HKRS 1070-1-3，香港政府檔案處。

[93] 彭玉文，「香港史上被遺忘的英雄—香樂思」，於蕭國健、游子安編，《鑪峰古今：香港歷史文化論集》，香港：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2014年。

另外，陳煜禮博士提到，港英政府戰後積極發展新界農業，可能有著防止共產黨滲透的考慮。他引述一份解密文件，當時身為農林官的賴以能神父於1945年認為：

「港府著力於改善新界農民生活，在政治利益來說是化算的。事緣戰後香港，特別是新界人士對英國敵視的情況已廣為滋長，這除了淪陷時日本人宣傳原因外，另一重要原因是「共產主義」的代理人或同情者的煽動。這些煽動者在新界農村製造不安，例如在元朗八鄉煽動佃客和地主的矛盾，事實上他們並沒有做到一些有助農民解困的工作，但其在農村引發的持續性不安則不容忽視。而最有效擊倒這種敵視態度的，就是具體的改善農民的生活。」 [94]

同時，港英政府加大投放教育資源，特別增加了新界的小學教育支援[95]。這除了是因為新上台的英國工黨在各殖民地推行均等機會的普及教育外[96]，更重要的是防止新界學校被共產黨滲透，成為共產黨的宣傳根據地。當中基督新教及天主教成為了港英政府的合作對象，因為他們反對無神論的共產主義，亦與英國人有相似的文化背景，與華人組成的辦學團體比較，少了一份華人愛國主義而反抗殖民地的憂慮[97]。政府亦注意到共產主義學校成功是由於它們的學校能提供更好的環境及教學質素[98]。綜合而言，港英政府加強農業及教育的控制除了經濟及社會原因外，亦有政治原因。

[94] "The Supply and Marketing of Vegetables in Hong Kong & Kowloon" " , Secretariat 12/11/1945 E Ryan S.J., HKRS 41-1-3321(2), 香港政府檔案處，於陳煜禮著，《香港農業合作運動研究—以蔬菜產銷合作社為例》，2007年。

[95] 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2012, p.74.

[96] 陸鴻基著，《從榕樹下到電腦前——香港教育的故事》，香港：進一步，2013年，頁113。

[97] Beatrice Leung and Shun-hing Chan, *Changing Church and State Relations in Hong Kong, 1950-200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23-30.

[98] Anthony Sweeting, *A Phoenix Transform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 in Post-war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98.

港英在新界及粉嶺的軍事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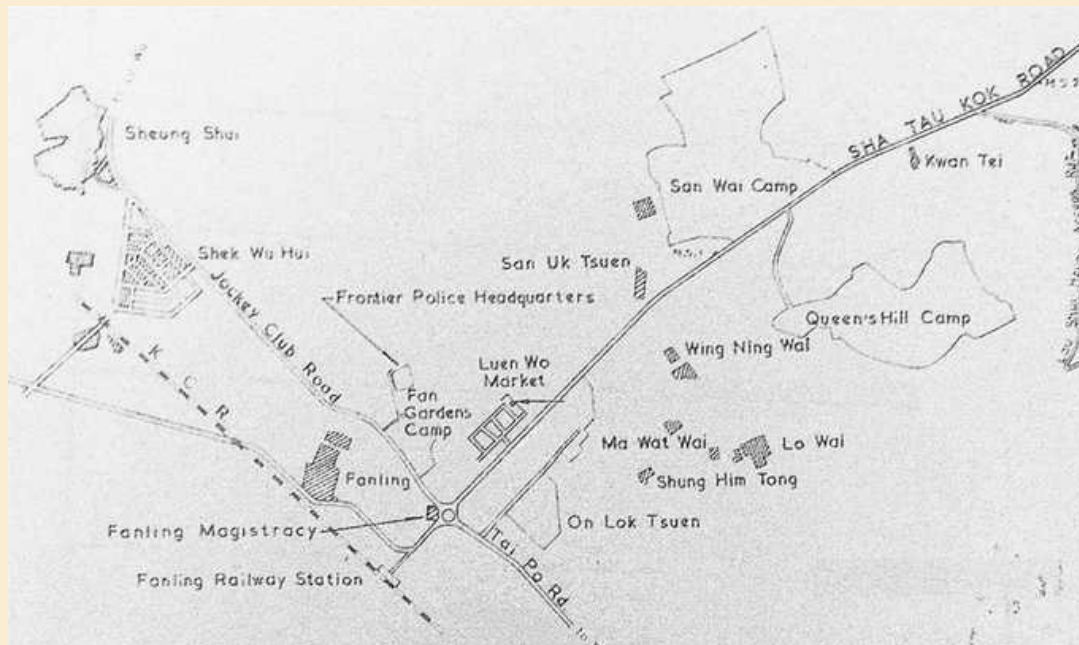
戰後國民黨積極與英國討論香港歸還中國的問題，軍政府積極準備應對來自中國的軍事威脅並作出佈署，本來軍政府曾打算放棄原在新界八鄉附近的石崗軍用機場，於屏山另建一軍／民兩用機場，以增加香港的防禦能力，但建議後來被擱置[99]。因應國共內戰（1946-1949），英國及後於1949年加強了香港的武裝力量，亦加強了粉嶺一帶的佈防。然而國際形勢轉變甚速，不久韓戰（1950-1953）爆發，中英成了名義上的交戰國，關係變得緊張。軍方認為香港在中國共產黨決意武力收回的情況下要保衛香港是不可能的。由於當時英國軍方正忙於打擊馬來亞共產黨的勢力，因此於1952年把部分軍團調往南洋，令香港軍力更為薄弱。1956年，英國首相麥米倫（Harold Macmillan）在蘇彝士危機中面對嚴重的外交失敗，而且英國本土經濟不振令軍費開支顯得龐大，正考慮重整英國的全球防衛戰略及減少香港的駐軍。時任英國國防部長的Duncan Sandys指出香港英軍的數量取決於需要多少維持殖民地內部治安，而非防禦外敵。自此以後，香港的駐軍實際上只能勉強維持內部秩序[100]。

形勢轉變後，粉嶺一帶的發展亦有所改變。二戰後英國推出新政策，准許原先是英屬印度軍隊的啞喀兵團（Gurkha）編入英國軍隊。對於英國來說，招募尼泊爾來的啞喀兵是「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的，他們既勇猛，忠誠度亦高，因而被選中作為大英帝國在遠東（香港、馬來亞及新加坡）重要的軍事力量[101]。駐守香港的英兵主要是啞喀兵，駐紮在石崗軍營，在粉嶺的新圍軍營、皇后山軍營、芬園軍營等。英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後，啞喀兵的工作主要是堵截非法入境者。1967年暴動期間，啞喀兵亦有防衛邊界，到市區協助警察維持治安。啞喀兵自此成為了粉嶺居民的一份子。

[99] 沈威智著，「屏山機場計劃始末」，於劉智鵬、劉蜀永編，《屯門》，香港：三聯書局，2012年。

[100] Mark Chi-Kwan, 'Defence or decolonization?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Hong Kong Question in 1957', *The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Volume 33, Issue 1, 2005, pp.55-72.

[101] Gregorian, Raffi, *The British Army, the Gurkhas and Cold War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47-1954*, New York: Palgrave, 2002, pp.32-44.



圖表 19 港英軍事及警政設施分佈，1967年（圖片來源：香港歷史資料館，HKRS 156-2-3633）

同時，港英政府開始關注新界警政及防暴能力建設。根據1954年出版的《新界概覽》紀錄，當時新界警察總部分設於大埔（大埔理民府旁）及粉嶺，前者屬司令部，後者則是警察訓練基地，設有警察射靶場[102]。1956年雙十暴動後，警方亦於1957年，粉嶺義勇山麓（Volunteer Slope，即蝴蝶山及百福村附近）的粉嶺軍營成立「警察訓練分遣隊」（Police Training Contingent，即後來的「警察機動部隊」，Police Tactical Unit），以增強警隊應付暴動騷亂的能力。為更有效應付市區的暴動情況，六十年代時期警察機動部隊的教官及學生經常於聯和墟有高樓的街道附近進行防暴演習，有時甚至出動直升機[103]。香港警察長期半軍事化的訓練[104]有力地解釋他們為何駐守滿佈軍營的粉嶺。戰後初期，印度及巴基斯坦相繼於1947年從大英帝國中獨立。港英大量遣返印度藉警員，並於1952年改以招募信奉回教的巴基斯坦籍人士代替[105]。

[102] 李祈，經緯編，《新界概覽》（上卷），新界：新界出版社，1954年，頁11。

[103] 與粉嶺一所教會牧師訪談，2015年7月10日。

[104] 吳志華，「由『防罪』到『防暴』：香港警隊中印警察角色的演變」，於劉義章、黃文江合編，《香港社會與文化史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2002年。

[105] 何家騏、朱耀光著，《香港警察——歷史見證與執法生涯》，香港：三聯書局，2011年，頁78。

他們主要加入警察的衝鋒隊，最初分別屬於九龍和粉嶺的衝鋒小隊。從 1964年開始，所有巴基斯坦籍警員也全部駐守粉嶺，九龍衝鋒小隊改由華警組成[106]。就在聯和墟旁的部份警察已婚宿舍便是給巴基斯坦籍警員專用，巴基斯坦人因而成為了粉嶺的居民，聯和墟的一部分。

戰後港英對新界的治理模式

戰後港英政府為了加強與新界居民溝通，改革在新界的管治制度，除了建立鄉事委員會外，亦改組鄉議局以助政策推行。自1946年起，港英政府設立村代表制度，由每村或若干小村選出一名村代表，並由他們組成各地區的鄉事委員會（Rural Committee）。有些地區的鄉事委員會是基於戰爭結束前已經存在的民間組織改組而成的。1952年，鄉議局因應新的村代表制度修改局章，把協調鄉事委員會視為局方責任。1954年，鄉議局內部出現紛爭，最後由政府介入重組鄉議局。於1959年根據《鄉議局條例》重組的鄉議局自此正式成為新界（原）居民的法定代表，並與新界理民府並為政府管治新界架構的一部份。這制度一直至1970年代末政府大力在新界發展新市鎮計劃以及大量人口從市區遷至新界後，才有所改變。

與聯和墟擦身而過的「鄉村師範學校」

為配合加強新界教育的政策，港英政府於戰後旋即設立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培訓更多老師到新界工作。1946年9月，港督楊慕琦將港督「粉嶺別墅」撥作學校暫時校舍[106]。1947年7月，教育司署建議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及其附屬的農場學校（Farm School）設於粉嶺附近將要建成的模範鄉村（model village）之中（即聯和墟）[107]。教育司署後來徵得胡文虎同意將其捐建的保育院加以修葺，作為校舍。由於鄉村師範專科學校於學期行將結束時搬入，因此第一屆學生也在此舉行畢業試[108]。

[106] Anita M. Weiss, "South Asian Muslims in Hong Kong: Creation of a 'Local Boy' Identity",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5 Issue, 3, 1991, pp.417-453.

[107] Anthony Sweeting, *A Phoenix Transformed*, 1993, p.18.

[108] 同上，頁85-6。

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在粉嶺漸漸建立和發展。1948年9月，學校得到新界農業會劃出九廣鐵路粉嶺站旁邊的一小幅田地作為實驗農場，供學生上農業課作種植之用。同年，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借用粉嶺圍彭氏宗祠（即粉嶺學校），開辦一所設有小四、五、六的附屬實驗小學，為粉嶺居民提供教育。然而，韓戰爆發後，鄉村師範專科學校未能繼續在粉嶺發展。為應付邊境緊張的形勢，軍方徵用了鄉村師範專科學校的校舍，學校被搬至元朗 [109]。實習農場亦因此而物歸原主。鄉村師範專科學校最終與聯和墟緣慳一面。



圖表 20 鄉村師範專科學校粉嶺校舍（圖片來源：香港官立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同學會、鄺啓濤主編，《鄉村情懷：香港官立鄉村師範專科學校校史(1946-54)及活動》，2004年）



圖表 21 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徵用的前難童保育院（香港里斯本丸協會編，《烽火難童：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香港分會》，2013年）

[109] 香港官立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同學會、鄺啓濤主編，《鄉村情懷：香港官立鄉村師範專科學校校史(1946-54)及活動》，香港：香港官立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同學會有限公司，2004年，頁10。

[110] 同上。

第二節

聯和墟的誕生

新界鄉紳成立聯和置業有限公司

從1946年開始，彭樂三及其他地區鄉紳便向政府提出在粉嶺創建新的墟市。政府於1947年正式批准建立聯和墟。得到了政府的首肯後，粉嶺的地區鄉紳開始為建墟做準備。在李仲莊、彭富華、馮其焯、鄧勳臣、劉維香、陳友才及李毓棠七位鄉紳^[111]帶領下，「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於1947年12月22日得以註冊成立，並於1948年1月1日開始正式招股^[112]。始創之時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註冊寫字樓設於安樂村的瑞勝書樓，臨事辦事處則設於位於大埔崇德街的鄉議局。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在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明確指出該公司首要宗旨是：

「在香港新界粉嶺區內取得地產及任何房地產或其權益，或位於該區內任何地產之權利，並將權宜利用之，如清理地盆、排水、及設計建築地盆，建築或重建或保養道路，街道，排水系統，大廈，房屋，樓房，鋪戶，攤位，酒店，園苑，學校，娛樂場所，浴室，洗衣所，以及一切各種各類其他工程及設備等，又或將產業合併或分開，或將之批租或出售，或在該地產上設立商業中心，市鎮，村，或居留地。」^[113]

在《建設聯和墟場招股節略》亦指出，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創立目的在於「設立商業中心區，與招徠各方人士移居」^[114]。由此可見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始除了私人房地產發展項目外，亦肩負起為居民提供公共設施及發展區內工商業的使命。

[111] 彭樂三因1947年離世而不在此列。

[112]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與聯和墟建設」，於陳漢林等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年，頁11。

[113]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1949年，頁1。

[114] 《新界粉嶺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建設聯和墟場招股節略》，1948年。

	創辦股	普通股
委任公司普通董事資格	有	沒有
盈利分派	每年公司盈利可按所持股份數量先分得股息八厘，其後所餘盈利的百分之十按股東所持股份數量分派	每年公司盈利可按所持股份數量分得股息八厘
股東大會表決	持有一股者有兩票，如以股數多少作表決時，每一股有兩票	每持有至少五股者得一票，如以股數多少作表決時，每一持有五至十股者得一票，如再持有另十股者則多得一票。每人至多得投一百票
將來發行新股時權益保障	有	沒有提及

圖表 22 創辦股與普通股享有之權益異同（資料來源：《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1949年）

值得一提的是，鄉紳創立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時已經規定它的利潤除了如一般公司分發給股東外，亦需要撥出每年所得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慈善金」，捐助各種教育、社會福利及公益等用途[115]。這種從商者「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義務，跟其他新界墟市的管理組織相似。

招股分數階段進行，同時設「創辦股」及「普通股」，每股10元。「創辦股」只有500股，可享有更多特權和回報，並於招股日全數售出。「普通股」於1948年共招21,418股[116]，至1950年輕微增加至22,410股，最終兩類股份合共籌得\$229,100[117]，跟當初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期望招集\$500,000股本的目標有很大的距離[118]。

[115]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1949年，頁18。

[116] 陳國成，「聯和墟的建立、經營與發展」，於《粉嶺》，2006年，頁162。

[117]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審計報告」，1950年，頁2（“Luen Wo Market Town”，HKRS 934-7-83，香港政府檔案處）。

[118]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1949年，頁3。

到底實際有多少村落、多少人口參與了這次建墟活動？根據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招股紀錄，參與購買創辦股的村落計有116條[119]，有報導估計約三萬餘名居民[120]。政府一份1960年11月的文件則顯示共有111條村落參與購買創辦股，另有33條村落購買普通股[121]，即共有144條村落購買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招股得到新界東西北部村落的支持，認購創辦股的村落包括粉嶺、上水、沙頭角、打鼓嶺、林村、汀角、船灣以至今洞和元朗等地，又主要以新界北區為主（見附錄）。

部分村落購買創辦股超過一股，當中以粉嶺村落為主，其次為元朗的新田、打鼓嶺、沙頭角等。由於創辦股可享有更多股東投票權，因此它們在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擁有更大的影響力。普通股方面，購買相當股份的地區主要是聯和墟、大埔、崇謙堂、上水、沙頭角等。值得一提的是，當時有部份購入股份村落位於中國內地境內。

地區	參與村落數目
沙頭角	31
粉嶺	27
大埔	22
上水	15
打鼓嶺	14
西貢	3
中國內地	3
沙田	2
元朗	1
香港島及九龍	1
未知	25
共計:	144

圖表 23 購買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村落分佈（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HKRS 934-7-83）

[119]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創辦股份冊》，頁10。

[120] 香港工商日報，1949年3月9及10日。

[121] 官員間會議紀錄，“Luen Wo Market Town”，HKRS 934-7-83，香港政府檔案處。

村落	地區	創辦股數目
粉嶺	粉嶺	35
軍地	粉嶺	13
李屋	粉嶺	16
龍躍頭	粉嶺	10
林村	大埔	10
蓮蔴坑	沙頭角	10 (由一群村落合組)
禾坑	沙頭角	12
老鼠嶺	打鼓嶺	10
坪洋	打鼓嶺	15
新田	新田	30

圖表 24 擁有十股或以上創辦股村落及地區分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HKRS 934-7-83)

以當時新界的交通情況而言，這些購買創辦股的村落是否真的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聯和墟存疑。不過，村落之間有更重要的象徵意義。如前所述，新界氏族共同建墟代表著聯盟和友好的關係。以氏族來計算參與程度的話，首年參與購股的個人或嘗產（祖／堂）以李氏最多（3,303），其次為陳氏（2,181），鄧氏（1,122）和彭氏（1,096），而上水廖氏並沒有參與買股[122]。

村落	地區	股東人數	普通股數目
聯和墟	粉嶺	17	2880
崇謙堂	粉嶺	48	701
丹竹坑	粉嶺	2	305
大埔墟	大埔	65	2027
南涌	沙頭角	7	125
沙頭角	沙頭角	14	332
簡頭圍	上水	17	89
上水	上水	54	434

圖表 25 擁有一定數量普通股村落分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HKRS 934-7-83)

[122] 陳國成，「聯和墟的建立、經營與發展」，於《粉嶺》2006年，頁165。

聯和墟的創建成為了上水廖氏控制的石湖墟直接競爭對手。發起人之一的彭富華曾於聯和墟開墟典禮上公開指出，「純粹因粉嶺附近十里之內無一建設上稍為合理之墟市，故粉嶺一帶鄉村連同六約軍地四十八村主事人，集合討論組墟問題」[123]。不過，據粉嶺居民憶述，當年鄉親支持建立聯和墟就是由於不滿廖氏的控制的石湖墟常常「呢秤」，欺負粉嶺人[124]。據說，當時有上水人不滿籌建新墟，彭富華等人要以「打游擊」的方式經常改變地方開會。由於怕被人暗算，他們開會時更請了在打鼓嶺經營菜場的原國民黨軍官坐鎮[125]。事有湊巧，聯和墟建立數年後，石湖墟發生兩次大火被毀於一旦，直至2012年仍有上水街坊認為兩場大火的元兇跟聯和墟的人有關[126]。可見聯和墟的創建如何惡化了粉嶺的鄉民與上水廖氏的關係。

政府鼓勵及協助墟市建設

據前新界民政署長（District Commissioner）黎敦義（Denis Bray）憶述，五十年代初，政府沒有為新界的墟市建設提供很多支援，而新界當時亦沒有這樣的發展壓力，因此墟市發展只是靠地區人士，發展過程緩慢。在戰前，政府曾批准一名擁有若干土地的地主把安樂村的土地分割出售。除了房屋之外，政府亦要求發展商興建街路（street）及去水道（drainage）。如果發展商未能完成發展項目，政府就把土地收回（re-entry）。聯和墟的發展模式，也就是根據安樂村的先例[127]。

[123] 麥秀霞、莫冰子主編，《新界指南》，香港：香港時代新聞社，1951年。

[124] 彭慶連，「建墟花絮」及何漢，「聯和雜記」，於陳漢林等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年。

[125] 彭慶連，「建墟花絮」，於《聯和風采》，2011年，頁56。

[126] 明報，「小鎮故事多 粉嶺聯和墟」，載於「街知巷聞」，S08，2012年7月8日。

[127] Denis Bray, *Hong Kong Metamorphosis*, 2001, pp.72.

嚴格來說，聯和墟的創建並不是港英政府在戰後為香港作出整體發展規劃的一部份。當時英國為了加快殖民地於戰後的重建工作，於1945年成立「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基金」（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Fund），並發放了£1,000,000英鎊予香港殖民地。港英政府因而成立了「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委員會」（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Committee）以制定香港從1946至1956年的發展藍圖[128]。1947年5月葛量洪（Sir Alexander Grantham）繼楊慕琦後成為港督，他與輔政司長（Colonial Secretary）麥道哥起初同意將「基金」的一半（£500,000）用於新界區，並認為新界十分需要發展[129]。政府亦利用「基金」聘請了英國知名的城規專家阿伯克比爵士（Sir Patrick Abercrombie）來港視察，為香港的城市發展提出一系列建議[130]。不過，由於政府正式於1947年批准建立聯和墟，而當時阿伯克比爵士負責撰寫的城市規劃報告至1949年9月才出台，因此聯和墟跟他對新界的發展藍圖其實並沒有關係。而且，起初大部份用於新界的「基金」也投放於發展交通、漁業及農業。後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大量難民湧入香港，寮屋在市區及新界各處出現，為解決寮屋帶來的問題及興建房屋重置居民，政府於1951年決定把「基金」剩餘的一大部份轉移投放於市區的房屋建設上[131]，新界的發展又暫被擱置。

雖然聯和墟不是由政府發起，但官員們仍希望有一定程度的控制。輔政司麥道哥在政府官員間的通訊中指出，聯和墟既為新界發展的一部份，它的選址必須等待剛成立的「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委員會—新界發展小組委員會」的決定[132]。

[128] 二次大戰後，英國撥出了£1,000,000作為「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基金」（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Fund）作為發展香港殖民地之用。港英政府因而於1946年成立了「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委員會」，下設六個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考慮香港在房屋、地政規劃、港口發展、公共衛生、自然資源及福利與教育的問題。（香港年報（1946），香港：政府印刷處，1947，頁4。）

[129] Minute by Grantham, 18 September 1947, Sect. HKRS41, D&S1/3321(2), quoted in Anthony Sweeting, *A Phoenix Transformed*, 1993, p.86.

[130] Ho Pui-yin, *Challenges for an Evolving City: 160 years of port and l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ommercial Press, 2004.

[131] 香港年報（1951），香港：政府印刷處，頁15至18。

[132] 政府官員通訊紀錄，“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P.W.D No. 8772/1950，HKRS 896-1-57，香港政府檔案處。

該小組委員會由當時新界民政署長巴輅（John Barrow）出任主席[133]，於1947年4月9日的會議上，政府放棄了贊助人（sponsors）[134]的建議，並選擇了現時位於沙頭角公路的地址[135]。政府為何放棄原初的選址及為何認為新選址更合適已經不得而知，但據一名街坊憶述，本來建議的墟址是在火車站附近，新界農業會會址旁（即現今粉嶺名都、粉嶺中心和祥華村一帶），但當時有些圍村村民反對徵用他們的土地[136]。



圖表 26 粉嶺一帶空中圖片，1945年11月6日（資料來源：香港地政總署）

[133] 巴輅是對新界較有認識的政府官員之一。1936年開始出任北約理民府官，香港被日軍佔地時淪為俘虜，戰後出任新界民政署長，並出任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委員會—新界發展小組委員會主席（見“Committee-New Territories Development Sub-committee of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Committee”，HKRS 1070-1-3，香港政府檔案處）。

[134] 這裡說的贊助人很有可能是有份籌錢出地建墟的地區鄉紳。

[135]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New Territories Regulations Ordinance 1910 Luen Wo Market”，HKRS 260-2-29，香港政府檔案處。

[136] 彭慶連，「建墟花絮」，於《聯和風采》，2011年，頁56。

有別於市區由非牟利組織主導的發展計劃，新界民政署長巴輅在一份給輔政司的文件上承認這個計劃是一項牟利的計劃。但是他亦強調，聯和置業有限公司除了是一間公司外，還有很濃厚的農村社區背景。因此，他認為政府應該在計劃開始時給予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寬鬆的對待，讓墟市成功發展後惠及區內居民，以及數年後為殖民地帶來經濟、社會、以至政治上的利益[137]。然而，他沒有明言政治上的利益是指什麼。

對於政府為何批准建墟，陳國成博士認為政府因應中國內地政局不穩而改變原有農業政策，並希望多建墟市調節農產品供應，以在農業上自給自足[138]。Roger Bristow教授亦提出聯和墟是政府發展新界農業計劃的一部份[139]。然而，這個說法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首先，雖然墟市有助農民把部份農作物轉售市區，但接著的章節我們見到，墟市的原初設計及規模以服務區內居民為主。墟市一開始便有建設街市、商店和娛樂設施的構想，如果墟市只是為了調節農產品供應的話，只有批發市場便可。

而且，在1947年的政府檔案裡，政府把「更有效提升農作物產量」和「加強與新界的海陸交通聯繫」列為整個發展新界的計劃的緊急項目要優先處理，而且提供了很詳細的建議。相反，計劃認為墟市及鄉村發展只屬於「附加項目」，反映墟市發展並不是計劃的主要部份[140]，而後來批出用以發展新界的「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基金」也沒有明確列明資助墟市發展的項目[141]。因此，政府希望提高新界蔬菜供應的意願跟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市鎮（market town）既沒有衝突，但也沒有太大關係。

[137] “Report to Colonial Secretary from District Officer New Territories on 19th November, 1948”, Luen Wo Market Town, HKRS934-7-82, 香港政府檔案處。

[138] 陳國成，「聯和墟的建立、經營與發展」，於《粉嶺》，2006年，頁162。

[139] Roger Bristow, *Hong Kong's New Towns: A Selective Review*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43.

[140] Interim Report of the NT development Sub-committee on 9th May 1947, “Committee- New Territories Develop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Committee”, HKRS 1070-1-3, 香港政府檔案處。

[141] 在香港1948-50年的年報中沒有一項指明是供墟市發展。

另一方面，聯和墟的出現不論在規劃還是實際操作上也違反了政府統營蔬菜的期望。政府當時的確希望提高新界農產品和漁獲的產量，在1946-7年已經開始提出各樣措施鼓勵農民多種蔬菜，又於1946年9月建立了蔬菜統營處，在不同的蔬菜集中地設立收集站（菜站），把新界蔬菜運往九龍的批發市場出售。為了確保蔬菜供應，政府於1952年設立了《蔬菜統營處條例》。該條例給予統營處在香港各地運送蔬菜的專利權，而警察亦有權截停所有沒有統營處許可證的運菜貨車[142]。在批准建立聯和墟兩年後，安樂村便出現了一個農作物收集站[143]。然而，如果聯和墟就是用以收集供應市區的蔬菜的話，在附近設立另一個收集站顯得不合理。有以前每日到聯和墟的天光墟賣菜的街坊更稱，由於到聯和墟內的天光墟賣菜所賺取的利潤比從政府渠道的要好，而且立時貨銀兩訖，風險也較低，因此當時他們更願意把菜拿到天光墟擺賣零售，但也有部份蔬菜供給政府管理的合作社[144]。可見墟市建設不論在規劃還是實際營運也令政府更難統一控制蔬菜供應。

因此，綜合現有的資料，作者認為政府批准建墟的主要目的是：1) 在財政人手短缺下盡快建設有一定公共衛生標準的街市及2) 滿足人口急增之下的住屋需要，並透過這兩個方法，建設新界的「模範市鎮」。在1947年的香港年報中，港英政府交代了支持建立聯和墟的考慮。1946年開始，政府放棄在市區沿用「所有街市必須由政府建造及營運」的原則[145]。此後，新界出現更多街市及屠宰場，政府認為這個發展向「長遠而言把新界的公共衛生水平跟市區拉近」的方向踏出了一大步[146]。

[142] Stephen W.K Chiu, Hung Ho-Fung, 'Rural Stability under Colonialism: New Look at an Old Issu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37.

[143] 陳國成，「聯和墟的建立、經營與發展」，於《粉嶺》，2006年，頁162。

[144] 訪談軍地居民，2013年1月29日。

[145] *Annual Report on Hong Kong for the Year 1946*,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47, p. 3.

[146] *Annual Report on Hong Kong for the Year 194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48, p.73.

早於二十世紀之前，英國便在亞洲的殖民地以規劃土地利用及管制樓宇建築密度的方式防範傳染病[147]。二十世紀初，港英政府亦著手透過《公共衛生及建築物條例》（Public Health and Buildings Ordinance）在市區改善公共衛生，防止大規模傳染病例如鼠疫或瘧疾在香港爆發[148]。事實上，自租借新界以降，新界的衛生情況一直為殖民地官所垢病，不過港英政府亦因資源所限，無意改善問題[149]。相對市區，瘧疾問題在新界更為嚴重。自1930年起市區的瘧疾已經相對受控，但在大埔和粉嶺地區仍是瘧疾的重災區[150]。1938年一份由Dr. Mackie撰寫的報告認為，新界眾多的沼澤及南來身體虛弱的難民是新界瘧疾流行的原因。港英曾因新界衛生環境惡劣而難以招募印籍警察入伍[151]。中國抗日戰爭開始後，駐守邊境的軍人感染瘧疾的情況也有上升[152]。另一方面，港府對廖氏營運的石湖墟墟市的衛生情況一直甚為不滿[153]。

[147] Robert Home, *Of Planting and Planning: the Making of British Colonial Cities*, 2n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77-89

[148] Lau Y.W., *A History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Hong Kong 1883-1999*, Hong Kong: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02, pp.30-32, 71-73.

[149] 李光雄，「近代村儒的社會職能演變：翁仕朝的教育和醫療事業」，載於劉義章、黃文江合編，《香港社會與文化史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2002年。

[150] Yip Ka-che, *Disease, Colonialism, and the State: Malaria in 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20-21.

[151] 吳志華，「由『防罪』到『防暴』：香港警隊中印警察角色的演變」，於劉義章、黃文江合編，《香港社會與文化史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2002年。

[152] Hong Kong Museum of Medical Sciences Society, *Plague, SARS and the Story of Medicin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87.

[153] 陳國成，「聯和墟的建立、經營與發展」，於《粉嶺》，2006年，頁162。

因此，雖然《建築物條例》在1961年以前並不適用於新界地區[154]，但1947年完成的聯和墟圖則（layout Plan）已經需要由專業畫則師（architect）設計，並經理民府送呈城市設計委員會（Housing and Town Planning Sub-committee of the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Committee）審批[155]，最後需要在工務司署（Public Works Department）的意見下稍為修改[156]。由此可見，政府放棄「包辦」的發展模式，轉而透過規劃手段，讓新界鄉民建設符合殖民地標準的墟市。聯和墟的私營街市就是這樣應運而生，並受《私營街市特別條例》規管。至1954年，總督會同行政局宣佈的新界街市共有十處，當中有五處是私營街市，聯和市場是其中之一（圖表27）。

街市名稱	
政府	私營
西貢政府街市	長洲私營街市
沙頭角政府街市	聯和私營街市
大埔政府街市	元朗私營街市
大澳（大嶼山）政府街市	沙田私營街市
荃灣政府街市	新墟私營街市（屯門）

圖表 27 政府與私營街市名稱（資料來源：李祈，經緯編，《新界概覽》（上卷），第50頁）

[154] Discussion Paper for the Development Committe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8th June, 2011, CB(1)2530/10-11(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628cb1-2530-5-c.pdf>.

[155] 《新界粉嶺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建設聯和墟場招股節略》（1948）中載有聯和墟的設計草圖，上註有「此乃本公司擬定之配置圖經送呈政府城市設計委員審核中」字樣。《節略》內亦註明建築師為莫若燦。另外，當時農地轉作住宅地要向理民府申請，若建築物與新界民政署長認可的圖則相符，便可獲取建築物許可證（Building License）。

[156]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 香港政府檔案處。

同時，戰後人口急速增長，香港市區的住房需求緊張，在難民湧入後情況更為嚴峻，很多難民為了生活在市區及新界暫時搭建寮屋居住。然而，面對中國內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起初，港英政府並沒有大規模計劃安置他們，當時港督葛量洪起初認為難民不會長久地留港生活，並會在中國內地形勢穩定後離開[157]。加上港英政府資金短缺及立法局非官守成員反對下，政府未有主動介入興建房屋，而是透過各項行政及財政便利協助私人發展商及非牟利團體推行建屋項目，以滿足當時的需要[158]。例如，政府用「私人協約批地」（Private Treaty Grant）的方式讓發展商獲得土地發展權。以這樣的方式獲得土地所需的價錢只是當時公開拍賣下的三分之一[159]。此外，政府亦可以寬免地價（land premium）及地稅（land rent）的方式支持私人房屋發展。在這段時期政府沒有明確的房屋政策，只是在足襟見肘的情況下以創新的方式促進私人發展商或非牟利團體推動房屋建設[160]。例如，當時的香港模範屋宇委員會（Hong Kong Model Housing Society）負責興建位於北角的模範邨、香港房屋協會（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亦於1952年在長沙灣興建的廉租屋邨[161]。不過，非牟利團體參與建屋的努力顯得杯水車薪。而且，政府的衛生官員由於衛生理由，起初甚為反對降低衛生標準來興建廉價樓房，因此起初政府資助的房屋只有白領工人才負擔得起[162]。除此以外，一些宗教團體亦與政府合作，政府平整土地後，由它們建設平房及設施，協助徙置寮屋居民。這些由宗教團體興建的徙置村起初主要在市區，後來新界的元朗、荃灣、沙田等地亦有由基督宗教團體興建的新村。以世界信義宗社會服務處（Lutheran World Services）為例，至1968年他們在新界共興建了七條以「信義」命名的村落，當中包括於1962年底落成接近粉嶺及邊界的馬草壟信義新村。

[157] Mark Chi-Kwan, "The 'Problem of People': British Colonials, Cold War Powers, and the Chinese Refugees in Hong Kong, 1949-62"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41, No. 6, 2007, p1149.

[158] Gavin Ure, *Governors, Politics and the Colonial Office: Public Policy in Hong Kong, 1918-58*,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Chapter 8.

[159] 同上，頁145。

[160] 同上，頁159。

[161] 龍炳頤，「香港的城市發展和建築」，於王賡武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三聯書局，1998年，頁234。

[162] Alan Smart, *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1963*,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49.

在這個背景下，政府批准了聯和墟的發展，並由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主導。當時政府在合約中規定聯和置業有限公司需要在特定時間內完成建屋目標。不過，跟市區的项目相似，當時認購聯和墟樓宇的人也是相對富庶的，有的是地區鄉紳，有的是由市區遷入的居民，對於協助附近寮屋居民改善居住環境的用處不大。

為了讓項目早日竣工，政府為建墟提供少量財政上的幫助。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委員會屬下的新界發展小組曾正式建議向「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基金」申請\$60,000讓聯和墟得以發展[163]。另外，政府亦同意贈送少量在建築範圍內的公地（Crown Land），寬免農地轉住宅地的補地價費用及減收地租[164]。據報章報導，政府同意撥款二十三萬元助建聯和墟馬路[165]。開墟不久，政府亦撥出兩萬元為聯和墟的馬路全數鋪設瀝青[166]，但政府的資助是否由「基金」撥出則有待進一步考究。

政府亦為建墟提供不同的協助。為解決區內的食水供應問題，政府在鶴藪興建軍用水塘，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則開掘水井[167]。林務局亦答應在墟內種植樹林，美化環境[168]。新界民政署長本希望工務司署協助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平整道路，但因政府官員起初對此建議十分抗拒而未有即時實現。最後開墟前得以順利平整道路，實有賴軍部總工程師仗義幫忙借出「火轆機」[169]。為保障墟市衛生整潔，衛生局早於開墟前一年派潔淨人員到墟場進行清潔，又規定清理糞便只可由政府或其委派之承辦商負責。所得之糞便，皆為政府所有，可將之發賣或作其他用途，任何居民私自清理糞便或移作別用均屬違法[170]。

[163]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 香港政府檔案處。

[164] Minute of a Conference held for Luen Wo Market Town on 17th July, 1951, Government Officials Correspondence 1948-60, “Luen Wo Market Town”, HKRS 934-7-82, 香港政府檔案處。

[165] 香港工商日報，1949年8月24日。

[166] 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3月18日。

[167] 華僑日報，1949年8月10日；香港工商日報，1949年11月3日。

[168] 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1月22日。

[169] 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1月22日。

[170] 香港工商日報，1949年9月17日。

小結：聯和墟的獨特性

如果說聯和墟是港英政府推動的第一個「新市鎮」，可能說它是新界華人鄉紳推動，港英政府協助創建的「墟市」更為貼切。相對五十年代初期政府於市區建立的新市鎮，聯和墟規模明顯較小，以功能及發展模式而言亦有明顯差異。首先，聯和墟主要的推動者是粉嶺區的地方鄉紳，政府只扮演了促進者的角色（監督及有限協助），跟政府於1960至1980年代擴展新界墟市（元朗、大埔、上水和粉嶺）為新市鎮的推動者角色（規劃及建設）大有分別。其次，聯和墟的功能是以市集（街市及商店）為主，跟政府稍後於1950年代在觀塘及荃灣鼓勵私人發展商參建，並以推動工業發展及就業為目標的衛星城市在功能上大有不同。

與此同時，聯和墟又明顯跟港英展界後興建的元朗新墟甚為不同，特別是前者加入了更多港英政府對鄉鎮規劃的要求，具有英國殖民時代風格。從當年聯和墟的圖則可以清楚見到，聯和墟依照了當時流行於英國殖民地的城市規劃樣式設計，當中的元素包括「對稱的街道」、「公共廣場置於中央（例如市集、教堂、法庭等等）」、「預留空地作公共用途」及「分隔城鎮和其他地方的綠化地帶」[171]。這亦反映官員以英國殖民地的城市發展經驗放在粉嶺。聯和墟的中英混合性使它成為獨特的歷史產物。

另外，政府同意發展聯和墟的原因也有其獨特之處。當時的新界民政署長巴軼曾提出打造聯和墟成為新界的衛生「模範市鎮」（model town）。在1948年11月他給輔政司長的一份報告中，他提及希望聯和墟可以「成為一個模範的市鎮，沒有阻礙新界市鎮達至令人滿意管理的任何瑕疵」[172]。政府在1949年的香港年報亦重申，希望聯和墟比其他新界舊墟市更能提供好的生活及工作條件[173]。

[171] Robert Home, *Of Planting and Planning: The Making of British Colonial Cities* 1997, Chapter 1.

[172] Report to Colonial Secretary from District Officer New Territories on 19th November, 1948, "Luen Wo Market Town", HKRS 934-7-82, 香港政府檔案處。

[173] 香港年報（1949），香港：政府印刷處，1950年，頁78至79。

值得追問的是到底政府在資源緊張的戰後初期，為何要考慮建設以英國為標準的「模範」市鎮？做給誰看？另外，為何積極參與由當地殷商及客籍新教領袖領導的新界墟市建設，放棄了戰前不干預的政策？如果將建墟放在更大的脈絡上看，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港英作為殖民地政府在戰後的新界面對認受性危機，官員希望透過建墟計劃重新得到戰前鄉紳的支持，並透過「模範」市鎮，讓新界鄉民看到殖民政府在治理新界的優越之處，減輕新界在日治期間散播的共產主義及反殖民主義思潮。這個說法亦可從聯和墟在規劃時期已經準備興建一座戲院得到一定的支持[174]。聯和墟開墟後，戲院的首影電影便是英女皇登皇紀錄片，開幕當日亦有新界民政署長到場剪綵。正如巴輅所言，聯和墟的成功發展將惠及區內居民，以及數年後為殖民地帶來經濟、社會、以至政治上的利益[175]。

下一節我們可以知道，政府內部很快便改變對私營街市的政策，由支持轉為反對。面對戰後初期新界理民府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176]，容許私人團體（牟利）營運街市只是政府發展新界一個折衷的辦法。另一方面，雖然這種「官督商辦」的模式為政府減輕了不少財政負擔，但是卻為政府帶來了政策風險。當時港英官員並沒有興趣大力規管華人商業組織，又對華人家庭式商業經營手法有著過時甚至誤解，因而對它們的運作只進行寬鬆規管[177]。在沒有周詳地考慮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管理能力及財政能力下，其負面後果很快便在建設聯和墟初期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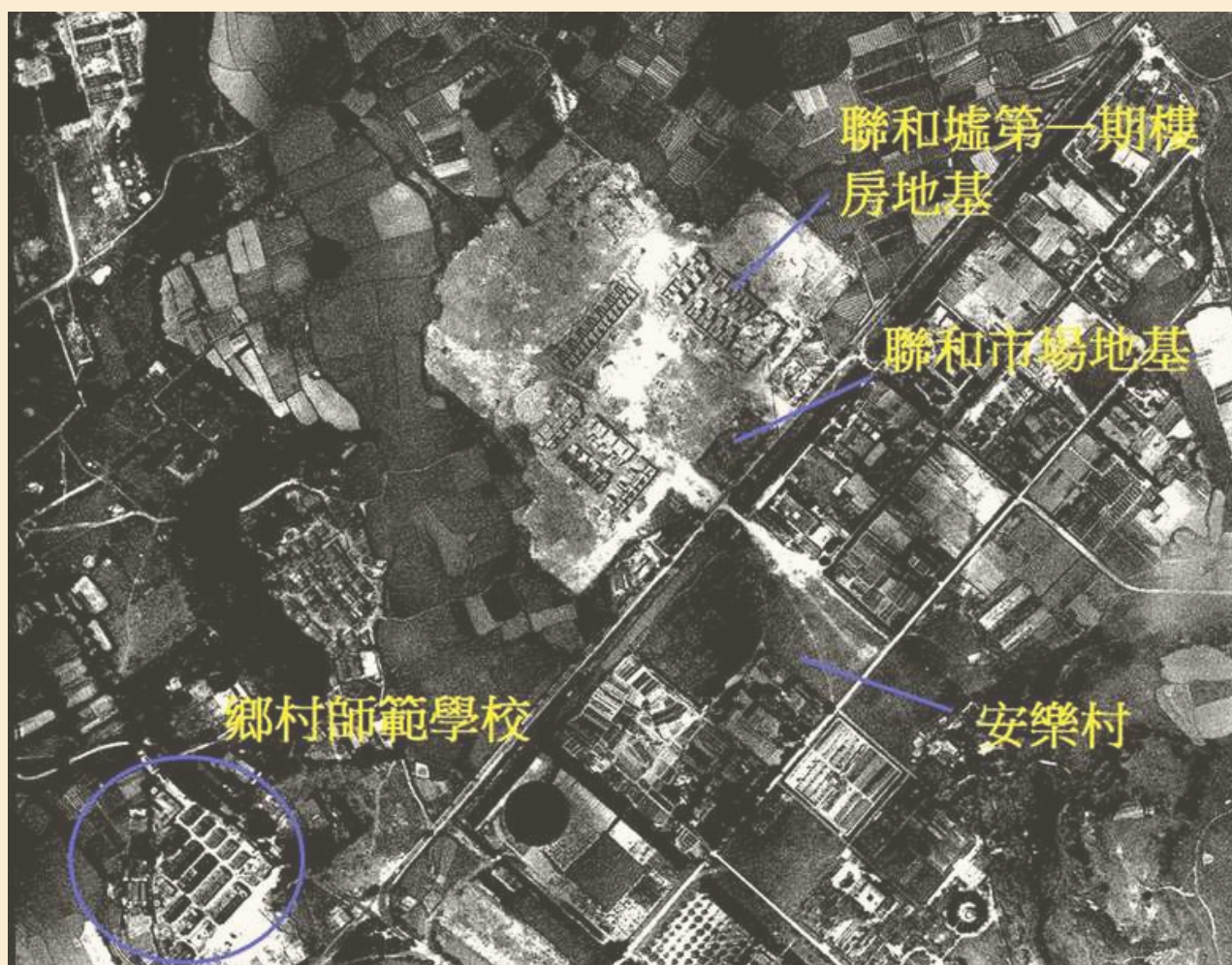
[174] 早於1947年，教育署便建議運用殖民地發展基金在新界興建露天戲院、購買拍攝器材製作教育電影、購買歐洲藝術品等。（Anthony Sweeting, *A Phoenix Transformed*, 1993, pp.85-6）

[175] Report to Colonial Secretary from District Officer New Territories on 19th November 1948, “Luen Wo Market Town”, HKRS934-7-82, 香港政府檔案處。

[176] 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2012, p.73.

[177] Leo Goodstadt, *Profits, Politics, and Panics: Hong Kong's Banks and the Making of a Miracle Economy, 1935-198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27.

第三節 建墟的暗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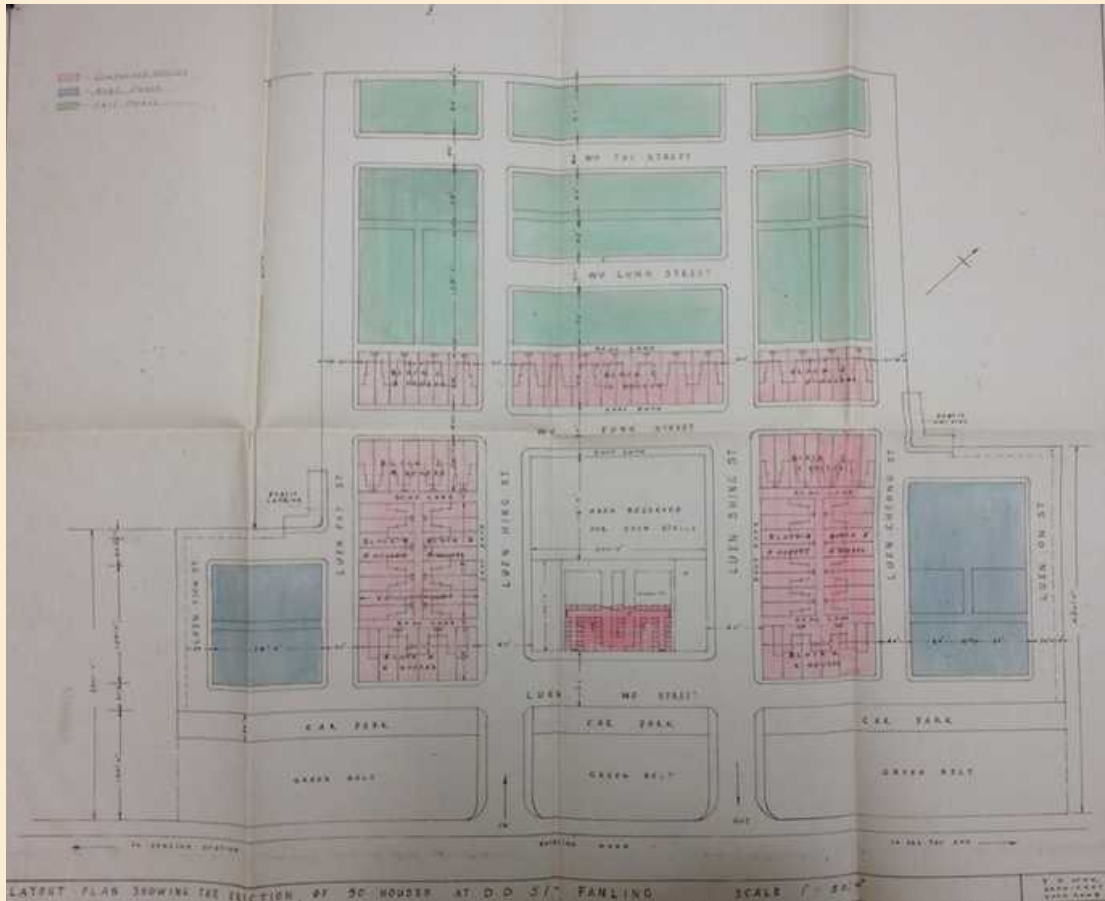


圖表 28 興建中的聯和墟，1949年5月19日（資料來源：香港地政總署）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於1948年2月7日至11月23日購置75塊土地[178]。該地段共計佔地95萬平方呎，其中60萬平方呎為工地，另外35萬平方呎預留作為擴展之用[179]。在這工地上，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打算興建普通平房220間。

[178]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 香港政府檔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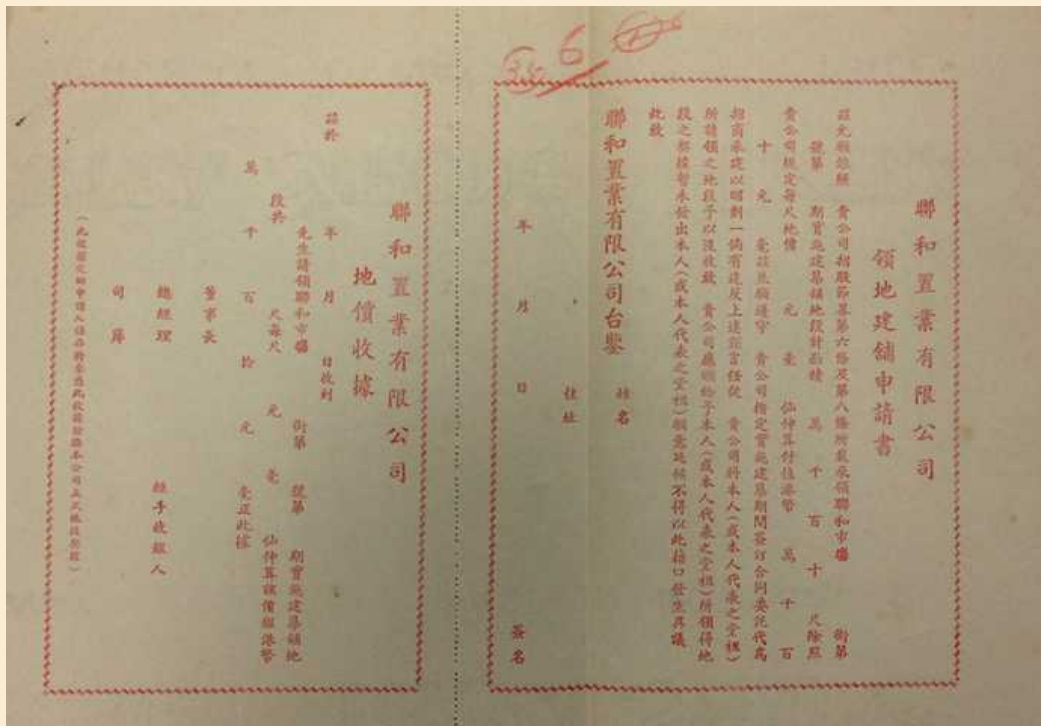
[179] 香港工商日報，1949年8月24日。



圖表 29 聯和墟分階段發展規劃圖則（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HKRS 896-1-57）

根據起初計劃，首階段需要平整土地、建設墟場及興建在墟場附近的90間兩層式樓宇（圖表29紅色部分），將於1949年6月完成。第二階段興建50間，預計1949年底完成（圖表29藍色部分）。第三階段建80間，預計1950年夏季竣工（圖表29綠色部分）。首階段的樓宇有現代化設備，包括自來水、水廁浴室、電燈等等，每間佔地一千五百呎或一千零四十呎。聯和墟附近一百多條村落可享優先購置的權利。根據原初規劃，聯和墟將設有村民休憩用花園、醫局、消防局、公廁、小販擺賣場及農作物擺賣場[180]。

[180] 華僑日報，1949年3月9日。



圖表 30 聯和墟領地建舖申請書 (圖片來源：香港歷史檔案館，HKRS 934-7-82)

另外，在聯和市場四週的商舖跟有蓋市場亦計劃同期落成。為使樓宇外觀統一，認購者須先付款予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興建共90間的商舖，每座建築費連地價約\$22,000至\$28,000港元，擁有權屬認購者所有[181]。

至1949年11月，已經有75間房屋竣工，並有人開始居住[182]。1950年4月，120個露天小販排檔（如茶水檔）已經全數租出[183]，並於9月開始營業，為建築工人及已經遷入的居民服務[184]。部分建成的店舖亦已啟市營業，以茶室、酒樓、冰室為主[185]。

[181] 「聯和置業公司與聯和墟建設」，於《聯和風采》，2011年，頁11。

[182]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BL1/7/3801/48, “New Territories Regulations Ordinance 1910 Luen Wo Market”, HKRS260-2-29, 香港政府檔案處。

[183] 香港工商日報，1950年4月14日

[184] 訪談聯和墟食店老闆，2015年1月30日。

[185] 華僑日報，1950年9月8日。

1950年底，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已經完成了有蓋街市、露天市場及農產集散場的基礎建築物。1951年3月，90間房屋的電力供應已經完成，有蓋市場內的自來水供應亦已竣工，唯鋪戶若要自來水服務則要自行承擔安裝費約200餘元。約有四分一鋪戶登記安裝，其他人仍飲用井水[186]。當時在聯和墟的露天市場上有一大口水井供居民取水之用，後來因污染被廢棄[187]。1950年左右正式關墟前，已有農民在墟場附近買賣農產品，形成粉嶺的天光墟[188]。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財政狀況

到了1951年初，聯和墟初具規模，正式在粉嶺的地圖上拔地而起。然而，由於財政原因，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未能依期完成所有建屋計劃，並需要與政府重新簽訂契約，定下新的建屋時間表。聯和墟創建以前，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賣地、賣樓及鋪租。首階段的樓宇在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公開招股後不久便被認購一空[189]。根據現存於香港政府檔案處一份經會計師審核的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財政報告，截至1950年12月30日為止，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共有資產\$661,194.58港元，負債\$459,897.85港元，計有資本\$201,296.73港元[190]。

雖然得到政府少量幫助，但是根據合約聯和置業有限公司還需要承擔房屋以外其他公共建設如建設道路及鋪設水渠等開支。然而，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從銷售樓房所得到的利潤根本不足夠平整土地及建設渠務系統。政府內部於1948年曾經估計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由購買農地到平整土地、鋪設水渠、建設道路等便已經需要約\$700,000[191]。1950年再估算時道路的建設費亦進一步攀升[192]。

[186] 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3月2日。

[187] 何漢，「聯和雜記」，於《聯和風采》，2011年。

[188] 陳國成，「聯和墟的建立、經營與發展」，於《粉嶺》，2006年，頁162。

[189]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與聯和墟建設」，於陳漢林等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年，頁11。

[190]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審計報告》，1950年，頁1，“Luen Wo Market Town”，HKRS 934-7-82，香港政府檔案處。

[191] ‘Government Officials Correspondence 1948-60’，“Luen Wo Market Town”，HKRS 934-7-82，香港政府檔案處。

[192] Government Officials Correspondence on Feb 13, 1950,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 香港政府檔案處。

政府留意到，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並沒有足夠資金承擔公共建設的開支，而在沒有道路通往墟市的情況下將沒有人願意繼續注資，令聯和置業有限公司難以進一步獲得資金[193]。亦有報導指在1950年底香港整體屋荒的問題已見舒緩，港九的屋租也有回落，聯和墟約有三四成屋宇無人居住[194]。跟其他新界墟市的管理者一樣，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創建初年，打算以出租聯和市場攤位的租金、每年一次的公秤投標及樓宇銷售作為收入來源。公司為了吸引商戶在聯和墟開業，亦向開店商戶提供免租三個月的優待權，之後收取租金由百餘至二百多元不等[195]。政府亦同意免收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在街市攤檔的租金，讓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以價高者得方式出租攤檔[196]。然而，資金不足的問題間接埋下了數年後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與政府衝突的伏線。

戰爭的陰霾

自國共內戰爆發後，鑑於邊境局勢緊張，港英政府於1949年在新界北部地區實施宵禁，範圍包括粉嶺、上水、古洞、落馬州、米埔、新田、大生圍等。在這些範圍的居民在晚上十時至翌日六時被禁止出外[197]。同時，軍方加緊佈署以防範中國共產黨[198]。除了加強駐港英軍的數量外，軍方亦徵用粉嶺附近的地方作軍事用途（如胡文虎在戰時捐建的保育院，後來成為粉嶺裁判法院所在地）。1949年6月，軍方曾考慮徵用建成後的聯和墟，但在鄉紳彭富華及巴輅的反對下，計劃最後被取消[199]。同年9月，港英改建軍地馬場作為小型軍用機場及徵用對面的平安園農場[200]。

[193] Government Officials Correspondence,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 香港政府檔案處。

[194] 華僑日報，1950年11月14日。

[195] 華僑日報，1964年6月22日。

[196]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Proposal to lease Luen Wo Market Premises to the Luen Wo Land Investment Co. Ltd., Enclosure 3, BL1/7/3801/48, "New Territories Regulations Ordinance 1910 Luen Wo Market", HKRS260-2-29, 香港政府檔案處。

[197] 阮志著，《入境問禁：香港邊境禁區史》，香港：中華書局，2014年，頁39至43。

[198] Gregorian, Raffi, *The British Army, the Gurkhas and Cold War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47-1954*, New York: Palgrave, 2002, Chapter 5.

[199] 華僑日報，1949年8月10日。

[200] 華僑日報，1949年9月10日。

及後1950年韓戰爆發，英國跟隨聯合國決議對共產中國實施貿易禁運。港英政府於1950年5月關閉中港邊境，來往兩地人士須持有有效證件。港府於1951年6月設立邊境禁區，以防難民不斷湧入及走私活動[201]。戰爭的氣氛及禁區的出現令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未能吸引更多人投資鄰近邊境的聯和墟[202]。

官員質疑私營街市及牟利團體營運

政府官員對建墟的態度在1950年開始有了很大的轉變。在當年的官員通訊中，官員們指出政府現時的政策是要求所有街市由政府擁有，而且是「堅決反對」(resolutely oppose)私營街市。2月2日，一封新界民政署長的回信中顯示，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委員會主席W.J. Carrie 曾質疑為何要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基金資助私人團體牟利的建墟計劃[203]。4月28日，官員對聯和墟初建時有很多未經批准的土地使用感到不安，其中The Registrar General (Land Officer) W. Aneurin Jones亦質疑為何由牟利公司負責這個建墟計劃，並得到政府優待，這跟政府在市區讓非牟利團體負責房屋計劃的先例有所不同，並考慮當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程竣工後重奪墟市的控制權[204]。面對著不同官員對計劃的批評，巴絡指出：

「表面上那（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只是一間平凡的土發公司，但是本質上它對社會是很重要的：那是一個由地區人士組成的組織。對他們來說這個組織代表了具建設性、進步的思想，而且他們亦會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接觸這個組織。他們可以從這個組織得到的遠超過從他們的股份中衍生的利益（即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所稱的紅利）」（作者譯自英文）[205]

[201] 阮志著，《入境問禁：香港邊境禁區史》頁39至43。

[202] 華僑日報，1949年11月23日。

[203] “Luen Wo Market Town”，HKRS934-7-82，香港政府檔案處。

[204] Government Officials Correspondence,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香港政府檔案處。

[205] A letter by the D.C.N.T (J. Barrow) on Feb 13, 1950,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香港政府檔案處。

他沒有否定建墟計劃開始時應該規劃得更好，但他同時指出，工務司署的資源、政府的法律人員和新界理民府的人手經常性短缺，令建墟計劃不可能在合適的時間開展。他回憶道，當時工務司署還未有一個職位負責協調該局在新界的活動，而政府缺乏足夠的法律人員亦令他未能及時得到法律意見。此外，在1947年的上半年，新界理民府只有他和兩個「年青初學者」（young novices）作為理民官，完全未能好好運作。他要每星期用上三個早上作為裁判官（Police Magistrate），有時要花上整個下午處理土地糾紛。因此，如果堅持一些「完美的計劃」（plans of perfection）的話，聯和墟根本不可能建立起來[206]。他亦強調，在與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簽署的合作條款中，列明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不能在沒有政府官員的同意下私自賣地獲利。最後其他的政府官員也認同，計劃既然已經開始了，也只能接受聯和墟由私人牟利團體營運的事實[207]。在新界民政署長的堅持下，聯和墟維持了創建時的模式。不過，在可行的情況下政府意圖在將來取締所有新界的私營街市則十分明顯。

[206] 同上。

[207] Meeting held by the Colonial Secretary on 30th October 1950, “Luen Wo Market Town”, HKRS934-7-82, 香港政府檔案處。

第四節

「聯和」名稱的由來

香港首位華人政務官徐家祥（其父徐仁壽為香港華仁書院創辦人）的一家曾經居住在粉嶺崇謙堂附近，在他的回憶錄中提到「聯和墟」之名是取自戰前成立的客家人組織「聯和堂」[208]。為何一個包括本地及客家人的粉嶺墟市會取名於一個客家人組織，而不是跟大部份的新界墟市一樣，以其位處的地方而命名？作者認為這跟客家人與政府良好的關係及他們在粉嶺以至新界的影響力有關。當中曾為巴色會傳道人的彭樂三及前清秀才李仲莊便為二例。

1898年英國人租借新界之前，新界地區的客家人與本地人爭執時有發生。租借新界之後，英國人改變了清朝的雙軌地權制度（地面權和地骨權），把當時在農田上的客籍租戶當成地主。令客家人透過政府向登記而獲得了土地的所有權[209]。對客家人來說，跟洋人打交道是有益處的，因為他們透過接觸外籍傳教士可以移民海外謀生和解決殖民地一些官司問題[210]。而且，當時很多來港的英國人也信奉基督教，並視基督教徒為盟友，認為西方教會提供的教育可成為洋人主導的政府跟本地華人溝通的橋樑，因此華人信奉基督教成為了晉升社會地位的有效途徑[211]。在這個背景下，不難想像客籍基督徒跟港英政府官員關係良好。早於1834年，創立「福漢會」的郭士立（Karl Guetzlaff）已是港英政府的撫華道（Chinese secretary）。而瑞士巴色會（Basel Evangelical Missionary Society）的黎力基（Rudolf Lechler）亦於1881年被委任為香港考試委員會（Board of Examiners）委員[212]。在戰前主管北約理民府的彭德（Kenneth Myer Arthur Barnett）及巴輅也精通客家話[213]，可見當時管理新界的港英官員與基督徒及客家人的關係十分密切。

[208] Tsui Ka Cheung, Paul Tsui Ka Cheung Memoir, Chapter 3, retrieved from <http://www.galaxylink.com.hk/~john/paul/memoir3.htm> on 30 September 2011.

[209] James Hayes,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2012, p.50；見蘇亦工，「新界土地問題」，於《展拓界址：英治新界早期的歷史探索》，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

[210] 例如，1882年北婆羅州（North Borneo）需要大量人力開荒殖民地，有官員因此聯絡當時在香港主理巴色會的黎力基牧師（Rev. Rudolph Lechler）向五華、寶安、龍川、紫金、花縣等地的客家信徒招工（李志剛，「香港客家教寫（巴色會）之設立及其在廣東與北婆羅州之傳播」，1994年，頁243；另見夏其龍，「香港客家村落中的天主教」，於劉義章編，《香港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211] Carl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93.

[212] 湯泳詩著，《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從巴色會到香港崇真會》，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12年，第二版，頁20至21。

[213] Chan Sui-jeung, *East River Column*, 2009, p. 96.

1903年，巴色會的客籍退休牧師凌啟蓮於龍躍頭購置田產定居，並向農民傳福音，及後人數漸多，凌牧師遂請巴色總會派傳道人來到龍躍頭建堂，客籍的彭樂三因此而來到龍躍頭松凹堂傳道，並與凌牧師一同創立崇謙堂，後來與教友向龍躍頭鄧氏購買土地建立崇謙堂村[214]。後來彭樂三於1906年成立「廣新公司」經營按揭及新界土地買賣事業，於1912年辭去傳道人一職[215]。

彭樂三亦曾成功向新界理民府爭取政府撥款和土地興建崇謙堂村的從謙學校和渡橋，讓崇謙堂村內的客家人可以讀書及外出趁墟[216]。1934年6月他又得到政府批准，於崇謙堂村旁設立基督教私人墳場，以免信徒跟非信徒同葬一地[217]。過程中雖然受到本地人反對，最後亦得到新界理民府介入而解決[218]。事實上，在香港開埠初期，港英政府已經為基督徒（特別是新教徒）設立專屬墳場[219]，但在崇謙堂村的基督教墳場絕對是新界最早之一。

於1920年代末，彭樂三成立了客家人組織「聯安堂」及「聯和堂」。前者屬於自衛組織，每戶會員也有少量槍械，並有銅鑼作警報系統。後者的成員主要是客籍基督徒，除了聯絡村內外客家人的感情及制定重要節日的風俗習慣外，更重要的是對抗本地人滋擾[220]。後來，彭樂三於1928至1932年、1934至1936年及1947年作為鄉議局局長（現稱主席），是政府收集新界鄉民意見的重要人物。1937年，彭樂三獲英皇頒發獎章。亦據說他亦是港督金文泰的密友[221]。

粉嶺鄉紳李仲莊亦為客家人，生於粉嶺高莆。他是清代秀才，在新界有一定社會地位和威望。戰前已為鄉議局首屆局長，並出任北約理民官的顧問[222]。戰後李仲莊與港英政府的關係密切，並分別於1947年成為太平紳士，及於1953年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登基後獲頒授加冕獎章[223]。從客籍基督徒彭樂三及客籍前清秀才李仲莊在粉嶺的領導角色來看，聯和墟最終以一個客家組織的名稱來命名顯得合理。

[214] 彭樂三編，《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年。

[215] 張和彬、彭樂三及徐宏謨（徐仁壽的父親）也畢業於李朗神學院（前稱存真書院）。

[216] Nicole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 A Hakk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p.51-58.

[217] 李志剛著，《基督教與香港早期社會》，香港：三聯書局，2012年，頁137。

[218] Nicole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 1994, p.51-58.

[219] 邢福增著，《此世與他世之間:香港基督教墳場的歷史與文化》，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2年。

[220] Nicole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 1994, pp.56-59.

[221] Nicole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 1994, p.59.

[222] 薛鳳旋、鄺智文著，《新界鄉議局史》，2011年，頁113-4。

[223]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粉嶺區鄉村尋根歷史研究》，2011年，頁26。

第五節

聯和墟的開幕與消費市集的誕生

聯和墟開墟盛典

聯和墟的開幕曾經兩次延期。原本定於1950年12月開幕，但由於食水供應問題而延至1951年1月2日（農曆11月25日）。然而，最後又因馬路尚未修成而再延至同月21日。1951年1月21日正午十二時，聯和墟正式舉行開幕儀式。當日巴轄亦有到場出席剪綵禮，報章亦有報導當日的典禮程序[224]。典禮完畢後有雞尾酒會及一連五日四夜的粵劇表演，好不熱鬧[225]。開幕之時，題有一副對聯如下：

聯桑梓，洽輿情，經營模範市場萬商雲集；
和里仁，化俗美，預卜興隆生意百貨川流。



圖表 31 聯和墟於1951年（資料來源：麥秀霞、莫冰子主編，《新界指南》（上卷），1951年）

[224] 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1月21日

[225] 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1月22日



圖表 32 剛落成的聯和墟 (資料來源：華僑日報 1951年1月21日)

開墟之日，更邀請到曾在附近暫留的光夏書院的全體學生合唱《慶祝聯和墟市場開幕歌》[226]：

「雲山巍巍，南海汪汪，粉嶺轟轟，宛在中央。聚合民眾，和氣致祥，經之營之，蔚成市場。交通便利，建築輝煌，發展工商，繁榮農村，國家之光。聯和市場，發展工商，繁榮農村，國家之光。」

為了宣傳聯和墟開墟，1951年的元宵節日有劇團一連五日進行公演[227]。另外，聯和墟創辦人亦發起「新界聯和杯小型足球賽」，以聯絡鄉紳感情，提高足球運動精神。任何新界居民團體可自由參與，參賽者只要是職業或居住在新界的「新界人士」便可作為球員。這足球比賽可說是甚有聯和墟地區色彩，杯賽體育會臨時主席由聯和足球隊代表鄧賀良出任，杯賽辦事處亦設於聯和道18號2樓，而比賽地點亦在聯和墟足球場[228]。第一場於同年11月3日舉行，當日共有十二隊球隊參加，來自粉嶺有五隊、大埔墟三隊、石湖墟兩隊、上水一隊及荃灣一隊[229]。

[226] 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2014年，頁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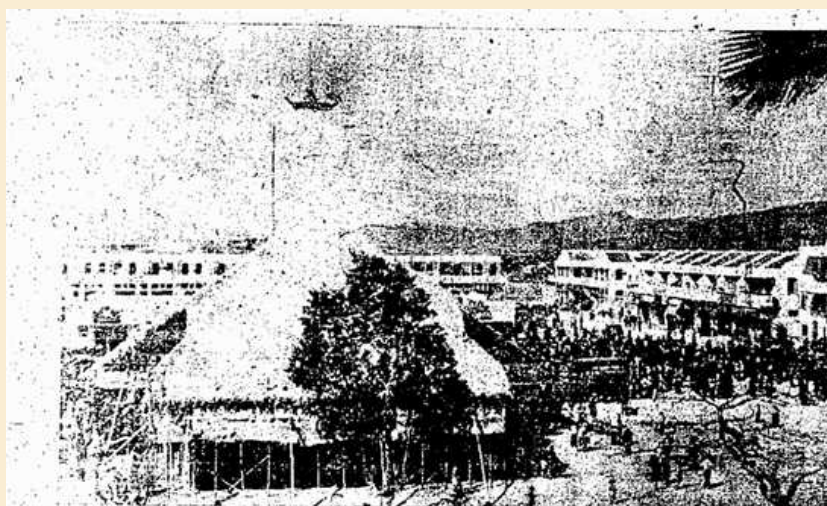
[227] 華僑日報，1951年2月22日。

[228] 華僑日報，1951年10月23日；華僑日報，1952年11月21日。

[229] 華僑日報1951年11月3日。

市集與消費中心

聯和墟創建後受惠於天時、地理與人和，成為了區內的市集及消費中心，照顧了不同行業人士、不同階層的人。聯和墟初期保留了新界傳統墟市習慣，定下「墟期」，讓村民可在墟日來到墟內「趁墟」買賣貨品[230]。最初的墟期為農曆逢一、四、七日，又與附近上水的石湖墟墟期相同。由這個「爭生意」的安排反映計粉嶺彭氏與上水廖氏在開墟初期甚為不和。有聯和墟的街坊指出不久聯和墟的墟期便改為農曆逢二、五、八日，原因及確實時間有待進一步考查[231]。從前的墟市由於各村與墟市之間交通不變，而且人口稀疏，設立墟期有助節省時間及累積市場供求。不過，自聯和墟創墟後不但交通有所發展，而且人口逐漸增加，墟期的重要性漸漸下降，最後墟期也不知不覺中消失。在附近雖然有沙頭角墟，但由於位處禁區，不利人流物流，因此沙頭角附近的居民如蓮蔴坑村村民也會光顧聯和墟[232]。當時在聯和市場所賣的魚也是從沙頭角運來的。後來1955、56年石湖墟發生大火災，房屋商店幾乎盡毀，由政府重新規劃興建，至1964年才完成重建工作。聯和墟於五六十年代逐成為區內最有規模的墟市，成為居民購物消費的中心。



圖表 33 開墟時搭建戲棚助慶（資料來源：香港工商日報 1951年1月22日）

[230] 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1月25日。

[231] 張新霖，「粉嶺聯和墟六十年歷史點滴」，於陳漢林等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年。

[232] 阮志著，《中港邊界的百年變遷》，2012年。

聯和墟的有蓋街市

聯和墟的有蓋市場位於墟內的中心點，共有六十個枱位，當中最多的是肉枱及鹹魚枱（各十四個，月租為\$80元及\$70元），其次是魚枱和菜枱（各十二個，月租為\$60元及\$50元），還有雞鴨、豆腐及牛肉各兩枱，（月租分別為\$60元、\$50元及\$80元）[233]。主要服務區內務農的客家人。有在聯和墟居住多年的街坊憶及，新搬進墟內時發現可以用客家話買餸，令他感到甚為親切[234]。有報章記者於1953年來聯和墟時亦把市區的市場與聯和墟作了以下的比較：

「聯和市場在中央，和香港的市墟差不多，有豬肉檔、魚檔。不過顧客略有不同，那就是在香港進出市場的白衣黑褲，拖鞋的俏X們和一些太太和小姐。而聯和市場，主顧卻全都是樸實無華的農民們而已。」[235]。

昨日開幕之聯和墟場 場內設備及籌建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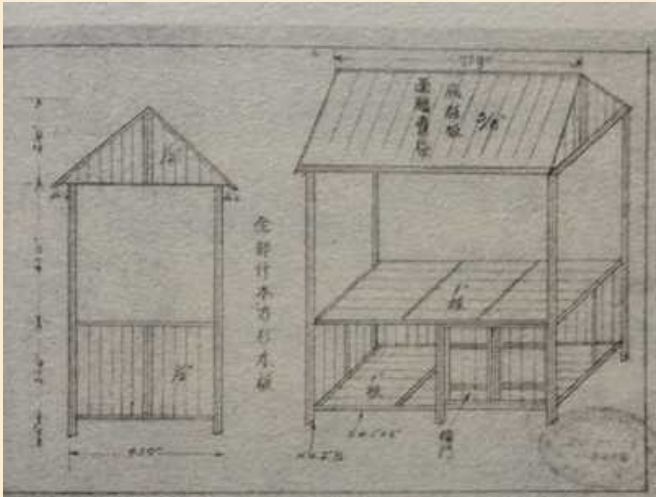
【本報專訊】昨日開幕之聯和墟場，其設備及籌建經過，昨接獲總理彭富華在開幕典禮中，有詳盡之報告，其原詞大意如下：本公司自一九四六年九月發起組織，一九四七年註冊成立，一九四八年招股計劃實行，一九四九年開始建築，一九五〇年第一期計劃完成，一九五一年今日舉行開幕典禮。自發動組織以來，歷經五年，過程中各位股東均有莫大協助，至深感謝。我們組織之動機，純粹因粉嶺附近十里之內，無一建設上稱爲合理之墟市，買賣上尚多不便，甚至生活上也受嚴重打擊，所以粉嶺一帶鄉村，連同大約地八萬畝，分三期建立，第一期九十間，第二期五十間，第三期六十間，現在第一期九十間已落成，公園佔地八萬畝，現在近沙頭角公路旁之空地，乃本墟場將興建公園地址。至會場所在地，本人懇請之諸君見諒，其餘公共建設佔地八萬畝，計有街市、露天小販市場、農產器賣場、警局、消防局、戲院等，現已完竣者，有街市、露天小販市場而已。街市佔地二萬畝，可設枱位二百個，現在建築只有六千尺，內有豬牛與鹹魚菜枱、雞鴨枱，共六十個，今天起及限期者，有五十個，露天小販市場，佔地二萬畝，可容小販九十個，內分洋貨、雜貨、生果、熟食等類。現在我們完成此第一階段計劃，可以誇得完全得力於各方面之幫忙者：（甲）關於政府方面：多蒙新界民政署長顧路先生之推心置腹，甚力維持本公司之一切困難，顧先生比本公司董事更爲關心，過去及現在，時時協助，爲本公司而運籌工作數日者，不知凡幾。本公司之工商界長官先生，在其代理民政署長任內，時時協助，及悉心指導。其餘歷任大埔區民府，均竭力幫忙，靈予便利，尤其現任區長顧先生，在此兩年來，事事均獲得莫大指點及協助。此外衛生當局，在一年前經已派出清潔人員，負責清理本市場道潔淨，對本市場生，借助官大。工務當局積極各項建設計劃，非常關心照顧，如現下等充部協助之一班。遇到困難問題，隨軍部工務隊亦予極大幫忙，在香港防雨建設正在忙中之時，竟肯借出火鋸多個，幾個月之久，比實衷心感激之至。林務局亦允在本市遍植樹木，對本市美化計劃，裨益甚大。（乙）關於私人方面：各村民衆及港九人士，熱烈認股建舖，使本公司計劃順利推行，關律師編草圖，得外界甚多之讚美。各報社時在報章代作義務宣傳，使各方面對本公司發生興趣，及有所認識。居功最多，實使本人不能已於言者。至於本公司在此兩年來業務上，經濟上，時有困難之點，全賴馮其德先生、鄧勵臣先生、劉德香先生三位董事出錢出力，本公司業務順利告一段落，彼此數位先生之力不及此。現在所完成者，祇屬一部份工作，今後仍有大部份工作須要繼續推進，希望各長官來賓、股東、村長永遠去協助之熱誠，予以更大之助力，有厚望焉。（賈）

圖表 34 有關聯和墟開墟的報導（資料來源：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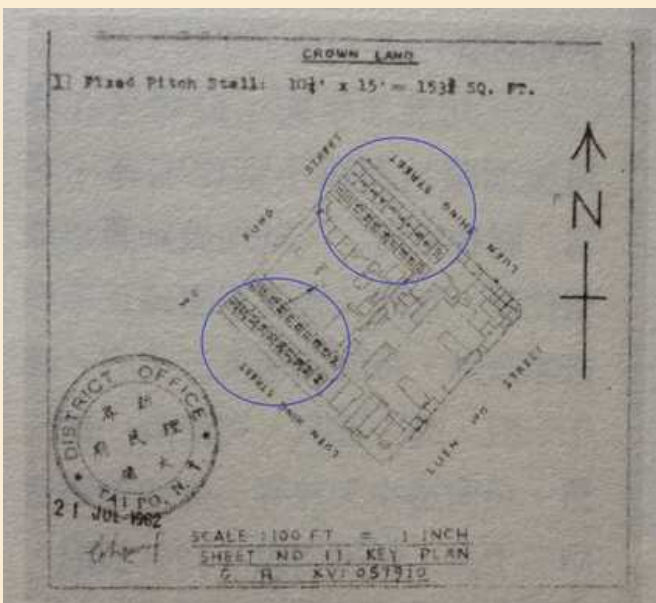
[233] 華僑日報，1951年1月21日。

[234] 訪談聯和墟街坊，2013年1月13日。

[235] 華僑日報，1953年7月4日。



圖表 35 五十年代聯和墟露天小販排檔的大小及形狀
(資料來源：《聯和風采》，2011年)



圖表 36 四十個露天小販排檔位置 (資料來源：《聯和風采》，2011年)

露天排檔與流動小販

聯和墟開墟前，聯和市場後的空地已經成為露天小販聚集的地方，當時主要以飲食為主，售賣茶水、粥粉、魚蛋粉、平民飯饊等。開墟後在有蓋街市兩旁亦有很多小販，他們於早上擺買，約中午收市。為改善露天市集的管理，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與新界理民府於1956年達成協議，並由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收取露天小販的租金。原計劃先建四十間一定規格的排檔讓露天小販租用，分兩種格式，一為闊10.3呎，長15呎，可作生果雜貨；另一為闊10.3呎，長20呎，可作熟食檔。這些只接受已經在聯和墟內開業的小販申請租用[236]，排檔承租人須先交款予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統一興建，排檔建成後由公司擁有但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利，首五年租金定為每月十五元（因認建費而租金減半，及後每月租金三十元）[237]。

[236] 香港工商日報，1956年5月24日。

[237]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不是所有貨品也每天在聯和墟供應的。某些貨品只有墟日才有。例如一些二手物品、押店斷當的貨品、舊西裝等。另外亦有一些跌打的服務。修補日常用品的工匠會四出到不同的村落叫賣。當時有人專門替人把褪色的衣服補染，顏色選擇不多，通常只有寶藍色、黑色，即時做好。亦有人維修單車、「鑊刀磨鉸剪」等[238]。由於部份街坊工資不高，未能負擔新日用品，修補日用品或購買二手貨便蔚然成風。

六十年代初，在露天市場擺檔的小販遠超排檔數目，甚至上百。1961年4月，由市政總署署長就聯和市場外的有牌與無牌小販狀況做了一次詳細的調查，這次調查有助我們了解聯和墟小販所賣的數目及物品種類（圖表37）。調查亦發現有10間建築物違規作為貨倉或居住用途[239]。由於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未能控制無牌小販的數目，這亦埋下了日後與政府衝突的伏筆。

小販物品總類	數量
水果	10
蔬菜	22
家禽	4
日用品	24
鮮魚	28
餐飲及中式食品	7
中草藥	1
服裝	10
玩具	3
五金器具	10
剪髮服務	2
合共	121

圖表 37 六十年代聯和墟露天排檔售賣用品種類（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HKRS 934-7-83）

[238] 訪談軍地居民，2013年1月29日。

[239] “Luen Wo Market Town”，HKRS 934-7-83，香港政府檔案處。

買賣農產品的天光墟

在聯和市場外（聯和道一帶）每日大約於凌晨四點至早上七點便有農夫聚集售買粉嶺附近的蔬菜給予從九龍進來的批發商，成為了政府經營的菜站外，另一個區內生命的農產品的銷售點。由於早上開始有巴士及汽車駛入聯和墟的車道，而且蔬菜要在清晨左右送到九龍，因此交易約於七至九點完結，這處因而又名「天光墟」。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也負責管理天光墟，並提供公秤服務[240]。農夫及買家可使用公秤交易。對於聯和墟附近的農民來說，每日到聯和墟的天光墟賣菜比運到政府的菜站更好。天光墟在五、六十年代十分興盛，直至七、八十年代隨著新界農業而式微，及後九十年代由於交通理由被政府重新安置於安樂村附近。

聯和墟商店種類多元化

就在開墟前後，已經相當多的行業集中在聯和墟開業，應有盡有。有些跟農業及畜牧業有關的，如打磨稻米的米機店、售賣農具、種子、磨房、菜種店等；有些跟建築有關的，如顏料業、杉木業、裝修業等；有些跟日常消費有關的，如酒家、餐室、藥行、白米、牛油、糖麵、理髮室、柴炭等；有些是高消費物品的，如攝影室、傢私、洋貨、服裝、海味雜貨等，也有服務訪客的酒店業[241]。開墟之後，除著區內經濟發展，其他的店鋪亦相繼進駐。從及後成立的聯和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的成員可見，五十年代後期在墟內的商店以售賣日常生活用品及飲食業為主，店鋪包括「育隆山貨店」、「生活行」、「寶和押」、「南發祥山貨店」、「雲天酒家」、「百福雜貨店」、「永和士多」、「和昌米店」、「同發布匹店」、「合昌號米店」、「和豐百貨公司」、「好好士多」、「華昌泰米店」、「廣源酒莊」、「李園酒家」、「保生藥行」、「東成服裝店」、「年豐米機」等[242]。從1968年一次火災慈善捐款及受災紀錄來看，到了六十年代時，墟內的店鋪更多元化，也有售賣咖啡店、電器鋪、照相館等[243]。

[240] 公秤的形狀是一條木棒，加上一個鈎及一個秤鉞。公秤由四至五人擔起，流動於天光墟中。

[241] 華僑日報，1950年11月14日；華僑日報，1951年1月21日；林壽洪，「情繫聯和五十載」，於陳漢林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年。

[242] 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2014年，頁125。

[243] 華僑日報，1968年4月4日；訪談軍地居民，2013年1月29日。

在聯和墟，更為特別的商店是當時新界少見的舞廳。根據《新界概覽》（上卷）的記錄，戰後1951至1953年是舞廳盛行時期。新界的舞廳更是始於聯和墟。當時的舞廳稱自己為跳舞學院的名稱，以授舞為名，業舞為實。後來政府於1952年取締後，各舞廳需要得到正式牌照方可營運。直至1954年，粉嶺有三所正式舞廳，全設於聯和墟，分別為「百樂門」、「美琪」及「仙樂」。各舞廳有舞女十至廿餘人不等，伴舞或坐枱的舞票收費不一。顧客以附近兵營的英兵為主，當地人鮮有光顧[244]，而他們英軍與當地華人社區亦甚少交流。起初的英軍以英國人為主，每逢週末前出糧，所以週末前的夜市最為熱鬧。雖然舞廳收費比港九舞院還要貴，但舞女們的收入不多[245]。一名聯和墟街坊補充，之後還有一所名為「龍華」的舞廳開幕，四所舞廳分別坐落於聯和道及和豐街[246]。同一時間，聯和墟有酒吧六間，分別是位於和豐街的「美美」、聯發街的「麗斯」、「生生」和「粉嶺」，以及在聯和道的「永順」和「中英」吧，十分熱鬧。可見聯和墟部份的消遣場所專為駐守附近的英軍服務。不過，聯和墟內經常有士兵賣醉，英軍當局時有派憲兵巡邏，1952年間更貼出告示，禁止英軍入墟[247]。到了1956年，有報導指聯和墟每晚十時進行宵禁，居民除有特別通行證外，不准夜出，原因正是為了防止英軍進入墟內飲酒生事[248]。

六十年代之後，在粉嶺駐守的英軍以尼泊爾籍的啞喀兵為主。他們也經常到聯和墟消遣。駐港啞喀兵的妻子兒女可在他們服役期內來港探訪，並有三年時間一起在軍營中生活[249]。不論啞喀兵或其家屬，也會到聯和墟及附近的軍地墟消費。當時每星期有專車由不同兵營接送他們到聯和墟消費，聯和墟的和豐百貨便是其中一間專為尼泊爾兵服務的商店。這間專賣衣服日用品的百貨店，當時有一半生意額也與啞喀兵有關，華人老闆更因與他們多年交流而懂得說尼泊爾話[250]。

[244] 李祈，經緯編，《新界概覽》（上卷），頁115。

[245] 華僑日報，1952年1月14日。

[246] 張新霖，「粉嶺聯和墟六十年歷史點滴」，於《聯和風采》，2011年，頁43。

[247] 華僑日報，1952年11月20日。

[248] 香港工商日報，1957年9月4日。

[249] 軍營附近設有已婚宿舍及福利設施供啞喀兵及其家屬使用。例如在粉嶺皇后山軍營有啞喀兵已婚軍人宿舍為他們服務。到來香港當兵的啞喀軍人服役滿三年後可以回鄉，多數人會趁這次機會回尼泊爾娶妻。而在升職或服役滿九年後，他們的妻子可以來港陪同丈夫三年。（見：戴忠沛，「香港多元族裔的歷史淵源」，於王惠芬、葉皓鈴編，《無酵餅：「中文為第二語言」教與學初探》，香港：香港融樂會，2014年，頁48至77。

[250] 訪談聯和墟商戶，2015年6月22日。

除了解決在港日常生活需要外，每當有軍機來到香港時，他們便會在墟內大量添置物品運回尼泊爾，例如衣服、日用品、文具等[251]。軍營附近的村落也有專為他們服務的餐廳出現[252]。

聯和墟開墟後，亦帶動了附近地方的商業活動。在粉嶺火車站出口原有一些由鐵皮木板搭建而成的臨時商店，以餐飲為主，例如郭藝苑、嘉賓樓、聚英樓、彩虹餐室等，亦有一些特色西餐廳。另外，不少販賣日用品和蔬菜肉類水果的小販也在火車站至聯和墟的路旁擺賣，後來七十年代後期因興建高速公路而被清拆[253]。



圖表 38 火車站外的西餐廳——適雅餐廳 (Better' Ole) (資料來源: 網上圖片)

[251] 訪談聯和墟商戶，2015年6月22日；蘋果日報，「新界村校式微 40年文具店結業」，2015年4月21日。

[252] 明報，「小街小屋靜靜留下」，2013年1月20日。

[253] 譚兆廣，「聯和墟懷舊」，於《粉嶺聯和商會第二十屆理事就職典禮紀念特刊》，2004年。

聯和墟的晚上

聯和墟的夜生活也甚為多姿多彩。1953年7月，名為「聯和戲院」的露天戲院正式在聯和墟出現，有露天座位六百四十個，分前後座；前座收七毫；後座收一元。播粵語／西片；晚上播兩場：八時半及十時一刻[254]。開幕當日政府還徵用戲院免費招待街坊看英女皇加冕典禮的紀錄片[255]。聯和戲院開始時（1953-59年）是露天的，沒有上蓋，因此只能晚上營業。戲院有七點半及九點半兩場次，當年影片更是每日不同，有西片及粵語長片。而戲院的出現，也帶旺了附近的食店，部份做熟食的排檔直至凌晨才收檔[256]。如在觀賞過程中下雨，雨勢不大則觀眾持傘繼續，雨勢若大則需腰斬退票。由於戲院不是密封，這為附近居住的街坊提供了免費娛樂。當時居於對面（聯發街）唐二樓的住客每晚可看免費電影。雖然畫面較小，而且收音不好，但住客在假日仍會呼朋喚友一同欣賞[257]。

聯和墟的聯和戲院日漸現代化。戲院經改建加蓋後，易名為「粉嶺戲院」，由有「新界戲院大王」之稱的邱德根投資及營運，並於1959年9月11日正式開幕。當日除了有名伶影星及粉嶺上水鄉紳出席開幕外，還有新界副民政署長黎敦義主持揭幕[258]。當時聯和墟的家庭收入不多，娛樂亦少，也有很多兒童會透過各式各樣的方法偷入戲院看戲[259]。電影觀眾可以買小食（例如賣蔗、雪糕及咖哩魚蛋）等等可以帶入戲院觀影。粉嶺戲院的正門原不是在現有的一邊，而是現時髹有「粉嶺戲院」字樣的牆壁。由於鄰近軍營，粉嶺戲院也為駐港尼泊爾英兵提供娛樂。每逢星期天的四點場，就有為他們而放映的印度片[260]。

[254] 華僑日報，1953年7月10日。

[255] 張新霖，「粉嶺聯和墟六十年歷史點滴」，《聯和風采》，2011年。

[256] 訪談聯和墟食店老闆，2015年1月30日。

[257] 區杞森，「五、六十年代粉嶺戲院觀看電影的次文化」，於陳漢林等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年。

[258] 華僑日報，1959年9月12日。

[259] 區杞森，「五、六十年代粉嶺戲院觀看電影的次文化」，於陳漢林等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年，頁44至46。

[260] B.J. Mak，於博客文章《粉嶺戲院一歲月流聲》的留言，2008年5月3日至16日，<https://talkcinema.wordpress.com/>。

1950年代，香港的戲院有如雨後春筍般發展，遍佈全港。電影院亦開始在新界墟市及新市鎮出現，例如，元朗光華戲院於1950年開幕，而位於鄉公所對面的荃灣戲院及沙田墟的沙田戲院亦告落成。長洲的金門戲院亦於1957年開幕[261]。聯和墟的電影院設施早於規劃階段已有。1952年，戲院已有商人願意投資，土地以每平方呎3元的廉價批出，條件是必須建戲院[262]。可惜，由於當時正值韓戰，聯和墟實施宵禁，戲院建設被暫時擱置[263]，因此直到開墟後兩年後，聯和墟才孕育了粉嶺區第一間電影院。另一方面，作為區內唯一的戲院，粉嶺戲院亦樂意出租地方讓區內團體作籌款電影晚會之用。例如，1960年粉嶺戲院曾借出場地予粉嶺鄉事委員會籌辦慈善遊藝晚會，有名伶登台獻唱，為診療所籌募經費。1964年，信義會榮光堂亦曾在此舉辦遊藝及電影籌款晚會[264]。



圖表 39 聯和戲院正門（圖片來源：華僑日報 1953-07-04）

入夜後，墟內車輛不多，部分經營夜市的食肆會在馬路上擺檔，服務看戲的遊人之餘，亦提供工人下班後暢談的地方。這種做法直到聯和市場於二千年代搬遷前仍然繼續，甚為熱鬧。晚上少部份店舖有無線收音機以及有線電台聽「麗的呼聲」，藉此收聽澳門賽狗及香港賽馬，收受外圍賭博。黃色事業亦隨之而起，戲院的後面也就是粉嶺的紅燈區及賭博場館所在地。部分更是專門服務後來駐守粉嶺的啞喀兵[265]。雖然這些在當時並不合法，但在缺乏娛樂的年代，出現這些活動也不足為奇。

六十年代左右，仍然不是每家也能負擔一台電視機。有部份墟內村民商戶因而把開設「電視院」，在給予低廉的入場費後(如一角)，便可看電視節目到盡興為止[266]。這成為墟民視覺享受之一。

[261] 鄭寶鴻著，《百年香港華人娛樂》，香港：經緯文化出版，2013年，頁79至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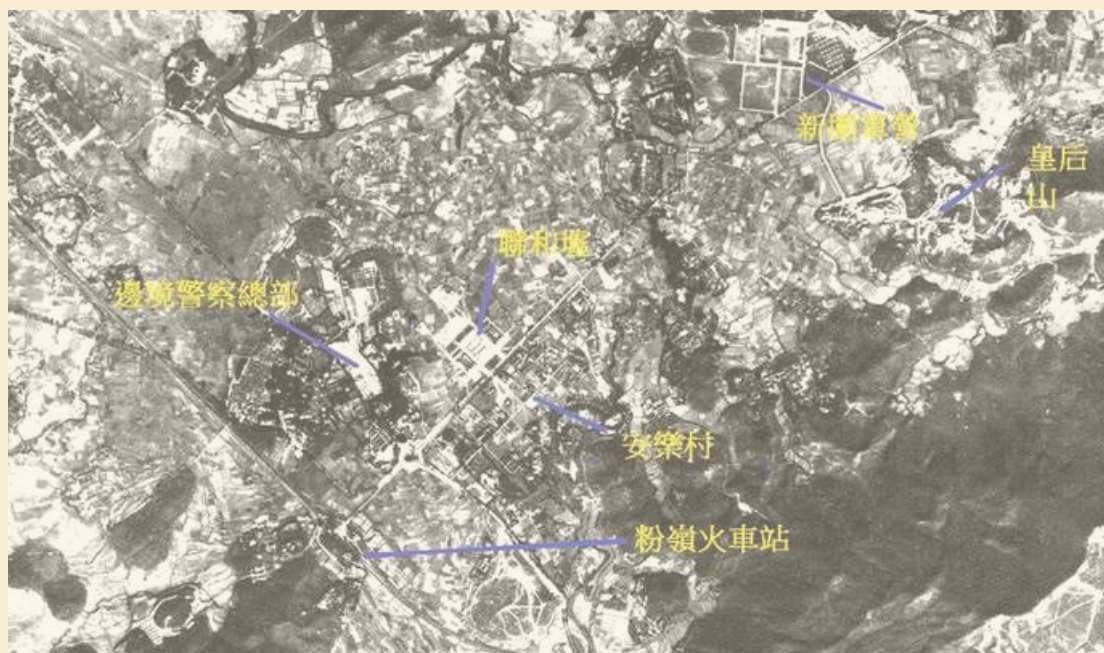
[262] 華僑日報，1952年1月14日。

[263] 香港工商日報，1952年9月7日。

[264] 榮光堂編，《榮光堂金禧特刊(1955-2005)》，2005年，頁7。

[265] 訪談聯和墟食店老闆，2015年1月30日；訪談聯和墟商店老闆，2015年6月22日。

[266] 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2014年，頁162。



圖表 40 粉嶺聯和墟，1956年11月17日（資料來源：香港地政總署）

從第一章的介紹我們了解到粉嶺在戰前是個華洋精英共處的地方，及至戰後聯和墟創建後，這個華洋共處的內涵亦有所改變，外籍人士以短暫停留新界的英軍（英國與尼泊爾籍）及警察（巴基斯坦籍）為主，而華人在本地與客家人之外，亦多了一批因內地政治原因逃港的新移民。不過，英兵與聯和墟附近的社區只有有限度的交流。噶喀兵除了日常軍事訓練外，有需要時，亦會走出軍營為周邊地區提供服務，例如幫忙撲滅山火[267]，在聖誕節駕直升機為小學生送上汽水、雪糕作聖誕禮物[268]。他們的日常生活大致與外界有所區隔，語言與宗教與本地華人亦甚為不同，他們除了到墟內消費外，與本地群體的交流有限。另外，在附近警察總部宿舍居住的巴基斯坦籍警察也會到聯和墟購買日用品[269]，在墟內當年更有一條專賣印巴用品的商店小街。巴籍警察的子女亦會到附近學校讀書（例如，心誠中學），學得一口流利的廣東話[270]。由於這個獨特的環境，有六十年代在聯和墟居住的街坊指出在墟內遇到外國人或說英文是很普遍的事[271]。不過，外籍人士很少光顧墟內市場的餐廳及排檔，使用聯和市場的主要是華人。聯和墟的市集、各式各樣的商店及服務正好滿足他們不同背景的生活需要，亦造就了聯和墟獨特的人文風景。

[267] 訪談軍地居民，2013年1月29日。

[268] 東方日報，「村校滄桑難忘昔日濃情」，2010年7月22日。

[269] 訪談聯和墟食店老闆，2015年1月30日。

[270] 訪談粉嶺一所教會牧師，2015年7月10日。

[271] 同上。

第六節

戰後新界農業及聯和墟附近的經濟生產活動

如前所述，戰後政府積極發展漁農業。除成立漁類統營處，推動民間生產力外，亦成立蔬菜統營處，並在新界主要的蔬菜產區（西貢、大埔、粉嶺、上水、沙頭角、元朗、平山、青山等）設立收集站（菜站），希望透過加強新界蔬菜供應市區儘量達至自給自足。香樂思 (G.A. C Herklots) 就任拓展署署長期間（1946-48年）大力發展交通及實驗農場。由1950年開始，嘗試建立一個由「漁農處—蔬菜統營處—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的蔬菜產銷合作社」組成的四層架構，成為蔬菜供應市區的系統。最低層的是「蔬菜產銷合作社」，負責聯絡農民、發放貸款、協助管理當區菜站等等。「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則為政府與農民的「中間人」，負責聯絡外亦協助政府處理批發市場的問題。

香港重光後本來逃往內地避難的鄉民漸漸回到新界。因為粉嶺鄰近邊境，因而聚集了大量難民暫居。粉嶺區的鄉紳成為了政府的合作對象。在政府的督導下，粉嶺區於1951年8月成立了全港首個蔬菜產銷合作社，其他新界北區的地點，例如大埔（1951）、上水（1951）、古洞（1952）、打鼓嶺（1953）、軍地（1956）等亦相繼成立蔬菜產銷合作社。1953年全港蔬菜產銷合作社已有10個 [272]。作為「中間人」的「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亦於1953年3月18日在粉嶺蔬菜產銷合作社社召開第一次社員大會時宣佈成立，初期會址也設於粉嶺，第一屆理事會，同時選出理事長陳善（粉嶺社），副理事長廖枝（上水社），司庫劉漢明（大埔社），理事鍾記（古洞社），盧鑑（龍躍頭社） [273]。



圖表 41 粉嶺蔬菜產銷合作社，年份不詳（資料來源：網上圖片）

[272] 陳煜禮著，《香港農業合作運動研究—以蔬菜產銷合作社為例》，2007年，頁40及122。

[273] 同上，頁67及74。

1950年農林漁業管理處成立後，處長布力祺（W.J. Blackie）發表「香港長遠發展新界農業報告」，指出農民面對貸款困難等問題。1953年，該處聯同本地民間組織及國際援助組織成立由漁農處管理之貸款基金，貸款對象為合作社的農民。合作的組織包括：嘉道理農業援助基金（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約瑟農業信託基金（J.E. Joseph Trust Fund）及聯合國世界難民年基金（World Refugee Year Loan Fund）。

1955年布力祺又建議，農業展覽會不在元朗中學舉辦，改在粉嶺火車站旁約八英畝的公地成為農展會永久會址，並附設農業教育訓練所及小型園藝站[274]。新界農業會亦作出配合，於粉嶺辦農業學校及農展會。從新界農業會出版的《農報》可見，當時該會的會員主要居住在粉嶺一帶（圖表42）。五十年代時期該會的主席是凌道揚，會長為李仲莊。可見粉嶺鄉紳在戰後農業發展方面與政府保持高度合作。

南來難民正好為粉嶺區帶來了充足的勞動力配合農業發展。部份難民向原居民租田以種菜種稻為生，粉嶺地區亦出產了馳名的鶴藪白菜。然而，種田仍然未能為鄉民帶來可觀的收入。對於部份本地人來說，收田租及屋租並未能夠糊口。凌道揚於1960年曾經在粉嶺進行一次農民調查，了解農民的經濟狀況。在六十戶農戶中，有四十二戶是務農的。當中種稻種菜約各佔一半（二十戶是米農、廿二戶是菜農）。收入卻相差約四倍之多。米農一戶一年平均之毛收入有3446.75元，菜農則有12590.9元。凌道揚認為除非米農耕地大，否則難以維持需要，需要副業支持。另外，禾農及菜農每戶平均淨收入分別為593.25元及914.81元。雖然也是正數，但主因是禾農依靠副業，菜農則受惠於菜價好。每一家平均只有十畝地，面積小只能僅僅維持一家溫飽[275]。因此，當時很多新界居民因而走到海外（如英國）行船及開華人餐館，而且新一代由於思想改變及工資低，不願留在農村種田，更願在九龍等市區到工廠工作[276]。一名在粉嶺區長大的受訪者表示，六十年代起父親需要到九龍打工寄宿，一星期才回到粉嶺一次。他亦需要在課餘時間到附近的輕工廠打工[277]。在粉嶺，亦有部分原居民移民至荷蘭，以致部份村落人口減少，就讀村校的學生亦相應減少[278]。

[274] 新界農業會，《農報》，創刊號，No.1，1959年。

[275] 凌道揚，「新界農村經濟概況」，於香港新界農業會編，《農報》，第五期，1960年。

[276] 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2012, p.75-78.

[277] 電話訪談粉嶺地區人士，2014年1月21日。

[278] 羅慧燕著，《藍天樹下：新界鄉村學校》，2015年，頁183至187。

住址	永久會員	值理會員	普通會員
新界			
1. 粉嶺	0	64	27
2. 元朗	1	0	1
3. 屯門	1	0	/
4. 廈村	1	0	/
5. 荃灣	1	0	/
6. 馬料水	0	8	/
7. 新田	0	4	/
8. 沙頭角	0	1	/
9. 上水	0	6	2
10. 大埔	0	10	/
11. 沙田	0	3	/
12. 元朗	0	3	/
13. 青衣	/	/	6
香港	15	3	/
九龍	4	14	/
不詳	3	0	22
共計:	26	116	58

圖表 42 新界農業會會員居住地分佈 (資料來源：新界農業會，《農報》，1959年)

聯和墟的發展為該區農民提供了支援。聯和墟對村民來說，除了是購買種子、農具、農產品加工外，也是銷售農產品的地方[279]。有當時在軍地的農地憶述，他們會把部分蔬菜給合作社，部分則自行拿到聯和市場附近的天光墟零售。原因是不用給中間人佣金，亦可以立刻收回錢，而且售賣的價錢可由自己控制。供給合作社的蔬菜農民沒有議價能力，菜價由合作社視乎供求決定。不過，自行售賣相當辛苦，為了趕於天光墟擺賣，農民凌晨便要收割蔬菜，但供給合作社的菜可於早上才收割，而且加入合作社有各樣福利，條件就是需要向合作社供應蔬菜[280]。

跟香港市區相似，六十年代起，在聯和市場附近的住所內及聯和新村也漸漸出現「山寨廠式」的輕工業，包括有膠花、皮革、手襪等[281]。



圖表 43 曾位於軒轅祖祠的新農學校，1982年（資料來源：香港公共圖書館）

[279] 「馬屎埔農村口述歷史研究計劃」，2013年10月31日，載於鄉土學社：<https://soilhk.wordpress.com/>。

[280] 訪談軍地居民，2013年1月29日。

[281] 訪談聯和墟食店老闆，2015年1月30日。

第七節

聯和墟的人口與成長（1951-1979）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成立後，不斷有一些難民及不滿內地政局的人嘗試逃到香港。以致在聯和墟建立後人口亦有所增長。除原居民彭氏、鄧氏及客籍李氏外，還有很多於國共內戰後由中國內地逃到香港人士，部份人是國民黨的官兵。自1951年港英政府封鎖邊境，及1955年3月起實施「出入平衡」政策（香港每天多少人去內地，內地也只能放多少人進香港）後，以合法途徑形式來港更形困難[282]。

已經南來的難民很多也透過親戚朋友或同鄉介紹，輾轉留在聯和墟居住或在附近的農田耕作、修屋、教書等[283]。為應付實際住屋需要，寮屋亦在墟內外相繼出現，他們亦成為了聯和墟居民的一份子。現時還未找到有關聯和墟開墟時人口統計的官方數據，但從當時的報章報導，可以估計聯和墟的人口多寡。據《華僑日報》報導，1951年3月，聯和墟居民人口登記由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統一負責，公司把人口登記紙分發住商戶，計有900餘人[284]。至1953年7月，有論者估計全墟約有二千人[285]。

寮屋及新移民村落的出現

難民湧入後，港九新界也出現了寮屋區。石湖新村是五十年代石湖墟大火後，經政府平整土地後居民搬遷自行建立。另外，其他新村例如馬屎埔村、石湖新村、天平山村、靈山村等則由五十年代逃難來港生活的難民自發組成[286]。他們多源自同一籍貫，見梧桐河一帶土壤肥沃，又有井水，因此漸漸在粉嶺一帶搭建寮屋[287]。隨著居民愈來愈多，新村得以擴展。有些新移民亦遷入聯和墟。他們在墟內搭建天台木屋，也有些住在聯和墟附近的寮屋。不過，港英政府顯然不歡迎寮屋在聯和墟出現。

[282] 陳秉安著，《大逃港》（修訂本），香港：香港中和出版，2013年，頁88。

[283] 訪談前同鄉會主席，2012年11月3日；訪談聯和墟附近原居民，2014年4月11日；電話訪談粉嶺地區人士，2014年2月22日。

[284] 華僑日報，1951年3月22日。

[285] 華僑日報，1953年7月4日。

[286] 雖然在聯和墟附近的新村並非由宗教團體建立，但當時部份基督教團體積極參與新界新村建設的工作，為新移民服務。例如信義宗世界服務處於上水馬草壟建立的信義新村、馬鞍山信義新村、衛理公會於荃灣的亞斯理村等。（參刑福增，「『基督教新村』的社會服務工作：五、六十件代香港衛理公會的個案研究」，於劉義章、黃文江合編，《香港社會與文化史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2002年）。

[287] 《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石湖社區發展計劃中心通訊》，10月號，2011年。

新界民政署長何禮文（Sir David Ronald Holmes）於1959年5月提出要登記聯和墟現存的寮屋，並防止新寮屋興建，目的「在於避免該等區域過於擠迫，因該等地區早已存在極大之火災危險及對公共衛生之威脅」[288]。不過，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並沒有作出太大干預，控制墟內寮屋問題，此舉令港英政府甚為不滿，亦成為了後來政府收回聯和墟的理由之一。

聯和新村

香港市區人口快速膨脹令市民對房屋需求殷切。有見及此，聯和置業有限公司開展第二期建屋計劃，並於1950年開始籌備興建廉租模範屋宇，地點位於墟場後的空地[289]，並於1951年3月開始呼籲商民投資，並劃定每一建屋地段，每段400元，為期十年[290]。該地段有八成業權也是由馮其焯轉讓給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承建商須依照該墟之建築樣式，每間一廳兩房一廚，以石屎物料建兩層146間，分兩批興建，共有四條街。首批六十間，每間深30呎、闊13呎、高15呎。至1951年9月，首批已經全部建竣，並已有半數入伙。建築費1600元，地租400元[291]，名為「聯和新村」（由於牆身為白色，因而又被街坊稱為「白屋仔」）。「白屋仔」的價格低廉，甚受大眾歡迎。

1969年以前，樓房沒有沖水馬桶設備，居民如廁後要到附近農田裡的糞池處理。這個糞池亦成為附近種田村民的恩物。有在馬屎埔村種田的村民稱它為「大肥池」，用糞便與骨粉混合製成肥料種菜[292]。每戶亦沒有自來水供應，因而需要到公用的水龍頭取水[293]。由於開墟後出現了不同商鋪，服務行業需要大量勞動力，因此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便到市區招工，並把「聯和新村」廉租給他們[294]。亦有一些市區居民透過在粉嶺工作的朋友介紹得悉聯和新村招租而遷入粉嶺[295]。例如在「新村」內便有一些士多、理髮店、藤器工場等，都是商住兩用。亦有住在「新村」的居民是墟內的熟食小販，清晨時分分別在聯盛街及粉嶺戲院外擺檔，提供各式各樣的早點[296]。

[288] 大公報，1959年5月9日。

[289] 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1月25日。

[290] 華僑日報，1951年3月1日。

[291] 華僑日報，1951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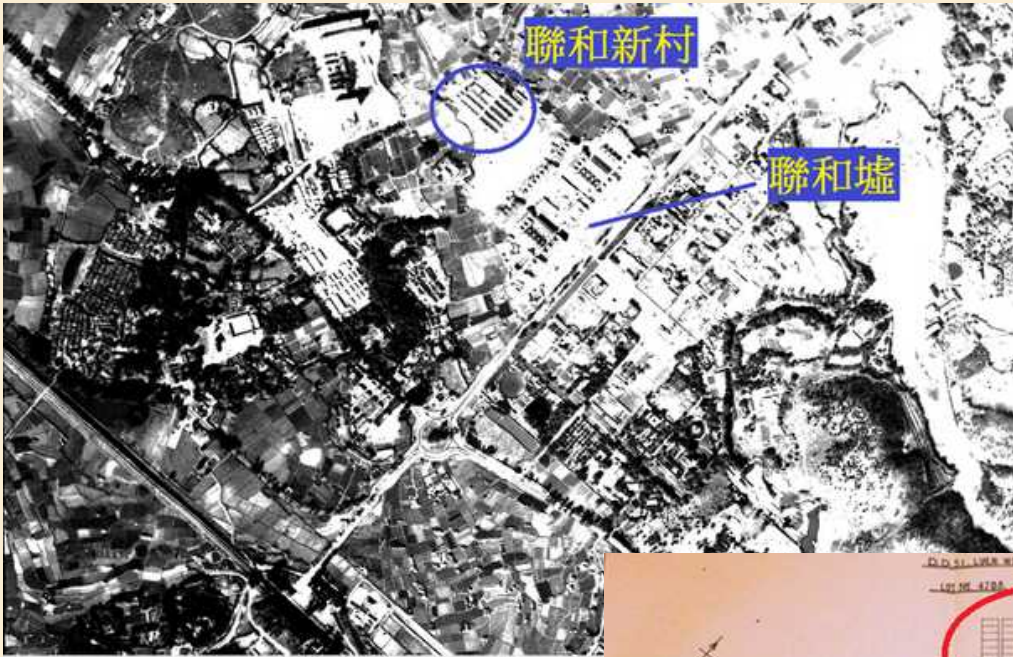
[292] 「馬屎埔農村口述歷史研究計劃」，2013年。。

[293] 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頁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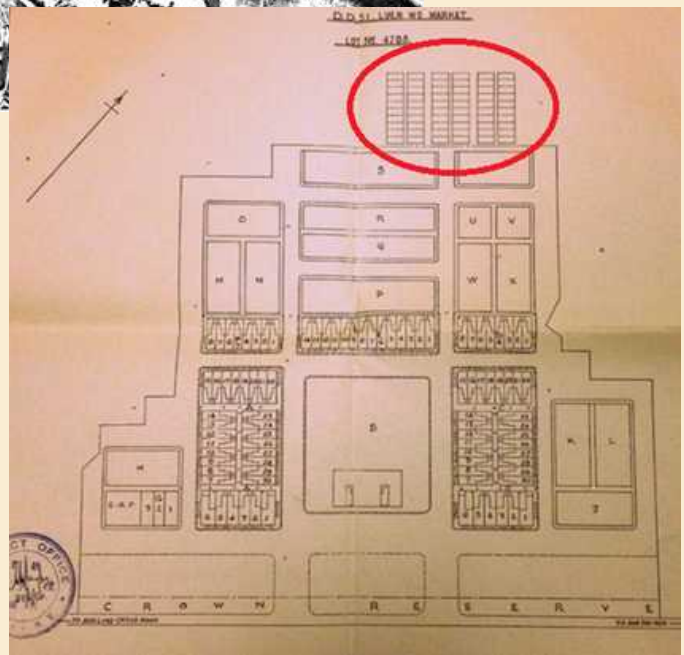
[294] 明報，「小鎮故事多 粉嶺聯和墟」，2012年7月8日。

[295] 訪談聯和墟教會教友，2013年4月。

[296] 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頁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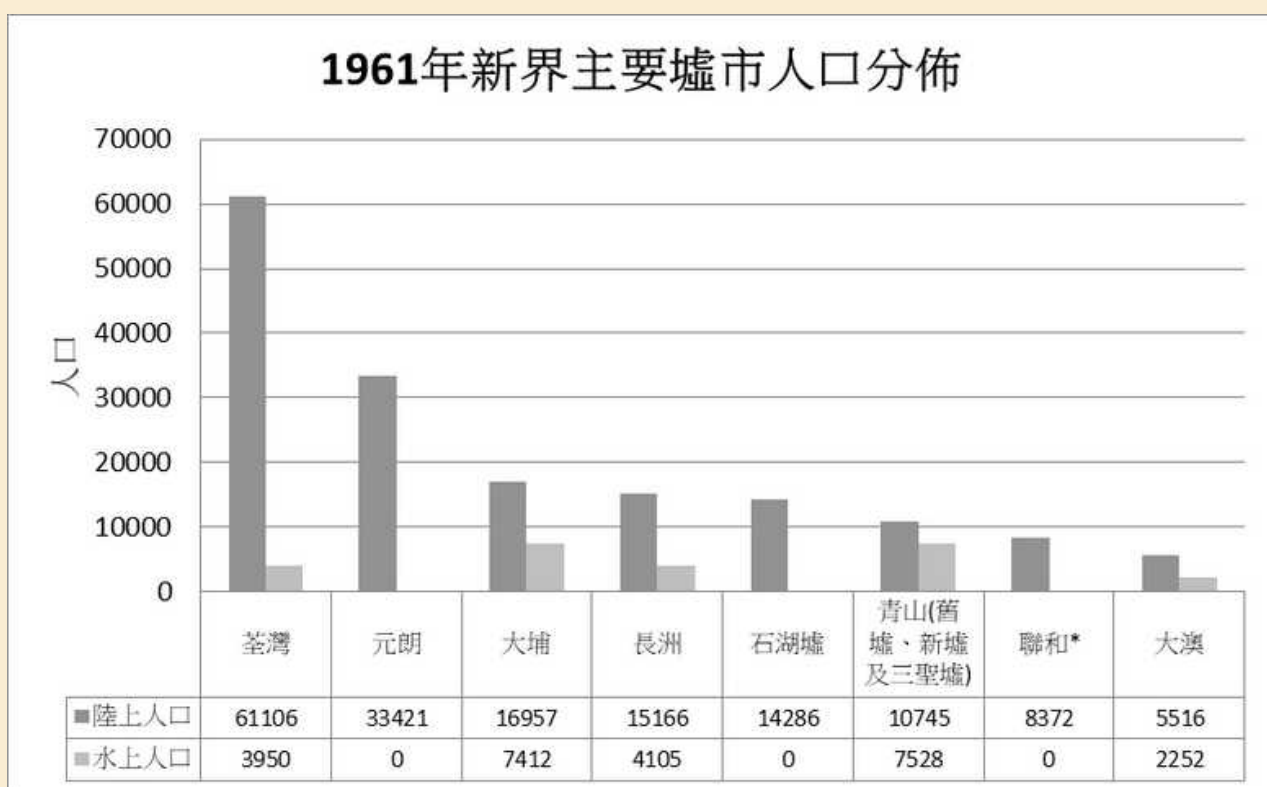
圖表 44 聯和新村，1956年12月28日
 (資料來源：香港地政總署)



圖表 45 聯和墟規劃圖與聯和新村，1954年 (圖片來源：香港歷史檔案館，HKRS 934-7-82)

五十年代聯和墟的人口增長

建墟十年後，據凌道揚博士在1960年估計，當時粉嶺區約有20,000人，當中有三分二也是客家人[297]。根據政府於1961年的全港人口普查，聯和墟的人口達到8,372人，佔當時新界人口（包括水上居住人口）546,747人中約1.7%。與當時其他新界主要墟市比較，聯和墟的人口規模並不大，只是僅高於大澳7,768人（包括水上居住人口）。當時的「聯和」所指的範圍應不限於聯和道、聯發街、聯興街、聯盛街、聯昌街、聯安街及和豐街（即政府文件中的7488地段），亦包括聯和市場以外的村落，只是實際範圍已不可考。



圖表 46 1961年新界主要墟市人口分佈（註：聯和*應就是聯和墟及其附近的地方，資料來源：《香港年報（1961）》，頁39）

[297] 凌道揚，「新界農村經濟概況」，1960年。



圖表 47 1963年政府收回7488地段後業權人登記地址的地域分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HKRS 934-7-84)

到底聯和墟的業主是什麼背景呢？我們可嘗試從1963年一份紀錄7488地段業權的政府文件略知一二。位於聯和道、聯發街、聯興街、聯盛街、聯昌街、聯安街及和豐街七條街上的118份分地段 (Portion of Lot) 中，有超過一半 (70份, 59.3%) 的業主登記地址為粉嶺 (粉嶺樓、安樂村、聯和市場、香港皇家哥爾夫球會、粉嶺公立學校等) 或沙頭角。這除了反映在粉嶺附近村落居住的村民遷至聯和墟的中心外，亦有一些在粉嶺附近工作的員工在此置業。同時，有21份 (17.8%) 的業主登記地址為新界其他地方，包括上水石湖墟、大埔墟等。縱有上水居民在此購買房屋，但當中無一為廖姓的。業主登記地址在港島區的有19份，佔總份數16.1%。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一名業主呂錫祺擁有6份分地段業權，因此港島的登記地址中有6份相同，另外亦有5份以同一公司 (Green Island Cement, Co.) 作為業主登記地址。而且，有2份的登記是海外地址，同為牙買加，反映粉嶺鄉民跟曾為英國殖民地的牙買加的聯繫。分地段的業主身份有個人及祖堂之分，當中有131位是個人名義業主 (包括共同擁有業權的業主，佔所有業主的92.7%)，其餘10名是以祖堂名義的業主 (佔所有業主的7.3%)。

六十年代「華山救親」與人口急增

1959年至1961年三年間，中國內地發生大飢荒，有學者估計是次飢荒餓死人數約三千六百萬[298]。當時雖然中國中央政府有文件要求各地制止外出逃荒，但1962年3月，廣東省的邊防工作會議決定把“來往港審批權由縣公安局下放到公社、大隊”，允許地方開具證明，讓想逃荒的人離開。亦因而於1962年5月期間出現逃港的高峰[299]。當月有大量逃港者經沙頭角及羅湖偷渡入境，並集中於上水／粉嶺附近的華山躲避香港警方的追捕及遣返。據《廣東省志·公安志》記載，大量內地居民由惠陽、寶安、東莞、海豐、廣州、江門、潮汕、肇慶、等區往寶安和深圳集結，並伺機偷渡至香港，一天最多高達八千多人[300]。根據當時「香港工商日報」報導，當時除了殖民地官方及親官方人士強調逃港者是「非法入境者」而必須遣返外，引起不少市民同情。

5月中旬，本地報章開始報導大量飢餓的逃港者越過邊境後正集結在上水華山。事件亦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英政府在國際社會上強調收容這些逃港者會令香港「陸沉」[301]，沒有讓步空間，英軍及香港警方因而大力搜捕並將逃港者遣返。然而，很多逃港者在香港也有親人，大量香港市民自發贈送食物、水及衣物予華山上的飢餓的逃港者[302]。一些本地宗教團體亦有加入救援工作：有佛教團體準備了六千份面包餅食，召集鄉民義務挑擔糧食在華山及山腳派送；亦有天主教教會外籍神父，親携飲料藥品，到該山區分派。一些工友組織亦發起募捐購買乾糧接濟逃港者，有些市民甚至因走到禁區接濟難民而被審訊和罰款[303]。報紙傳媒亦有加入呼籲救命[304]，並替在華山及附近的坪洋村逃港者刊出親屬地址[305]。

[298] 楊繼繩著，《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2009年。

[299] 陳秉安著，《大逃港》（修訂本），2013年，頁200至202。

[300] 楊繼繩著，《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2009年，頁222。

[301] 香港工商日報，1962年5月17日。

[302] 香港工商日報，1962年5月17日。

[303] 香港工商日報，1962年5月19日。

[304] 陳秉安著，《大逃港》（修訂本），2013年，頁231。

[305] 香港工商日報，1962年5月18日。

當一些運送逃港者出境的車輛經過時，亦有市民阻礙車輛前進讓車上人士有機會跳車逃脫[306]。難怪當時在聯和墟附近發生一宗押解逃港者警車撞傷途人的意外時，立即引起百人圍觀，鄉民亦甚為激動[307]。有人把港人當時自發救濟逃港者的事稱為「華山救親」。

5月下旬，及後經英政府與中國政府交涉後，5月底逃港人數已經大幅減少。據學者估計，這次六二大逃港中偷渡人數高達十一萬左右，並有六萬人左右成功越境[308]。由於逃港者人數眾多，這幾乎抵消政府在市區清拆寮屋安置市民上樓的努力[309]。有部分成功來到香港的逃港者留在聯和墟附近的馬尾下以種田為生，並搭建寮屋居住[310]。



圖表 48 華山尋親（資料來源：香港工商日報，_1962年5月19日）

[306] 「星期日檔案：大逃港」，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第一集，2012年。

[307] 香港工商日報，1962年5月24日。

[308]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 for the Year 1962,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1963, pp.212-3.

[309] David Drakakis-Smith, High Society: Housing Provision in Metropolitan Hong Kong 1954-1979: A Jubilee Critique,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9, p. 53.

[310] 訪談粉嶺地區人士，2014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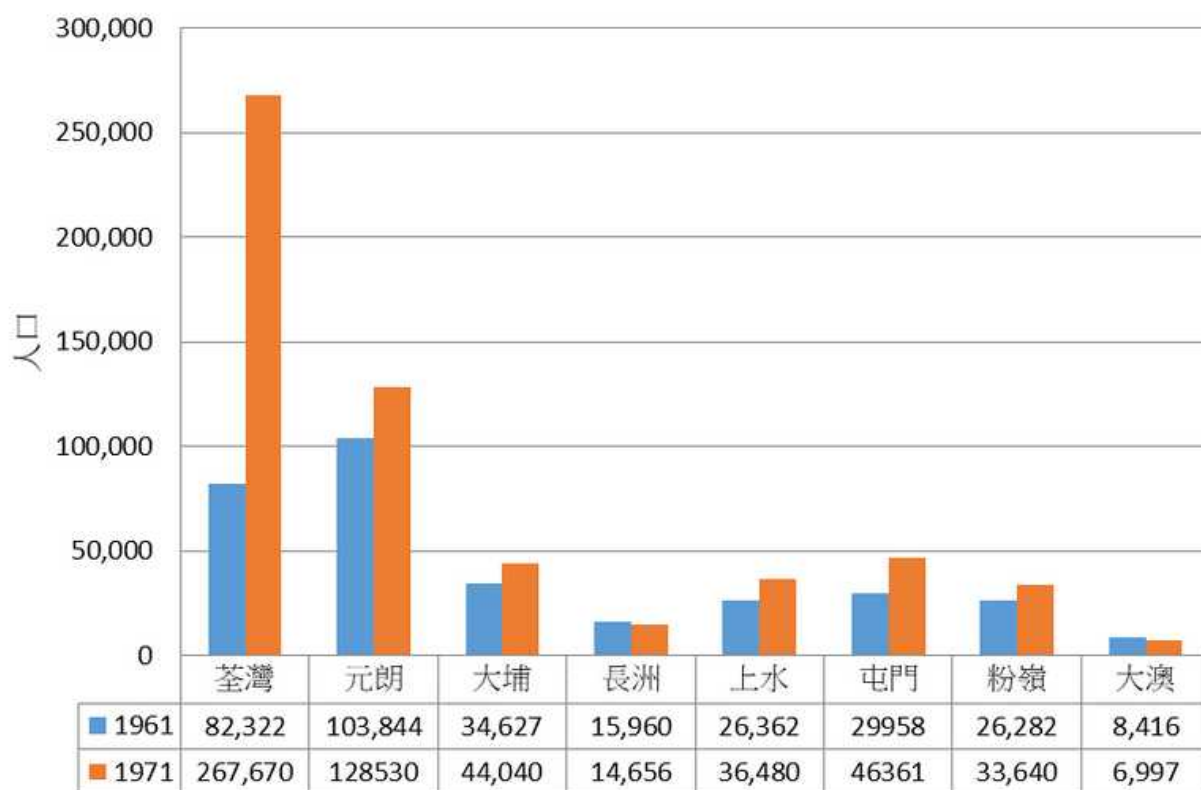


圖表 49 救濟逃港同胞 (資料來源：香港工商日報，1962年5月19日)

到底多少六二逃港者最後留在聯和墟或粉嶺一帶至今仍然是個謎。大逃港兩年後的1964年，有報道估計聯和墟及其附近約有人口超過兩萬餘眾[311]，但這數字難以被確認。而且，政府從1971年開始不再以墟市作為人口普查的單位，改為「新界主要地區」。因此我們只能從「粉嶺」這地區則面估算聯和墟及附近的人口增長。從政府分別於1961年及1971年進行的人口普查來看，我們了解到粉嶺區的人口在十年間淨增長為7,358人，增長率為28%，幅度比上水（38%）為低，但跟大埔（27%）和元朗（24%）相約。其原因可能跟當時新界的工作機會及地區發展有關。另外，客家研究專家羅香林先生曾在1970年代為聯和墟進行一次鄉村及人口普查。根據他的說法，聯和墟市所屬鄉村有一百一十六村，當時計有約37,699人。綜合兩方面的數據，我們可以估計1970年代聯和墟及其附近大約有33,000至37,000人居住。

[311] 華僑日報，1964年11月15日。

1961/1971年新界主要地區人口分佈



圖表 50 1961/1971年新界主要地區人口分佈（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香港人口普查1971》）

值得一提的是，部分新界的村民由於難以在區內找到工就業機會，因此亦會嘗試到市區或英國謀生。戰後英國本土勞動力不足，於1948年頒佈《國籍法》讓英聯邦公民可到英國定居及工作（因為原居民在1899年後直接變成英籍，及後在新界出生的也是英國子民[312]）。部分村民因而越洋到英國打工，主要從事餐館工作[313]。期間為數不少的村民亦移居英國，直至1971年英國訂立新的《1971年移民法》及英國經濟衰退，移民才慢慢減少。六七十年代市區經濟起飛，亦進一步拉開市區與新界之間的差異。很多受訪的街坊不約而同地在市區讀中學，亦不願意繼承父母輩的工作，主要原因是他們上一代的工時長，辛苦之餘收入亦比專業人士為低。務農與開餐館只是生活的權宜之計而已。因此，部分在粉嶺區內成長的年青人選擇遷離聯和墟，在外找尋其他工作及定居。

[312] 劉潤和著，《新界簡史》，1999年，頁35及36。

[313] 訪談粉嶺地區人士，2014年2月20日。

聯和市

所屬鄉村名稱一覽表

鹿頭朱屋村	橫山脚	粉嶺樓	七木橋	鹿頭海下	麻蛋嶺	荔枝窩	新屋嶺	碗窰村	林村	鎮龜壘	軍地新村	金竹排	亞馬苜	沙井頭	丙岡村	三和約村	了學村	聯安村	粉嶺村	新田村
坑頭村	禾合石	松柏浪	蕉徑村	九龍坑	萬屋邊	香園村	孔嶺村	南華埔	大頭嶺	平洋村	禾徑山	鹿頭陳屋村	鹿頭黃屋村	沙螺河張屋村	沙螺河李屋村	南涌楊屋村	南涌李屋村	南涌鄉屋村	南涌羅屋村	南涌羅屋村
鶴藪村	橫江下	烏蛟田	營盤村	老鼠嶺頭	蓮塘村	新村林屋	增坊村	嶺仔村	蓮塘尾	蓮麻坑	六約李屋村	榕樹凹	龍環頭	竹園村	簡頭圍	大埔頭水圍	木湖村	羅坊村	洞頭村	大窩村
大埔田	金錢村	塘肚山	大塘湖	涌尾村	谷埔村	流水响	凹下村	九担租	平和尾	新塘埔	虎地排	元嶺村	古洞村	龜頭嶺	全嶺下	禾坑村	下坑村	新頭州頭	大窩村	高埔村
鳳凰湖	涌背村	鹿頭村	麻笏村	馬尾下	禾坑凹下村	南涌村	慈堂村	禾拳村	三亞村	担水坑	安樂村	松元下	菜園角	河上鄉	崇謙堂	軍地村	洋凹村	菜河	高埔村	塘坑村
(約二百餘所)	不併錄	孫查恕	橋未及	場園名	(附近處)	鹿頭蓋屋村	南涌張屋仔	坪山仔	石涌村	新屋仔	山雞乙	美屋村	山咀村	小坑新村	嶺皮村	岡吓村	上下苗田	鳳(風)坑村	塘坑村	塘坑村

圖表 51 聯和市所屬鄉村一覽表 (註：原表上有原子筆寫上「上七木橋X僅婦人兩小孩」字樣於七木橋右旁 (資料來源：羅香林，「聯和市」，香港大學圖書館)

六七風暴中的聯和墟

1965至68年間香港在不明朗的經濟及中國內地政治因素影響下出現社會動盪。1965年，由於銀行過分發展房地產的借貸業務，在地產不景氣的情況下受拖累，終於發生銀行擠提風潮[314]。多間華資銀行面臨倒閉，其中包括分行遍佈新界、並影響多個聯和墟商戶的廣東信託商業銀行[315]。

1966年接連天星碼頭申請加價後九龍亦發生騷亂。同年，中國內地中共中央開展了文化大革命。主管港澳工作的國務院外事辦公室及接鄰香港的廣東省政法機關亦受到文化大革命影響，多名長久以來進行香港工作的黨員被批鬥。1967年初，時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廣東省省委書記陶鑄被毛澤東罷黜後被批鬥，當中的指控包括「把香港明星紅線女奉若神明」、「進口黃色香港影片」、「優待黨外高級知識份子及資本家」等等[316]。

1967年5月起，在港親共組織因不滿港英政府血腥鎮壓工潮，開始反英抗暴運動，並於兩個月內由罷工演變為騷亂，他們在港九新界放置炸彈，除了挑釁港英軍警外，亦傷及平民。據後來學者研究，港英港府評估了當時軍力及局勢後，於1967年5月份至12月曾作最壞打算，擬定撤離香港殖民地的計劃[317]。同一時間，為了穩定香港內部，港英港府積極拉攏各界人士維持地區穩定，鄉議局即為一例。6月27日，鄉議局為「因應當前時局所需，作居安思危，有備無患之計」，議決各區成立了「民安促進會」，以維持新界的治安及穩定。「民安促進會」由鄉事委員會協助成立，鄉議局負責統籌[318]。

1967年7月2日，當時為鄉議局主席及聯和公司總經理的彭富華、聯和商會主席李卓南等人成立「粉嶺區民安促進聯會」，並在聯和墟舉行成立典禮，邀得大埔理民官鮑富達致詞。聯會由粉嶺區不同社團、鄉村及合作社組成，其成員除各村之民安促進會外，組織成員亦包括：聯和商會、番禺同鄉會、農作合作社、粉嶺菜蔬合作社、粉嶺體育會、南海同鄉會等。粉嶺區民安促進聯會另有90人成員為粉嶺安全互助隊隊員。他們穿便服帶藍底白字袖章，其目的在於打擊左派分子張貼大字報、進行煽動和破壞該區秩序的行為。

[314] Wong Kin Chee, 'Boom-bust Cycle and the Hong Kong Real Estate Market', Thomas N. T. Poon and Edwin H. W. Chan eds.,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Pace Publishing Limited, 1998.

[315] 香港工商日報，1965年2月15日。

[316] 余汝信著，《香港，1967》，香港：天地圖書，2012年，第三章。

[317] Gary Ka-wai Cheung, Hong Kong's Watershed: the 1967 Riot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Chapter 5.

[318] 薛鳳旋、鄭智文著，《新界鄉議局史》，2011年，頁148。

聯會的工作，乃依據新界鄉議局所定的四項綱領進行，包括：

1. 協助政府維持地方秩序與法紀
2. 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3. 維持民食之安定與供應
4. 報導地方之真實情況^[319]

粉嶺區民安促進聯會成立不久，聯和墟附近的邊境地區立刻發生衝突。7月8日，港英警方跟中方民兵在沙頭角邊界爆發槍戰，港英方面更要出動駐守軍地的唔喀兵團解圍，五名巴籍警察殉職^[320]。聯和公司有一名董事由於參加沙頭角騷動事件被政府通緝，公司最後決議取消其董事之職^[321]。7月12日，大埔墟七約鄉公所發生爆炸，疑跟當時於該處打算召開籌組民安促進隊會議有關^[322]。暴動至10月和11月還未有停止的跡象。10月下旬港九各處仍有炸彈陣，令交通大受影響。據報章報導，10月20日下午，聯和墟一所理髮店門外被放置兩枚炸彈，上面有寫著「打倒港英」字樣^[323]。11月15日晚，粉嶺戲院雖然有民安隊隊員坐鎮，但最後被反英抗暴的「鋤奸隊」炸毀銀幕，理由是該戲院一直放映毒害同胞的電影^[324]。不過，受訪的街坊也表示，聯和墟在六七暴動期間除了沙頭角的氣紛相對緊張及政府實際宵禁外，聯和墟及周邊相對和平。有在墟內開熟食檔的街坊表示從來沒有聽過左派人士在暴動期間破壞聯和墟^[325]。似乎六七暴動對聯和墟的居民影響有限。直至12月周恩來命令在港親共組織停止反英抗暴活動，在港九新界的暴動終於結束。

在政府安排下，1968年彭富華、陳日新及張人龍代表鄉議局訪英，與在英鄉民互相了解情況，交代1967年暴動後香港的情況^[326]。訪英後港英政府論功行賞，鄉議局主席彭富華協助保持新界穩定有功，獲港督戴麟趾（David Trench）授權檢閱石崗英軍唔喀兵團，開了殖民地以來首次有華人檢閱英軍的先例^[327]。

[319] 香港工商日報，1967年7月3日。

[320] 駐守粉嶺的巴籍警員亦奉召到荃灣及沙頭角平亂，不過巴籍警員在平亂中令多名平民死傷，引起社會不滿，而他們在邊境殉職亦引起外交小風波。因此，巴籍衝鋒小隊於暴動後處於休業狀態，最後於1970年被解散。（見Anita M. Weiss, "South Asian Muslims in Hong Kong", 1991及余汝信著，《香港，1967》，2012年，頁187-197）

[321]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322] 余汝信著，《香港，1967》，2012年，頁199-200。

[323] 大公報，1967年10月21日。

[324] 大公報，1967年11月21日。

[325] 訪問聯和墟街坊，2015年1月30日；訪談聯和墟商戶，2015年6月22日；訪談馬料水村居民，2015年6月7日。

[326] 薛鳳旋、鄺智文著，《新界鄉議局史》，2011年，頁148。

[327] 程西平，「彭富華軼事」，於陳漢林等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年，頁50。

馬料水新村的遷入

聯和墟的新居民除了南來的難民外還有因新界發展而被搬遷至粉嶺的鄉民。1955年，時任崇基學院院長凌道揚向港府申請在馬料水建校，獲得港府批准並租借300英畝地作建校植林之用。由於工程影響住在當地的馬料水村村民，凌道揚因而建議用雙倍原有農地面積交換居民遷徙，並在粉嶺軍地附近覓得合適土地讓居民於1962至63年搬至「馬料水新村」[328]，地點就在粉嶺皇后山軍營旁。為紀念凌道揚對搬村的努力，在新村附近有一條馬路名為「道揚路」。據一名在搬村時5歲的男性馬料水村村民憶述，當時的村民覺得政府官員很大權，對政府搬村的要求只能欣然接受。政府找中間人收地，之後在粉嶺向龍躍頭鄧氏買地搬村，部分村民因而遷至馬料水新村現址，亦有部分村民被遷至大埔南坑村（現太平工業中心附近）及九吐山。搬村前，村民以打柴、種穀、打魚等為生。搬村後則以種田為主。不過，單靠種田的收入難以維生，因此部分男丁需要到九龍找工作，女人便留在家中種田。搬村前，政府已把新屋建成。但由於質量一般，居住了十多年後便出現漏水等問題，因此村民也紛紛把舊屋改建為新型樓宇。馬料水新村的村民並沒有因搬村而斷絕與馬料水的關係，他們在特定時候仍會回到樟樹灘（松仔嶺附近）的祠堂拜祭。雖然啱喀兵營就在旁邊，但總體來說大家相安無事[329]。進駐軍地旁邊後，馬屎埔村村民購買日用品時也會到聯和墟。



圖表 52 政府為馬料水居民興建的平房（資料來源：作者，2015年6月）

[328] 崇基學院校史檔案館編，《培芳植翠道悠揚：崇基校園植樹回顧展》，香港：崇基學院出版，2014年。

[329] 訪談馬料水村居民，2015年6月7日。

第八節

港英政府重新介入聯和墟

背景及簡介

聯和墟沒有遇上好運降臨。創建不久旋即爆發韓戰。受韓戰影響，香港的經濟大受影響，地產市道蕭條[330]。聯和墟的地產市道亦然。而且，中英成為實際上的交戰國令邊境變得緊張。繼港英政府於1951年設立邊境禁區後，於同年5月25日頒令部分邊界地區實施宵禁[331]。聯和墟在宵禁的影響下，各行各業於十時後至翌日六時不准營業，在墟內開業的舞院、冰室及酒吧因而大受打擊。1952年初，有論者認為聯和墟開墟一年內慘淡經營[332]。雖然政府會按實際需要取消或恢復某地區的宵禁令，但對聯和墟的宵禁令到了1953年英女皇伊利莎伯二世登基才取消[333]。

另一方面，新界理民府於二戰後不論資源還是人手亦甚為短缺，面對龐大的工作量，很多文件也未有完好備妥，很多的程序也沒有跟隨。自1950年開始，理民府官員為著聯和墟的發展計劃而傷透腦筋，原因是理民府需要跟聯和置業有限公司重新訂立一份地契以改變土地用途，把農地改為住宅地，當中包括是否追收補地價費用的問題。有政府官員質疑整個計劃在程序上出錯導致稅收混亂，又認為當時墟市出現大量用地未經政府同意的情況，只能怪政府自己[334]。於1951年11月6日的官員通訊中，巴輅指出重新訂立地契的過程令他有種不現實的感覺，因為在地政官員（Land Officer）未能草擬文件前，是不可能有任何進展的，以當時他們部門的工作量和人手短缺的情況來看，要他們現在就著手草擬是不可能的[335]。整個法律過程最後持續到3年後才正式完成[336]。重新訂契除了弄清楚整個計劃的法律要求，並計算清楚政府從中的稅收外，亦就著韓戰為聯和墟發展帶來的影響，重新定下建屋要求，好讓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可以在更好的條件下發展墟市。然而，外圍因素加上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內部問題令它未能履行新的契約，最終給予了政府一個機會將整個聯和墟地段從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收回自行發展。這絕對是聯和墟的發展史上一個分水嶺。

[330] Wong Kin Chee, 'Boom-bust Cycle and the Hong Kong Real Estate Market', 1998.

[331] 阮志著，《入境問禁：香港邊境禁區史》，香港：中華書局，2014年，頁46。

[332] 華僑日報1952年1月14日。

[333] 何漢，「聯和雜記」，於《聯和風采》，2011年。

[334] "Luen Wo Market Town", HKRS934-7-82, 香港政府檔案處。

[335] A letter by the D.C.N.T (J. Barrow) on 6/11/1951, N.T. 5/1014/48,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 香港政府檔案處。

[336] 當時不論是理民府人手還是他們對新界的情況也是嚴重不足，荃灣的發展是一例子，見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2012, p.7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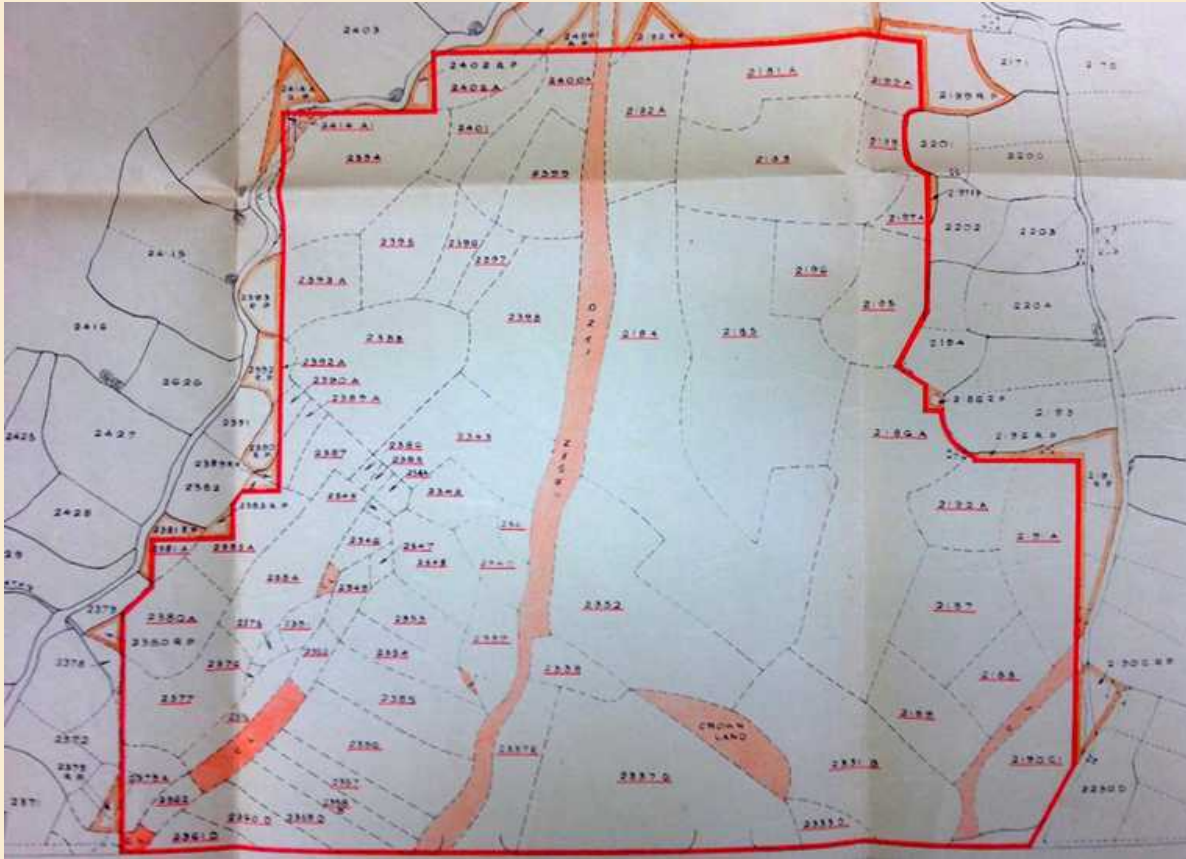
圖表 53 1953年新界宵禁區（資料來源：李祈，經緯編，《新界概覽》（上卷），1954年）

1954年重新訂立契約

1954年7月12日，政府準備好新的地契，並重新跟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簽訂出租契約。契約首先重新訂立涉及的土地範圍，並訂出一份集體官契（Block Crown Lease）作為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將來發展聯和墟之用，取代本來由73塊土地組合而成的「51地段」（Demarcation District No. 51），當中包括政府贈送的1.57英畝官地。部分沒有歸入新契的「51地段」土地，則仍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所有（圖表啡色地段）。聯和墟地段在改契後的土地範圍（圖表紅色地段）共有639,175平方呎。契約亦列明工務局局長（Director of Public Works）將為聯和墟豎立界石（boundary stone）[338]。法理上，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把原有的土地權益放棄並交予理民府，並由理民府以港督名義重新批出地契，目的是讓與聯和墟有關的土地正式由農地轉為其他用途。

[337] Surrender Plan of Lots Sections and Sub-sections of Lots in D.D. 51 Luen Wo Market Fanling (Numbers of Lots or Portions of Lots Surrendered Underlined in Red, Lots of Land remained in possession of Luen Wo Investment Company in Brown) in 1954 (“Luen Wo Market Town”, HKRS 934-7-83, 香港政府檔案處。)

[338] 不過，現時在聯和墟找不到界石。到底界石有沒有立下，還是已經被移除仍需要進一步考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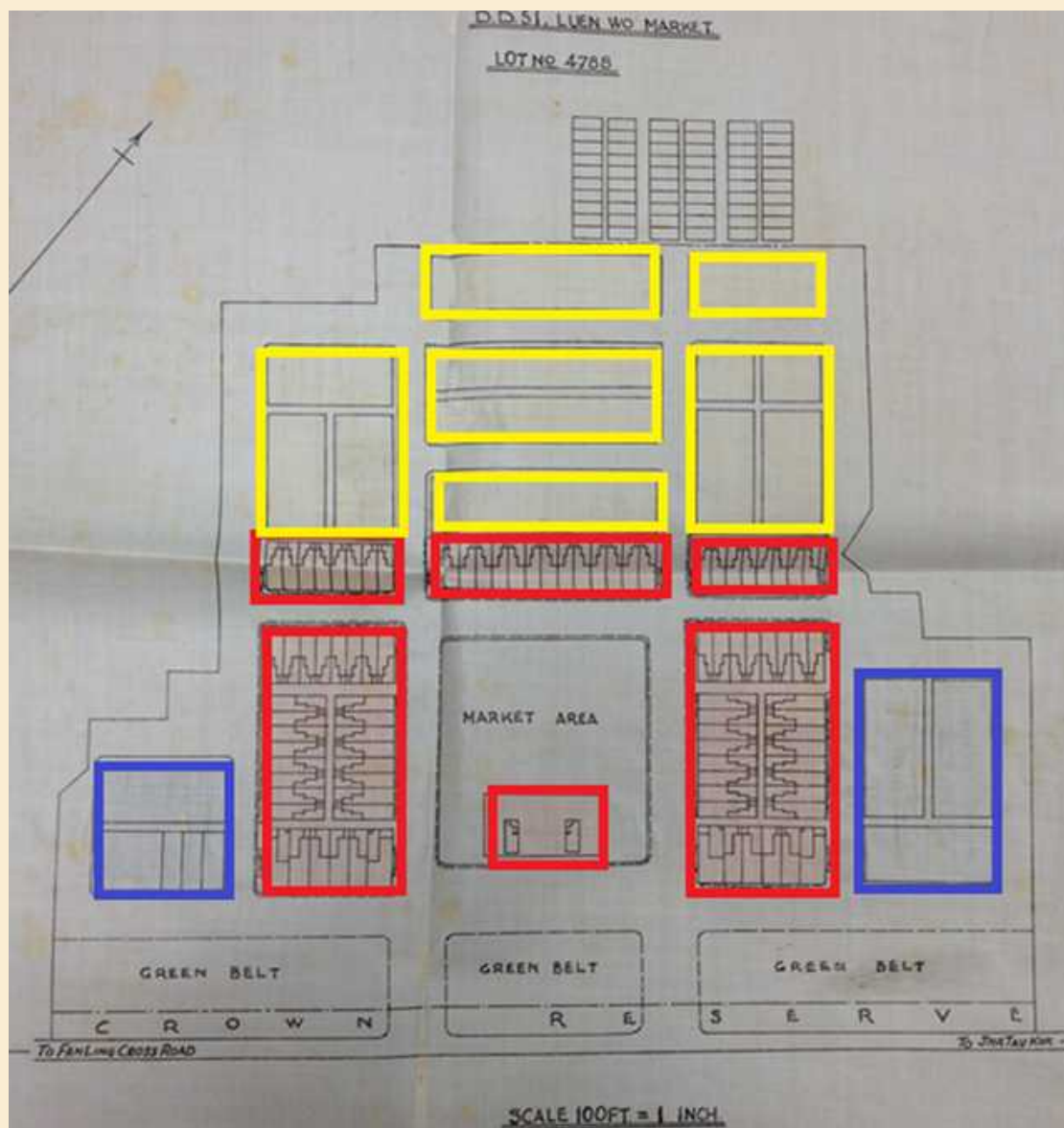


圖表 54 1954年重訂契約後的「51地段」（註：紅線內的地段及啡色地段在新約中屬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所有）（圖片來源：香港歷史檔案館，HKRS 934-7-83）[337]

另外，根據政府的資料，截至1954年2月，聯和墟的有蓋市場及93間樓房已經建成[339]。新的地契條款重新訂明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建屋時間表。在簽約前或當日聯和置業有限公司需要於指定範圍建成聯和市場及90間樓房（圖表紅色部分）。在第二期工程，聯和置業有限公司需要於1956年6月30日或之前於指定範圍多建36間樓房或店舖（圖表藍色部分）。在第三期工程，聯和置業有限公司需要於1960年6月30日或之前於指定範圍多建90樓房連店舖（圖表黃色部分）[340]。

[339]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Proposal to lease Luen Wo Market Premises to the Luen Wo Land Investment Co. Ltd., Enclosure 3, p.5, BL1/7/3801/48, "New Territories Regulations Ordinance 1910 Luen Wo Market", HKRS260-2-29, 香港政府檔案處。

[340] Government Officials Correspondence,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 香港政府檔案處。



圖表 55 1954年聯和墟三個階段發展計劃 (資料來源: 香港歷史檔案館, HKRS 896-1-57)

契約亦訂明新界民政署長及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角色。法理上，新界民政署長就是聯和墟的發展總管，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則是執行契約內容的負責人。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建成的樓房及墟市規劃圖需要讓新界民政署長滿意，而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在出售、出租或轉讓契約權益予他人時需要得到新界民政署長書面同意。任何在聯和墟的發展計劃或改動墟內土地用途，也需要得到新界民政署長預先批准。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亦需負責建設墟內的道路及渠務系統，並提供保養及維修達至新界民政署長滿意的程度。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亦有責任維持墟內及附近環境衛生，墟內的垃圾必須妥善處置，不可棄置於墟旁河流上令天然河道改變。若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結業或未能執行契約內容，新界民政署長有權收回土地[341]。

重新簽約後，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與理民府繼續為繳收印花稅的方式及金額商討。最後於1956年雙方達成共識，新界民政署長彭德公告有關鋪屋渡讓手續兩點：

- 1) 原有建屋者，可照地底價計算繳納士担稅（印花稅），及
- 2) 原有建屋者，後來將屋轉讓及後來買賣，照該屋價值及地底價值而計算，繳納士担稅便可[342]。

然而，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就士担稅與理民府爭議持續多年。1960年大埔理民官J.C.C. Walden在處理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士担稅收及物業轉讓文件時形容這件事有著「悠久而令人厭的歷史」（a long and horrible history to this case），可見相關文件與協議的複雜程度[343]。

[341] Deed of Surrender and Agreement for Lease 1954, “Luen Wo Market Town”, HKRS 934-7-83, 香港政府檔案處。

[342] 香港工商日報，1956年5月24日。

[343] “Luen Wo Market Town”, HKRS 934-7-82, 香港政府檔案處。

聯和墟的管理問題

作為建墟的主要組織，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擔起管理街市日常運作的角色，負責清潔街市、維持治安、代理公秤投標、有蓋街市及露天市場的租金等。1956年，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曾成立「街市管理委員會」，由當時七名董事及一名職員擔任委員[344]。另外，作為「大地主」，它要統籌及完善墟內的發展。它必需按照跟政府訂下的協議，建設若干數量及規格的樓房、馬路、水管工程及渠務設施。它亦要就著街市使用者的需要改善設備（如增建「豬仔亭」、「穀亭」等）；植樹美化墟市；與政府商討建設公用設施，例如，1955年理民府便就徵地建消防局諮詢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意見，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同意並打算將聯和市場對面的低地撥給政府作興建消防局、醫局及郵政局之用[345]。第三，它作為粉嶺地區組織，也要承擔區內公共事務的開支，例如撥地及資助地區興建「粉嶺公立學校」及贊助籌辦墟內的診療所。不過，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財政及管理問題令它的工作甚為艱難，直接引發了港英政府的不滿而最後於1961年正式收回聯和墟的發展權利。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在五十年代雖然一直有盈餘，但由於多個原因以致它未能履行眾多義務。

首先，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完成承諾的公共設施及建屋工程。開墟不久，經過聯和墟的馬路一直未有平整，路面泥濘多，更有巴士因曾陷泥中而取消進入聯和墟的巴士線，改在十字路口停靠，及後幾經爭取下才恢復[346]。及後，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仍然未能於1956年6月30日前在和豐街後面建成若干樓房。在和豐街及後來建成的「聯和新村」中間的工地（圖表黃色部分）的空間因而變成了居民的「波地」，讓居民踢足球、散步。在農曆新年時節，這裡更曾經辦過新春遊樂場，有「拋階磚」、「旋轉木馬」等活動；亦曾經搭建大戲棚，在下午及夜晚上演粵劇，娛樂居民[347]。

其次，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內部出現管理問題。董事間在開墟後不久便出現不和的情況。1956年，公司董事間對公司發展方向及運作模式發生很嚴重的分歧，最後導致一部分董事離開，事件驚動大埔理民府。而且，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亦經常與合作的建築公司出現糾紛，間接令它們未能按時間表完成建屋目標。

[344]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345] 同上。

[346] 華僑日報，1951年8月16日；華僑日報，1952年6月3日。

[347] 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2014年，頁158至159。

年份	年度總收入	總開支(估計)	盈虧(估計)	年度收入 (從街市及攤檔)	街市及攤檔收入佔 總收入百分比
1950	\$11,396.50	\$29,969.02	(-\$18,572.52)	N/A	N/A
1951	\$57,014.85	\$10,613.17	\$46,401.68	\$31,948.00	56.00%
1952	\$41,351.00	\$14,259.77	\$27,091.23	\$26,027.50	62.90%
1953	\$49,938.15	\$19,095.75	\$30,842.40	\$29,792.15	59.70%
1954	\$47,554.25	\$24,501.51	\$23,052.74	\$27,592.35	58.00%
1955	\$47,905.75	\$21,311.41	\$26,594.34	\$27,130.55	56.60%
1956	\$60,039.30	\$23,243.32	\$36,795.98	\$30,606.00	51.00%
1957	\$74,832.29	\$28,233.67	\$46,598.62	\$33,827.00	45.20%
1958	\$77,273.90	\$39,342.82	\$37,931.08	\$41,035.00	53.10%
1959	\$78,725.85	\$35,142.97	\$43,582.88	\$40,840.00	51.90%

圖表 56 五十年代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財政收支表（資料來源：香港歷史檔案館，HKRS934-7-82）

第三，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亦未能有效管理墟市一帶的地方。五十年代末，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不但未能規管街市附近的無牌小販，亦未能如期收取租金[348]。而有牌與無牌小販亦同時在聯和市場附近出現[349]。這些也令港府甚為不滿。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曾因未有按照規定於特定時間達到建屋目標被政府罰款，但亦未見有效改善問題。因此，1959年起理民府便認真考慮收回聯和墟發展權的可能性，並暫停處理於聯和墟的發展申請（如新戲院計劃、中華電力公司建電站、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計劃）[350]。

[348]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349] 同上。

[350] “Luen Wo Market Town”，HKRS 934-7-83，香港政府檔案處。

1961年政府收回墟市發展權

1959年至1960年間，新界民政署長與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彭富華商討解決辦法，並容許公司延長建屋施工期，建議1960年6月30日前只需多建30間，一年後多建30間，至1962年6月30日把餘下30間建好。然而，公司仍未能在寬限期前完成。經過多次商討後，政府高層內部建立了共識，認為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根本沒有意願履行契約責任，因此必須採取行動。

行政局考慮後，決定於1961年1月27日正式從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收回（re-entry）聯和墟7488地段的發展權。政府收回地段的原因如下：

1. 沒有遵守合約規定在指定時間完成建屋要求（不論是原定於1956年或1960年6月30日前分別完成的36及90間樓房連商鋪），
2. 在沒有得到理民府同意的情況下發展土地作非居住或非商店用途、出售或租賃物業，
3. 沒有向大埔理民府登記建好之房屋及分配情況，因而拖欠登記稅及印花稅，
4. 沒有在改動樓宇前向理民府申請，及
5. 沒有根據地契好好保養公用道路，容許寮屋（squatters）佔據墟內位置[351]。

[351]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Proposal to lease Luen Wo Market Premises to the Luen Wo Land Investment Co. Ltd., BL1/7/3801/48 , “New Territories Regulations Ordinance 1910 Luen Wo Market” , HKRS260-2-29 , 香港政府檔案處。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於1月27日與新界民政署長何禮文會面後，於三日後作出了以下的回應：

- 「
1. 規定在1960年完成之九十間經獲得民政署通融延期分批完成：即1960年6月完成三十間，1961年6月完成三十間，1962年完成三十間，但第一批圖則業於1959年11月申請至今仍未批出究誰之過，
 2. 三十六間樓宇除L段之六間未能依期完成外，其餘之三十間也在1956年完成但L段之六間經已依照政府規定繳付罰款，
 3. 約內規定建成之屋宇以售賣，售地則須得民政署長同意。然而，本公司建成之屋宇屢請理民府登記發契以便完繳登記費及印花稅，但均未蒙批准辦理。而且，住客內部改建或更改，本公司之權力能否顧及大有疑問，港九新界之樓宇類似情形者簡直恆河沙數，不知允幾，
 4. 本公司在此數年內已有數次將道路大翻修；1960年因大埔理民府提議著本公司將街市送與政府，政府負責將渠道重新鋪築，故未進行修理，否則斷無現下之情形也。」 [352]

[352]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在收回物業之前，政府預計到事件可能在粉嶺有不良影響。因此，新界理民府官員準備了一份中文通知，在告知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代表收回地段的同一天（1961年1月27日），把通知張貼於聯和墟各街道上[353]，並送到有關的村代表手上講述收回地段的前因後果。對於已向與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購置物業的鄉民，政府保證只要有交易約據便予以承認並批准換約，唯需依政府指示處理官批，繳交地稅及印花稅等手續[354]。政府準備將來邀請他們於一個月內到大埔理民府申請改契[355]。這個核實地契及業主身份的過程相當漫長。到了1963年12月16日，新界民政署長才正式完成核對96位申請人及118份申請，並請輔政司長（Colonial Secretary）確認[356]。



圖表 57 收回發展權前未能依期完成的建屋工程（資料來源：香港歷史檔案館，HKRS934-7-82）

不過，混亂或麻煩並沒有如政府想像般發生。雖然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曾於1961年1月30日就政府收回地段於報章上表示不滿（圖表58），但是根據一份1961年2月14日警察情報收集科撰寫的政府內部機密通告，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大部份的持股人對政府收回地段的行動並不抗拒[357]。而且，當年在街坊之間亦早有一說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樓宇因為契約不清和業權複雜，對買家沒有保障，所以不宜購買[358]，間接解釋了行動未有造成鄉民與政府大規模衝突的原因。

[353] 星島日報，「收回聯和墟即等如收回私有民地」，1961年1月30日。

[354] 香港工商日報，1961年1月28日。

[355] “Luen Wo Market Town”，HKRS 934-7-83，香港政府檔案處。

[356] “Luen Wo Market Town”，HKRS 934-7-84，香港政府檔案處。

[357] “Luen Wo Market Town”，HKRS 934-7-83，香港政府檔案處。

[358] 訪談聯和墟街坊，2013年1月13日。



圖表 58 政府公佈收回聯和墟後的報導（資料來源：星島日報，1961年1月30日）

有見於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在粉嶺的特殊地位，雖然政府收回了公司違約那部份的樓宇及有蓋市場地段的擁有權，但它願意就收回地段上的永久及臨時建築作出補償，並應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要求容許公司繼續租用和管理聯和街市，以免斷絕公司的收入來源。而且，政府希望根據新租約讓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繼續完成第三期工程，以興建不高於六層樓宇提供共九十間住宅。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亦可以合法地把未發展的土地賣給他人以完成工程，這些在以前並不容許的[359]。

新租地合約最後於1961年7月25日正式簽訂。年度租金首三年定於\$16,000元，每年分四期（1月、4月、7月和10月）繳交。三年之後政府再衡量是否續租及每年商討租金[360]。釐定租金的準則是以管理組織從檔販收取的年均租金五成計算，再減去\$500作為新界私營街市的法定牌照費。政府這個做法參考了1957年由政府建立、屯門鄉事委員會經營的屯門新墟街市[361]。

[359]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Proposal to lease Luen Wo Market Premises to the Luen Wo Land Investment Co. Ltd., Enclosure 3, p.5, BL1/7/3801/48 , “New Territories Regulations Ordinance 1910 Luen Wo Market” , HKRS260-2-29 , 香港政府檔案處。

[360] Lease of Lot No.4961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No.51 (The Lease of Luen Wo Market between Luen Wo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an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 , 香港政府檔案處。

[361]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Proposal to lease Luen Wo Market Premises to the Luen Wo Land Investment Co. Ltd. , BL 1/7/3801/48 ,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 , 香港政府檔案處。

除了需要繳交街市租金外，新租約還要求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交付差餉、跟政府以聯名方式購買保險、保養街市內的電纜及其他公共設施以及清潔街市。在沒有得到市政總署署長同意下，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不能改動街市建築物。另一方面，政府對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如何向攤販收取租金、收取多少租金等等亦有作出管制。根據新租約，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不可以6個月前收取檔租，而每一攤檔最多可以收取的月租表列如下：

售賣貨品種類	政府規定租金（1961年港元，若同時買賣兩類貨品，則以較高的租金為準）
肉類	\$80
乾貨	\$70
魚類	\$60
蔬菜類	\$50
家禽類	\$50

圖表 59 1961年政府規定之街市檔位租金（資料來源：香港歷史檔案館，HKRS 896-1-57）

新租約訂明當租金未能依期繳付或街市需要收回作公共用途時，政府有權在三個月通知後收回街市管理權[362]。一直以來，政府是根據《新界條例》第147條規管私營街市。1963年政府通過新法例（Private Market (New Territories) Regulations, 1963），除對私營街市作出新管制外，亦定義「私營街市」為「不論擁有權誰屬，那些不由政府營運及管理的街市」[363]。因此1961年政府接管擁有權之後聯和街市在法律上仍屬於私營街市。

在1963年新界民政署長曾經詢問當時市政總署署長（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是否繼續讓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管理聯和街市。市政總署署長基於該署手上有太多工作，而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管理亦達至尚可令人滿意的水平，因此建議續約三年，唯一要求是改善廁所設備[364]。七十年代末，市政總署署長指出取締私營街市是總署的政策，雖然當時未能執行，但他建議理民官與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續約時由三年改為一年，看看到時是否可能由政府接管[365]。

[362] Lease of Lot No.4961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No.51 (The Lease of Luen Wo Market between Luen Wo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an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wn Planning. Luen Wo Market Town, Fanling", P.W.D No. 8772/1950, HKRS 896-1-57, 香港政府檔案處。

[363] "Luen Wo Market Town", HKRS 934-7-84, 香港政府檔案處。

[364] 同上。

[365] "Luen Wo Market Town", HKRS 394-27-13, 香港政府檔案處。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在回收街市後曾多次上書要求政府批准公司繼續承租露天攤檔[366]，但被政府拒絕。因此，這個新安排實際只適用於有蓋街市範圍。露天街市及排檔的土地於1961年後亦被政府收回擁有權，但跟有蓋街市不同，政府一直沒有在這範圍收取租金，因為它打算於往後日子將露天街市及排檔清拆，另建街市。有在排檔工作的街坊指出，政府曾要求他們搬遷至屯門，但最後街坊認為交通不便，建議不了了之[367]。就這樣便做就了露天街市及排檔一種「臨時」的特質。直到90年代區域市政局決定重置聯和墟街市後[368]，政府才於2002年9月正式收回有蓋街市及露天街市的土地重新發展，並把街市搬至和滿街現址。

雖然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往後經常拖欠租金[369]，政府亦於1978年威脅收回街市管理權，但最後亦沒有付諸實行[370]。政府在六十年代初，收回地段後仍讓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繼續營運街市，又容許公司在聯和墟附近繼續發展物業，除了是基於自身管治新界的能力不足，需要新界鄉紳協助外，亦由於英國對管治新界以華制華的簡接管治思維。及後政府於七十年代大幅現代化行政架構，並把新界管治模式與市區逐漸看齊，情況因而有所改變。這改變亦隨著新界發展不同新市鎮而來。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在收回土地的事件後，加上粉嶺區的社會日漸變化，在墟內的政治角色開始有所轉變。由當初墟內的具領導及影響力的組織，漸漸變成專注地產開發事務的商業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自此以後嘗試向各業主收回馬路建設費，1964年開始向臨時屋收租，以增加收入[371]。但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仍積極參與區內建設，從建設聯和墟公立學校及聯同聯和商會成立獎學金的事情上見，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直至八九十年代仍對社區建設不遺餘力。

[366]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367] 訪問聯和墟街坊，2015年1月30日。

[368] 根據香港政府發展局的說法，前區域市政局為配合人口增長、提供所需的社區設施，以及回應居民對現代化街市設施的訴求，認為有需要興建區域市政局聯和墟綜合大樓以提供相關設施。大樓內包括街市及熟食中心。（2011年2月21日，發展局與作者電郵通訊）。

[369] “Luen Wo Market Town”，HKRS 934-7-84，香港政府檔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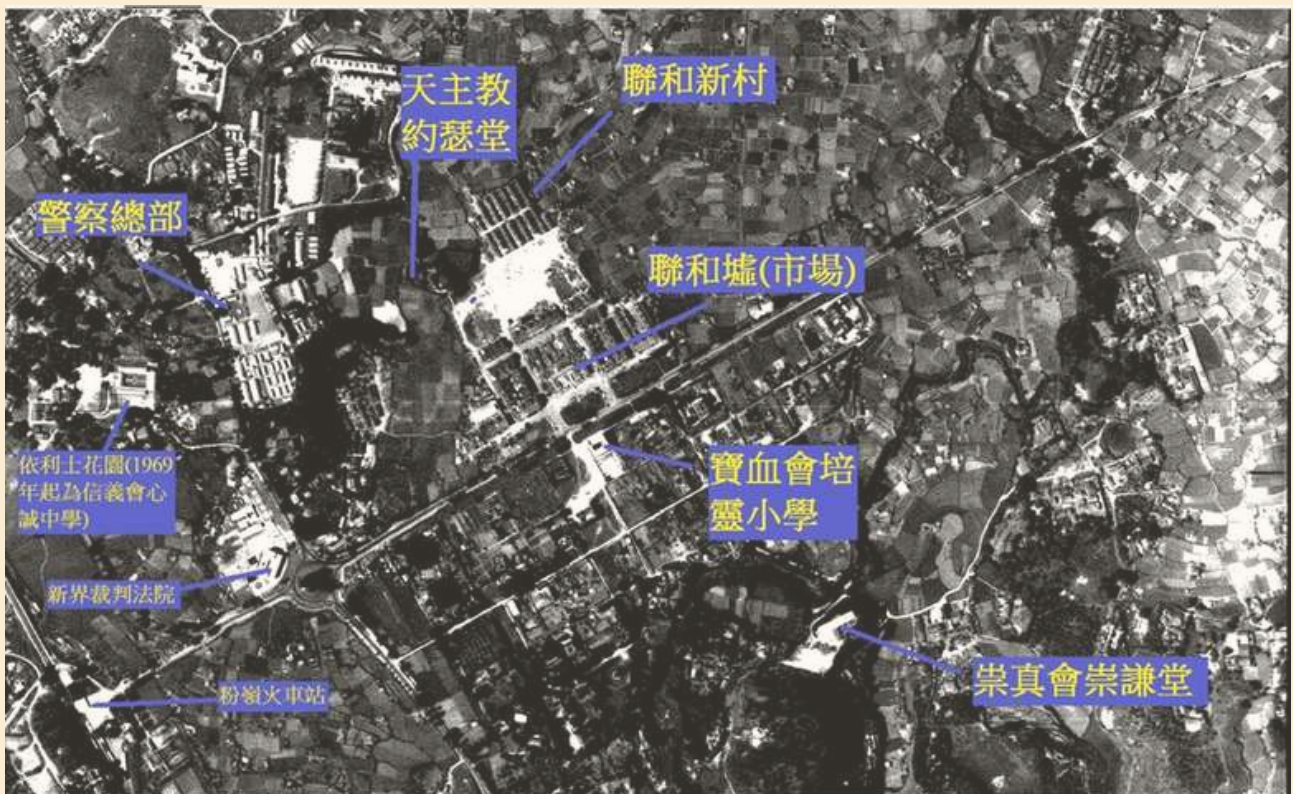
[370] “Luen Wo Market Town”，HKRS 394-27-13，香港政府檔案處。

[371]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第九節

政府加強聯和墟的公共服務與管制（1962－1979）

新界理民府於1961年收回聯和墟地段後，亦承擔了建設聯和墟公共設備的責任，包括渠務工程、公共廁所及浴室、街路和街燈建設[372]。及後亦在聯和墟加建兒童遊樂場、郵政局、運動場等公用設施。於1960年代末，政府為聯和墟居民提供休憩設施亦相繼完成，當中包括在聯和道及沙頭角道之側興建聯和墟花園、遊樂場及兩個運動場（小型足球場及籃排球場）[373]。



圖表 60 聯和墟的擴建，1961年10月26日（資料來源：香港地政總署）

[372] “Luen Wo Market Town”, , HKRS 934-7-84, 香港政府檔案處。

[373] 香港工商日報，1968年4月18日；華僑日報，1969年5月20日；華僑日報，1969年11月6日。

在提供公共基礎建設同時，政府亦要求新界居民承擔更多公共服務的費用，方法就是要求他們繳交差餉。事實上，早於1935年，港英政府已向已有一定程度城市化的新界地區（例如元朗及大埔，荃灣則於1937年開始）以特別方式收取差餉，以維持給予這些地區的街燈、食水供應、渠務等公共福利[374]。1975年《差餉（修訂）條例》通過後，由1976年4月1日起，政府徵收差餉範圍擴展至全新界，並向安樂村、聯和墟、石湖墟等地徵收差餉，只有村屋及農地建築物可獲豁免[375]。據當時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發言人說，以一層350呎新式住宅樓宇計算，聯和墟或石湖墟的差餉約為\$ 2,640，相對港島灣仔（\$5,460）、九龍深水埗（\$4,200），以及大埔（\$3,360）為便宜[376]，反映七十年代中期聯和墟區內的租金相對有吸引力。

與此同時，政府為鼓勵發展商提供更多房屋，在1955年修訂《建築物條例》，並提高容許的樓高及樓宇體積（building volume），有學者指出香港很多六層高的唐樓亦在這段時期興建[377]。1961年《建築物條例》的應用範圍擴至新界，使得新界的樓宇受法例規管。同一時間，地產市道亦從韓戰結束後有所回復，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同其他發展商亦積極擴建聯和墟，供應更多樓房，當時打算在聯和墟後面的廣場上興建六層新樓宇九十餘幢。至1964年11月份為止，除了基建設備如街燈已經建設完成外[378]，在和隆街及附近已有二十四幢六層高的新樓竣工，各項手續亦已辦妥準備入伙。另外七十幢六層樓宇，部分亦已經打樁興建[379]。據報道，由於這些樓房的價格比港九及荃灣便宜，因此在建築期內幾已認購一空[380]。自此以後，聯和墟的地貌變得耳目一新，再不止有兩層高的樓房了。

[374] Mimi Brown, , *The History of Rates in Hong Kong: A Brief Review of 170 years of Rating in Hong Kong*,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Printed by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3rd Edition, 2013, p.34.

[375] 同上，頁47及55；大公報，1975年12月14日。

[376] 大公報，1975年12月14日。

[377] Wong Kin Chee, 'Boom-bust Cycle and the Hong Kong Real Estate Market', 1998.

[378] 華僑日報，1964年9月4日。

[379] 華僑日報，1964年10月12日。

[380] 華僑日報，1964年11月15日。



圖表 61 六十年代聯和墟面貌（資料來源：香港公共圖書館）

另一方面，政府收回地段後亦著手處理墟內寮屋問題。1964年聯和市場四周的木屋商店被警員及寮仔部拆卸。當時政府建議安置檔戶到近馬屎埔村的聯安街及聯和道北段的馬路旁繼續開業，但商戶認為「該地偏僻」，「平時行人甚少」，而且需要負擔牌照費四十元，劃定的地方不足放置貨物等原因希望另覓新址，然而他們的建議最後被政府曾提出建議但政府以交通安全及市容為由拒絕[381]。

除了寮屋之外，無牌小販大量出現亦令理民府以致地區鄉紳十分頭痛。大量小販選擇在聯和墟營業無疑反映該墟作為區內農產品及日用品集散中心的地位，但理民府及粉嶺鄉事委員會卻認為無牌小販攤檔混亂，嚴重阻礙市場附近街道交通又影響市容，以每日上午11時為甚[382]。新界市政署終於1979年在聯和墟四條鄰近市場之街道（聯興街、聯盛街、和豐街及聯和道）劃為管制區，除禁止肉類、鮮魚、熟食及家禽等在該區擺賣外，其他行業的小販，亦只准由行人道伸展轄定範圍內營業，違者貨物被充公，亦會被控以無牌販賣及阻塞街道罪[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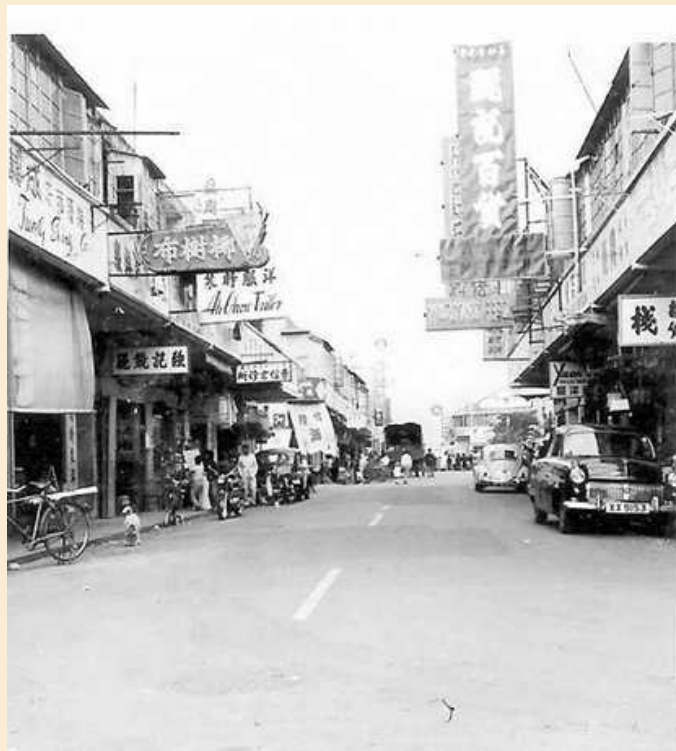
[381] 大公報，1964年3月13日。

[382] 華僑日報，1970年6月9日；華僑日報，1976年6月16日。

[383] 華僑日報，1979年12月19日。



圖表 62 粉嶺戲院旁，約1960年代（資料來源：網上圖片）



圖表 63 和豐街，聯興街交界的聯和墟，約1960年，
（資料來源：網上圖片）



圖表 64 1966年粉嶺聯和墟聯興街 (資料來源：香港公共圖書館)



圖表 65 1966年粉嶺聯和墟街市 (資料來源：香港公共圖書館)

政府設施進駐（一）：一人郵政局

聯和墟特別之處在於曾經有一間「一人郵政局」。在該郵政局建成之前，郵政服務由流動郵車提供[384]。而士多亦是處理郵務的地方，其中「信成士多」（位於和豐街與聯盛街交界）便是一例。據一位聯和墟居民憶述，很多居民到「信成士多」寄信、買郵票、甚至匯款往內地[385]。後來政府加強新界區的郵政服務，1964年政府公佈決定在聯和墟開設郵局，並諮詢鄉事委員會。1967年5月13日聯和墟郵政局落成，位於和隆街一號，由到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以\$400元租出地下鋪位[386]。由一名人稱「唐記」的郵差先生負責所有郵務[387]。同年九龍中央郵政局及屯門新墟的郵政局亦告落成[388]，當時九龍中央郵政局被指派負責處理九龍及新界日益增加的郵政需求。然而，由於當時新界基建並不發達，幅員廣而人口稀疏，加上很多新來港人士居住在沒有門牌地址的寮屋內，以致郵差難以為他們提供郵政服務。即使墟內的郵政局成立後，村民亦會到附近經常光顧的士多及店舖收信[389]。在墟內的「南康士多」就是其中一個收信點。據估計，當時聚集在南康士多的主要來自五華，老闆也應是同鄉[390]。由此可見，除了街市服務，當時的郵政服務也是由政府與墟內商戶共同承擔的。

政府設施進駐（二）：新界裁判法院

1961年，政府通過新法例把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擴大至新界地區，理民官先前履行的司法職務因而轉移至法院。同年，新界裁判法院在粉嶺十字路口建成，是新界興建的第一所裁判法院。這亦同時標誌著管治新界的行政系統漸漸專業化，並與市區看齊。

[384] 華僑日報，1964年11月15日。

[385] 訪談聯和墟街坊，2014年3月4日。

[386]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387] 張新霖，「粉嶺聯和墟六十年歷史點滴」，於《聯和風采》，2011年，頁40至41。

[388] 香港年報（1967），香港：政府印刷處，1968年，頁195。

[389] 訪談聯和墟街坊，2014年3月4日。

[390] 同上。



圖表 66 十字路的新界裁判法院，年份及來源不詳（資料來源：香港公共圖書館）



圖表 67 八十年代的新界裁判署，1985年（資料來源：政府新界拓展處）

第十節

聯和墟對外交通聯繫

建墟之後，聯和墟成為了區內小型的交通中心。從報章資料見到，九龍巴士在1951年已有數條巴士路線經過聯和墟，包括15號由佐敦（道碼頭）至文錦渡及18號由元朗至沙頭角，往來新界東西南北[391]。不過，由於起初通往聯和墟的馬路建設不夠成熟，只鋪上沙石，下雨後路面泥濘多，更有巴士因曾陷泥中而取消進入聯和墟的巴士線，改在十字路口停靠，及後幾經爭取下才得以恢復[392]。隨著粉嶺及聯和墟的發展，有更多巴士路線途經聯和墟，方便居民[393]。另外，區內亦有小型巴士來往新界附近地方，聯和墟也是必經之地。火車也是居民往返大埔及九龍重要的交通工具。由於粉嶺火車站與聯和墟有一段不短不長的距離，部分居民如要快捷往返車站，會乘搭居民提供的收費單車服務。

戰後新界的交通工具還未發展成熟的時候，當時政府容許部分貨車改裝成為貨客兩運的「鄉村車」，並發出「超額載客許可證」規管。鄉村車在繁忙時間行走，收費便宜，附近居住的農民可將農產品帶到市場出售，居民亦可到市集購物後乘車回家，對於居住在沙頭角、打鼓嶺、軍地等地的居民的來說，鄉村車是他們唯一來往聯和墟的交通工具[394]。一名在區內學校服務的居民便道出鄉村車在五十年代的重要性：

「1949年，在鄉村小學服務，那時交通不便，需留駐學校，只能在週末或假期，才可到最接近的一個墟市—上水石湖墟購物或找朋友，學校與墟市之間沒有正式的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唯有靠「貨客車」接載，專供人趁墟時，購買大量食量日用品等，為唯一的交通工具」 [395]

六十年代左右，鄉村車的營運時間較長，在早上十點前、下午及晚上部分時間也有。至2016年，聯和墟內只乘下一條由墟市到萬屋邊的鄉村車路線，是全港僅餘的鄉村車路線。由「財叔」一人由早上至十時半營運，他既是司機也是老闆。

[391] 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3月20日。

[392] 華僑日報，1951年8月16日；華僑日報，1952年6月3日。

[393] 香港工商日報，1975年2月9日。

[394] 訪談軍地居民，2013年1月29日。

[395] 焯博，「無題」，《粉嶺聖若瑟堂—慶祝建堂五十週年特刊》，香港：聖若瑟堂(粉嶺)，2004年，頁11。



圖表 68 鄉村車停泊於和豐街與聯盛街交界，等待乘客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圖表 69 鄉村車外觀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第三章

聯和墟成為「新市鎮」一部份 (1979-2011年)



背景：新界行政與政府房屋政策

戰後初期，港英政府為應付市區的各種社會問題及經濟問題，無暇顧及新界的長遠發展，簡單的行政制度主要應付因建設公共設施（如水塘、公路、醫院等）而收地所引起的爭端及農業發展。七十年代開始，政府為了在新界發展工業及將市區人口逐漸遷移到新界，開始了解到規範新界土地利用及建屋標準的重要性，亦慢慢改變原有「理民府」的管治制度，將新界的行政制度專業化並與市區看齊。事實上，整個新界的發展也是根據市區的需要而轉變，已有一定發展規模的聯和墟因而被政府視為全港性策略發展的一部份。

1972年，港督麥理浩（Crawford Murray MacLehose）宣佈港府推行「十年建屋計劃」，目標是於1973年至1982年期間興建一定數量的公共房屋，為香港180萬市民提供居所。這計劃出台後，政府加快建設新市鎮的步伐[396]。七十年代初期政府有意發展石湖墟及聯和墟[397]。繼觀塘、荃灣、屯門及沙田分別在較早期進行的新市鎮發展後，七十年代末，政府正式把大埔、元朗、上水及粉嶺訂為新市鎮發展地區[398]。1979年開始，新界清理寮屋事務不再由新界民政事務署負責，改由房屋署統一處理。1983年，新界拓展處著手在聯和墟的東邊興建地區性通道、行人徑、單車徑、貨車—汽車停車場，以及相關渠務工程等，作為「粉嶺新市鎮拓展計劃」的一部份[399]。及後，政府於1987年4月發表了《長遠房屋策略說明書》，並估計租住公屋將出現供過於求的情形，而居屋／私人參建的居屋則求過於供。同時，說明書認為應更充份地運用私人機構的資源[400]。政府亦以此策略發展新界西北的天水圍，但政府如何確保這樣的發展合乎公眾利益，則備受質疑，以致當政府打算重新推出粉嶺北的發展計劃時，遇到農民、居民、學生及學者反對。另一方面，為了配合新市鎮的發展，政府亦加強市區與新界的交通，包括興建高速公路及鐵路，方便居住在新界的人到市區工作。這無疑改變了新界及粉嶺的人口結構及背景，令新界的生活跟市區愈來愈相似。

[396] 馮邦彥著，《香港地產業百年》，香港：三聯書店，2001年，頁186至217。

[397] 華僑日報，1973年1月18日。

[398] 馮邦彥著，《香港地產業百年》，2001年，頁186至217。

[399] 華僑日報，1983年7月24日。

[400] 馮邦彥著，《香港地產業百年》，2001年，頁207。

有關處理寮屋方面，1982年起政府開始為寮屋進行登記，暫時容忍寮屋存在。政府一方面害怕寮屋帶來火災及衛生等風險而希望將寮屋清拆，另一方面又缺乏資源興建房屋以滿足需求。對於那些暫時無法處理的寮屋地區，政府採取了「核准」及「容忍」的策略，但同時透過「耗損政策」，希望寮屋居民因環境惡劣而離開[401]。在市區，政府積極清理寮屋以騰出土地發展。在新界粉嶺，由於發展潛力不高，政府除了在人口較為密集的聯和墟清拆寮屋外，墟市附近的村落也採取了容忍的態度，在九十年代以前，這些村落缺乏基本的社區設施如電燈、水利、渠務及郵政，主因是政府當時並沒有資源協助他們。加上他們並不是原居民，在沒有村公所及村長的情況下，村民只能自力更生。他們當時多以種田為生，亦有些村民把子女送到外國讀書打工。直至九十年代，政府改變寮屋政策，並加強支援缺乏基本公共設施的寮屋村。因而開始有社福機構開始介入政府指定的寮屋村，改善村民生活。經過數十年的生活後，村民漸漸建立對寮屋村的認同感，成為一個小社區[402]。

與此同時，新界非原居民人口因新市鎮發展而漸漸增加，政府開始推動地區行政改革，並於七十年代在新市鎮地區設立「地區諮詢委員會」，收集民意，成為鄉事委員會以外在新界另一個諮詢組織。1981年，政府推出「地方行政白皮書」，將「地區諮詢委員會」改為區議會，而鄉事委員會主席則為區議會的當然成員。至1984年，政府決定成立區域市政局，負責新界環境衛生、文娛康樂、公共工程等職責，跟市區的市政局看齊。鄉議局三名正副主席為區域市政局的當然成員[403]。港英政府亦改革行政架構，把新界管治與市區看齊。自1994年起，政府內部已經沒有專門負責處理新界事務的行政部門[404]。政府從前管理新界的「理民府」系統亦正式宣告結束，原本理民官一手包辦的職能分別被地區行政主任（District Officer）及其統領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域市政局及區域市政總署、地政總署、法院等等所取代。港九新界行政一體化隨著新市鎮發展而進行。

[401] Alan Smart, *The Shek Kip Mei Myth*, 2006, p.56.

[402] 訪談聯和墟附近的社服機構主任，2015年6月25日。

[403] Norman Miners,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404] 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2012, p.162.

第一節

「粉嶺／上水」取代「聯和墟」（1979－2002年）



圖表 70 粉嶺／上水新市鎮，年份不詳（資料來源：網上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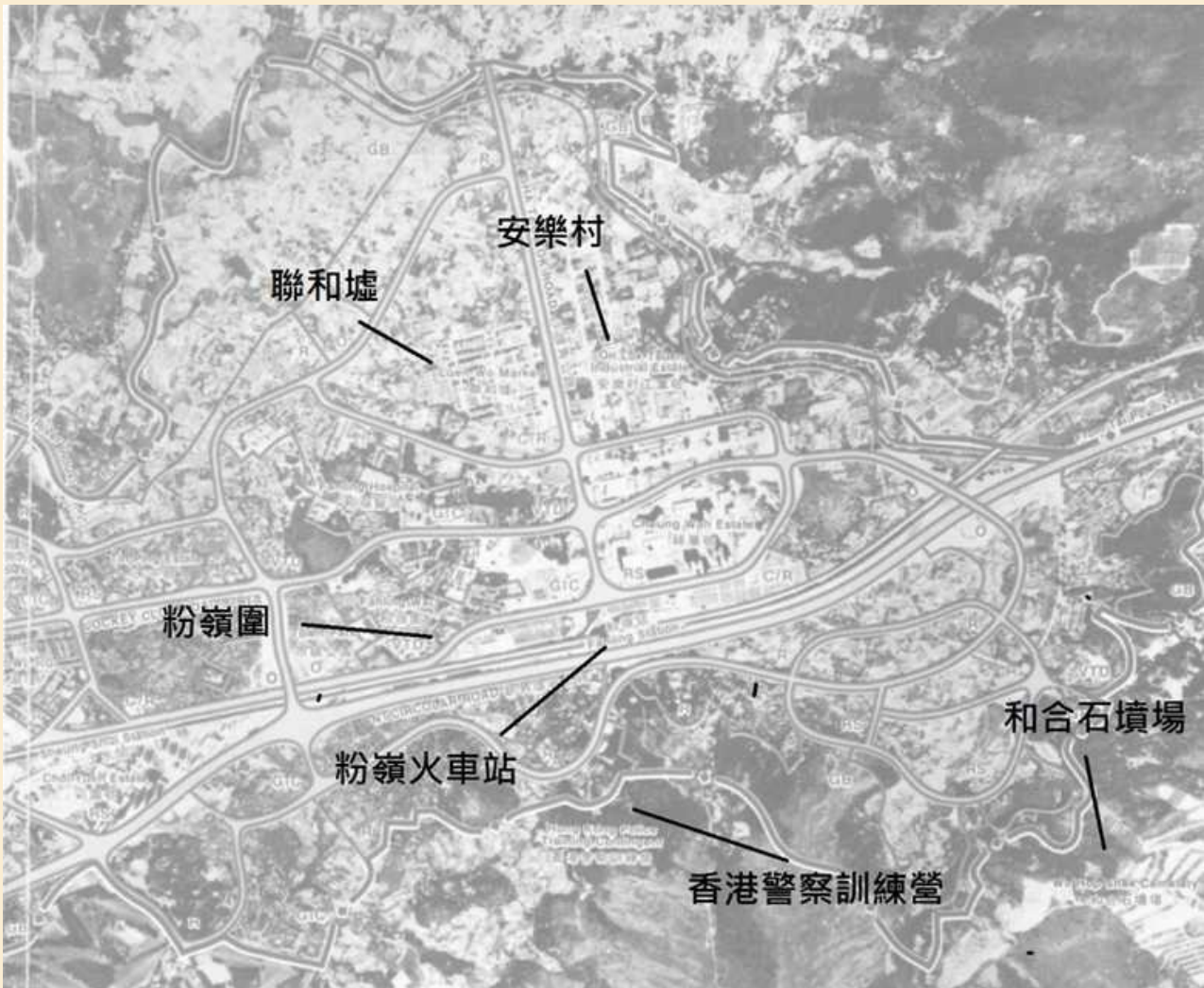
根據政府的規劃綱領，為達至新市鎮「自給自足，均衡發展」的目標，將來「粉嶺／上水」的新市鎮將有輕工業、公營房屋、私人房屋及商業的發展。據當時的報章報導，規劃區總面積達773公頃，當中92.1公頃為甲類住宅用地（公／居屋及私樓等高密度發展）。4.5公頃為乙類住宅用地，發展前需得到城委會批准，主要為商業及社區用途。26公頃為丙類住宅用地作為低密度發展，與區內十條的傳統鄉村（79公頃，屬鄉村式發展用地）互相協調。65.9公頃為工業用地（工業區的地積比限為5倍，最高25米），110公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另外，政府亦預留了土地興建北區公園、綜合體育館、遊泳池、政府合署、法庭、北區醫院等公共設施[405]。

除了主要的村落（上水圍、粉嶺圍、粉嶺樓等）因應原居民的要求將被保留外[406]，其他在發展區內較小的鄉村將要拆遷，預計受影響居民高達21,000人，1981年將有發展區內第一期的公共房屋建成，因此被迫遷的居民需要住在安置區四年，首期安置區在粉嶺第十三區（粉嶺火車站旁原新界農業會會址、藏霞精舍旁）[407]。

[405] 大公報，1987年10月24日。

[406] New Territorie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anli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pamphlet), 1985.

[407] 華僑日報，1977年8月29日。



圖表 71 粉嶺規劃圖 (來源：政府新界拓展處，1985年)

同時，政府打算在第十三區興建公營房屋祥華邨，並計劃清拆和合石支線，在畫眉山旁興建華明邨，並在和合石預留土地作居屋發展。另外，政府亦打算在上水一帶興建公屋彩園邨及天平邨，並興建居屋彩蒲苑及旭埔苑[408]。私人發展計劃方面，聯和墟將向東發展，並將石湖墟及聯和墟的商業住宅區相連起來[409]。聯和市場對面的安樂村則發展為工業區，並以實地換地的方式發展，並興建多層工業大廈[410]。計劃需要安置村民的人數之多，令地區鄉紳亦有所微言。政府則強調在拆遷前有足夠安置區照顧受影響村民。而受影響村民可先在前農業會地段興建的安置區暫住，待發展區內第一期的公共房屋建成後，居民便可遷入公屋居住[411]。

相比起新界其他已經發展的新市鎮，葉嘉安教授及方國榮教授指出，由於粉嶺和上水發展的新市鎮內有很多私人擁有的土地，因此發展前需要付出巨額補償金，令粉嶺和上水的新市鎮成為香港最昂貴的新市鎮發展項目[412]。從1991年到2001年間，在粉嶺／上水新市鎮超過一半以上是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出售居屋），私營房屋佔當中39%[413]。

[408] New Territorie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anling, 1985.

[409] 華僑日報，1980年4月24日。

[410] 華僑日報，1980年4月24日。

[411] 華僑日報，1977年8月29日。

[412] Anthony G.O. Yeh, and Peter K. W. Fong, 'Public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Third World Planning Review, Vol. 6, No. 1, February, 1984, pp.82-83.

[413] Hong Kong Population Census 1991: Main Report,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2, p. 130; Hong Kong Population Census 2001: Main Report,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2, p.222.

聯和墟以至粉嶺的發展從此不一樣。雖然「粉嶺／上水」新市鎮的發展大綱是以石湖墟及聯和墟為基礎，但在粉嶺地區政府集中發展粉嶺火車站附近[414]。在政府委託顧問公司撰寫的發展報告中，曾建議把聯和墟的街市部份改為公園，並將街市遷至市場的東面（即現時新街市附近）[415]。1985年，政府市鎮拓展處官員亦曾諮詢北區區議會對政府搬遷聯和墟街市及將原來街市地方用作市鎮廣場的意見[416]，然而，這發展計劃最後沒有成事。

上水鄉事委員會曾經打算把石湖墟與聯和墟合名為「石聯市」，最後政府沒有採納[417]。又有一說把新市鎮改為古稱「雙魚市」，但後來亦沒有實現[418]。也許，命名得不到政府支持反映了當時石湖墟與聯和墟在政府整個新市鎮計劃中的邊緣地位。

擴展及搬遷政府公共設施

七十年代起，政府於粉嶺火車站附近建設新型十一層消防局[419]、游泳池及於十字路設立邊區警察總部[420]。八十至九十年代期間粉嶺的發展重心移向火車站兩旁，同時不論是地區還是區域性的政府設施，包括大型遊樂場、北區政府合署、上水警署、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部等，也集中在舊的十字路旁。北區政府合署內更設有郵局，取代了聯和墟的一人郵政局。另一方面，舊有的政府設施亦因不敷應用而進行擴充，例如在十字路旁的新界裁判法院於2002年搬到附近的粉嶺裁判法院，原址被保留及活化。前警察總部亦變為警察少年訓練學校和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專門培訓本地警員維持內部治安。

[414] Market Towns,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979, p.15.

[415] URBRIIS Planning Design Group, Fanling / Sheung Shui Landscape Study: A Report Prepared for New Territorie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Hong Kong,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980.

[416] 華僑日報，1985年7月27日。

[417] 華僑日報，1979年1月21日。

[418] 香港工商日報，1980年9月16日。

[419] 華僑日報，1970年6月9日。

[420] 華僑日報，1977年2月23日。

第二節

新市鎮下聯和墟的空間大改造

因應城市設計委員會（現稱城市規劃委員會）計劃發展北區新市鎮，委員會於1987年10月通過提高石湖及聯和兩墟的地積比，墟內住宅5倍地積比，非住宅類最高為9.5倍[421]。放寬地積比前，墟內興建的樓宇不得高於20米（6層），新建樓宇若地盤面積大於340平方米則可提升至40米（13層），但這只適用於大於430米面積的重建地段。如市中心地段超過5,000平方米的重建項目，則容許超過40米高。預計人口由當時7,400人增加至九十年代後期的26,000人[422]。政府此舉是希望加快新市鎮發展。當時的新界東北拓展處總設計師陳鴻錕接受訪問時指出，聯和墟發展緩慢原因有二，首先，聯和墟的排水及溝渠系統未能應付更大的住屋需要，因此需要沿用舊時的建屋高度限制。第二，區內發展潛力不足[423]。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有意拆卸聯和新村共一百二十多間石屋，以興建可容納2,000-3,000人的新型商住樓宇。據公司總經理彭鏗然稱，該公司擁有聯和新村九成業權，全為臨時屋牌照，批地年期為二十年，在當時已經過期[424]。後來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收地，並於1994年建成「海聯廣場」，當中有近半數單位由政府持有作海關宿舍之用。裡面的海聯酒家，亦成為墟內傳統組織舉辦聚會的地方。

與此同時，屬於居屋屋苑的「榮福中心」和「榮輝中心」亦由私人建築公司瑞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和睦路旁興建，分別於1993及1996年落成入伙。十一間地產發展商[425]亦於聯和墟馬適路旁一同發展「綠悠軒」，並於1998年落成入伙。信和集團亦於2000及2003年建成「帝庭軒」和「御庭軒」。信和集團與政府達成協議，讓御庭軒基座成為公共街市及文娛康樂中心，設有圖書館及體育館。聯和墟有蓋街市及露天市集亦被搬遷至新型公共街市。

[421] 大公報，1987年10月24日。

[422] 華僑日報，1985年7月27日。

[423] 大公報，1987年8月14日。

[424] 華僑日報，1988年1月7日。

[425] 十一間地產商包括新世界發展（牽頭）、長江實業（改組後成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置地、中國海外發展、恒隆地產、嘉里建設、南豐集團、信和置業、新鴻基地產、太古地產及星展銀行。

聯和墟及附近的人口增長（1991-2001年）

要估計聯和墟以至粉嶺在八十年代後的人口發展並不容易。由於政府於八十年代初把聯和墟及石湖墟綜合發展為「粉嶺／上水」新市鎮，地方行政亦以「北區」命名，因此政府的統計數據中亦以「粉嶺／上水」作為單位，缺乏「聯和墟」以至「粉嶺」作為獨立地區的數據。有關的估算只能從八十年代起區議會選區人口統計中推斷。雖然選區劃界中有「聯和墟」的選區，但明顯地這跟我們一直理解聯和墟所包括的範圍（包括街市附近的樓宇及鄉村）不盡相同——選區內聯和墟的人口比以前大幅減少。有見及此，要了解聯和墟的人口增長的方法最好便是參考整個粉嶺的人口增長。事實上，粉嶺／上水自成為新市鎮後人口一直上升，至2001年人口已達約290,000人。政府人口統計的方法改變，亦正好反映它對聯和墟功能上的轉變。聯和墟自「粉嶺／上水」新市鎮發展後，由於外來人口遷入火車站旁新建的公私營住宅，因而漸漸不再成為粉嶺的中心，而只是新市鎮藍圖上其中一部份。

改善墟內交通及搬遷天光墟

至八十年代初，政府加強力度清拆聯和墟附近的違例建築。政府早於1979年成立「反非法佔用街道、巷里及行人道執行委員會」，1983年改為「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環境管制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清拆新市鎮違例建築物。首次計劃至1982年4月底結束，在聯和墟及石湖墟共清拆了490間建築物[426]。

[426] 華僑日報，1983年9月5日。

八十年代末，拓展署興建雙線支路連接聯和墟與沙頭角，因而在安樂村附近的安居街設置新界首個臨時批發市場，安置受道路及渠務改善工程影響俗稱「天光墟」的批發市場[427]。據報章報導，當時聯和墟的天光墟可說是北區蔬菜的主要集散地，該「天光墟」批發新界北區出產的蔬菜達23.4%之多，上水石湖墟批發市場相比之下只有7.3%左右[428]。搬遷前，「天光墟」由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全權管理，並利用收取的秤佣，用於鄉村發展、社區建設及鄉事會的行政費[429]。在一次報章訪問中，彭鏗然指出公司經營街市並無利可圖，但基於公司為開墟者及為地區服務而堅持保留這服務[430]。搬遷後，批發市場由政府漁農署接管，並以招標形式邀請團體管理，開放時間為凌晨二時至八時[431]。

處理墟內無牌小販問題

早於1976年，粉嶺鄉事委員會主席彭鏗然就任主席以來便提出要解決安樂村問題[432]，亦認為小販攤檔混亂，妨礙各交通市容，情況令人對將來發展聯和墟的信心大打折扣，因此希望與警方一同執法整頓[433]。為改善聯和墟內交通，政府決定重新規劃聯和墟內的交通道路安排，並搬遷在聯和市場附近的小販墟市。原在聯和市場旁邊的聯盛街、聯興街、和豐街及聯和道擺賣的固定攤檔將被安置在街市附近的行人道上，而流動小販則安置於聯和墟遊樂場繼續經營，同時在安樂村一處空地另建遊樂場替代。政府亦嚴禁上述四條街道小販擺賣[434]。

1984年11月1日，「聯和小販市場」終於正式開幕。所有合資格的小販共205名，71名賣蔬菜，21名賣生果及113名賣乾貨，營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正午十二時，遊樂場於下午正常開放，供居民使用[435]。政府表明這只是暫時安排。當時的新界市政助理署長黃志光表示會在西貢、元朗及聯和墟推行大規模小販徙置計劃，以減低新界的無牌小販。而新界的小販政策跟市區大同小異，只是時間更有彈性。

[427] 華僑日報，1987年11月25日。

[428] 華僑日報，1987年12月20日。

[429] 華僑日報，1988年1月7日。

[430] 同上。

[431] 華僑日報，1988年12月9日。

[432] 華僑日報，1980年4月24日。

[433] 華僑日報，1976年6月16日。

[434] 香港工商日報，1984年5月13日。

[435] 香港工商日報，1984年11月2日。

長遠而言，政府希望就是興建設備完善的街市及熟食中心，或重建現時行將被淘汰的街市，以容納無牌及有牌小販。據報章報道，在1979年至1984年間，新界無牌小販的數目，已由4600多人，減少至2400人[436]。部分以前「走鬼」的熟食檔小販，自八十年代起亦遷進聯和墟的店舖繼續經營。

安樂村改為工業村

在政府的規劃中，新市鎮除了提供更多房屋讓市區居民遷入外，亦希望釋出更多土地建造工業區，提供就業機會。早於六十年代末，政府計劃在聯和墟附近的粉嶺安樂村及軍地設立臨時工業區，同時於新界其他地方如沙田、大埔等地設立臨時／永久工業區[437]。後來正式把安樂村附近土地劃為工業用地，並改善村內的排水系統及道路設計。

1979年5月底，政府為發展安樂村曾與當地村民發生嚴重衝突。5月21日，高等法院透過執達吏通知部份安樂村村民（約七至八戶百多人）需於限期前遷出。雖然那些村民不是業主，也沒有交租，但多已經居住十多年，而當時他們並沒有獲得應有的賠償及安置。這觸發了5月27日村民與警察的衝突。示威者向警察投玻璃瓶及石頭，警方亦施放25枚催淚彈，並以「非法集會」、「毆警」、「拒捕」、「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扣捕他們。當時大專學生因不滿警方暴力對待村民，除了發出信件要求有關當局徹查事件外，亦協助村民召開記者招待會、爭取賠償及聲援被捕人士。最後法庭判八名村民入獄一至十個月不等，五名入獄但緩刑兩年，三人簽保守行為二年，以及一人送往小欖精神病院二個月[438]。

為了解安樂村在改劃為工業村後的情況，政府部門於1988年夏季曾進行一次調查，根據調查，有77%在安樂村工作的工人也是住在粉嶺／上水，可見安樂村確是北區居民一個重要的工作地方。而且，雖已為工業用地，但安樂村仍不乏居民。據1988年的統計，安樂村有69戶人家共275人居住，當中有74%為租戶或借住（borrowed premises）。另外，有72%住戶已經在安樂村居住超過11年或以上，又有70%是在粉嶺／上水工作[439]。

[436] 華僑日報，1984年7月11日。

[437] 華僑日報，1969年12月19日。

[438] 華僑日報，1979年5月28日；《安樂村事件特刊》，香港學生專上聯會，十一月廿日出版；「中大學生會就安樂村事件撰寫之函件」，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議記錄，1979年10月27日，於<http://hkhiso.itsc.cuhk.edu.hk/history/node/7265>；「崇基校園事件簿-七十年代」，安省崇基校友會，於<http://www.ccaao.com/cc-70s.pdf>。

[439]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Development in On Lok Tsuen Fanling/Sheung Shui New Town: 1988 Survey,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88.

另外，當時計有84個小型工作坊及工廠單位。跟香港其他地區的工業活動狀況不同，安樂村內成衣、塑膠和電子業並不起眼，而是以金屬工業及非工業活動（如露天儲物）為主，亦有八所修車店舖，可見該區對這些服務的需求[440]。時至今日，安樂村已經沒有居民，即使名義上它仍然是粉嶺鄉事委員會的成員村落之一，但實際上它並沒有任何村代表。

小型金融中心的興起：銀行業及當舖業

Maurice Freedman認為新界鄉民在戰後大量出國到英國謀生與新界銀行業在戰後興起有很密切關係[441]。六七十年代起，新界鄉民到海外謀生後匯款回到新界的金額由1958-59年的120萬，1962-63年增加至1,090萬，1972-73年再升至4,630萬，升幅甚為驚人[442]。對於南來的居民來說，聯和墟亦是匯款回到內地的地方。有街坊指出聯和墟內銀行分行林立，正正為了方便附近村民處理國外匯款[443]，而聯和墟亦漸漸成為了粉嶺區內的小型「金融中心」。雖然難以確定聯和墟的銀行發展從何時開始，但從報章得知，早於1964年廣東信託商業銀行便在聯和墟開設分店[444]，不過，該銀行於1965年因擠提而結業。從墟內的建築物名稱估計，其他曾在聯和墟開業但已經結業的銀行可能包括新華銀行。恆生銀行亦於1980年進駐聯和墟（和豐街十一號）[445]。直至2015年，聯和墟仍然有多間銀行開設分店，以聯和墟細小的規模來看，它的銀行業務發展發展可謂相當蓬勃。

同樣興旺的是聯和墟的押業。早於聯和墟開墟不久，墟內便已有「寶和押」。根據港九押業商會的資料，現時在新界北區內有至少十間當舖店，當中三間在粉嶺，全部也在聯和墟開業[446]。相信這跟聯和墟曾經十分興旺的賭業不無關係。面對銀行信用卡盛行，與大大小小財務公司的興起，當舖業亦漸漸式微。

[440] 同上。

[441] Maurice Freedman, 'Emigration from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by Maurice Freedm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225.

[442] Kuan Hsin Chi and Lau Siu-kai, 'Development and the Resuscitation of Rural Leadership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3, No. 1, 1981, p. 74.

[443] 訪談聯和墟附近的社服機構主任，2015年6月25日。

[444] 華僑日報，1964年11月15日；香港工商日報1965年2月15日。

[445] 香港工商日報，1980年9月16日。

[446] 港九押業商會會員資料，於 http://www.pawn.com.hk/?mod=site_pawn_assoc_member。

第三節

街市的結局與聯和墟的轉變（2002-2011年）

在新市鎮的發展計劃上，聯和墟原有的中心位置被火車站旁的新發展取代。火車站兩旁成了新的居住及消費中心，附有各項公共設施，服務大量新搬進粉嶺／上水一帶的居民。隨他們而來的是對居住空間新的理解和利用。在政府大力建設下，聯和墟作為居住、消費及生活的功能亦慢慢被新設施取代。

搬遷市集

早於八十年代，政府已打算搬遷聯和墟街市。直至九十年代中期香港回歸前，搬遷事宜被提上區域市政局的日程，並載於「粉嶺／上水第19區區域市政局綜合大樓」的工程內[447]。當時區域市政總署的構思是興建一座裝有冷氣設備的新街市、一個熟食中心、一間體育館及一間區域市政總署分區辦事處。據遷徙計劃而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有111個大型攤檔、1個報紙亭、1個雪櫃、街市輔助設施及22個熟食檔需要安置。及後區域市政局於1999年被「殺局」，興建綜合大樓的工程交由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當時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商會等組織亦有協助受影響小販。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勞月儀曾於2002年透過報章表示，政府於2001年已開始與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地區委員會溝通，並於該年七至八月期間先後進行五次登記及調查[448]。不過，有聯和墟街市商戶不滿康文署的安排，並成立「聯和墟街市商販協會」爭取權益[449]，又發起罷市抗議[450]。最後「新」街市仍如期於2002年6月1日營業，而「舊」街市亦於同年9月26日停止運作，完成了它的歷史任務。

[447] 區域市政局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康樂文化事務委員會、建設工程事務委員會及財政施政事務委員會備忘錄，1996年5月23日，頁15。

[448] 明報，2002年3月9日。

[449] 同上。

[450] 成報，「聯和墟街市二百檔罷市」，2002年4月12日。

保留、活化、再利用

政府在關閉舊聯和墟街市後沒有立刻把它拆卸。政府其後做了一些工作嘗試保留聯和市場。2007年6月，地政總署曾用約\$ 350,000元對聯和市場展開維修工程[451]。2010年1月，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確定聯和市場為「三級歷史建築」，獲確認評級的歷史建築雖然不能確保免於清拆或修改，亦不獲《古物古蹟條例》保護，但會作為政府內部行政參考，確保任何擬議的工程或發展計劃須顧及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



圖表 72 舊聯和街市背面，2012年（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圖表 73 前露天街市變成臨時停車場（來源：作者提供，2012年）

[451] 發展局與作者電郵通訊，2011年2月21日。



圖表 74 聯和墟現貌：新舊並存（資料來源：作者提供，2012年）

舊聯和墟街市露天部份則以短期租約形成變成墟內的臨時停車場。自從2003年香港經濟復甦後，房地產市場興旺，聯和墟附近出現新型私人住宅如逸峯（2014）及瓏山一號（2014）。

民間團體過去亦嘗試尋找重新利用舊聯和墟街市的方法。然而，由於政府政策關係，所有活動也只能以短期形式進行。北區區議會曾於2005年在該處舉辦了北區藝墟，2007年曾被電影公司借用拍攝電影《每當變幻時》。直到2011年，為紀念聯和墟創建六十年，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北區區議會、蓬瀛仙館等團體舉行了一次大型的紀念活動，聯和市場擺放了一些展品，開放予市民參觀。2014年，舊聯和墟街市露天部份的地皮被政府收回招標作房屋發展。舊街市建築則被民間組織用作環保回收用途，其他部分則以藝墟及農墟形式不定期對外開放。

第四節

聯和墟附近的經濟轉變

隨著新市鎮發展，區內大型屋苑及商場逐漸落成，聯和墟以前作為區內消費中心的角色亦作出轉變。不少的報紙或金屬回收店、汽車維修店相繼出現。一些舊有的商店例如家庭式超市、百貨公司、雀仔店、裝修店等因不同原因而結業。取而代之是新型連鎖食店、補習社，為新搬進區內不同消費模式的居民提供服務。墟內的特色食店及酒吧除了服務該區居民外，亦照顧市區到來的遊客，也有專為外來遊客而設的單車店。聯和墟亦由服務區內居民，轉為服務區外居民，成為了粉嶺旅遊業的一部分。八十年代香港旅遊業協會曾經把聯和市場與龍躍頭附近的圍村古蹟作為「香港」景點之一向外國遊客推介。繼聯和市場於2003年正式關閉後，區內人流進一步減少，加速了聯和墟的經濟轉型。



圖表 75 聯和墟內小型超級市場，已於2012年底結業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圖表 76 聯和墟內雀鳥行，已於2012年底結業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舊商鋪結業原因眾多。部分是由於租金昂貴而生意難做，亦有部分是老闆退休而下一代不希望接手。這些老字號的店鋪特色之一便是以家庭式作業為主。商戶開張後便打算做一世然後退休，由於長時間留在同一社區，因此與顧客的關係除了是買賣外，亦有朋友和街坊的情誼。通常顧客一進店內老闆便會知道他／她的需要。但亦由於利潤微薄，工時偏長，因此年輕一代通常也不承繼事業，以致當老闆退休後，老店亦隨之結束[452]。

聯和商會的重要性大不如前。八十年代後，港英政府改革新界行政，聯和墟內鄉民已不再需要聯和商會代為向政府反映意見，商會的意見領袖角色因而不再突出。而且，聯和墟的交通日漸便利，不同的商戶開始進駐聯和墟，人口流轉的速度比以前快，新的商戶因商會未能為他們帶來利益，也不願意加入。當舊商鋪結業時，原有的商會網絡也因而消失。商會現時仍為政府就聯和墟內的環境衛生、酒吧領牌、交通等議題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為會員提供聯誼活動[453]。不過，由於現時收取會費困難，連會費也不再徵收了[454]。



圖表 77 聯和墟內的菜種店門，2012年（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452] 訪談聯和墟街坊，2015年6月22日；蘋果日報，「新界村校式微 40年文具店結業」，於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50421/19120138>。

[453] 訪談聯和商會代表，2015年8月15日。

[454] 訪談聯和墟商戶，2015年6月22日。

粉嶺戲院最後落幕

據一位曾在粉嶺戲院工作多年的播影員葉志光所言，那時候戲院是人手劃位的，而且第一行往往一早被劃，目的是留給老闆、老闆朋友、親戚、影片公司老闆等等來觀戲，但若出現「疊位」（同一個位劃給兩個人，手劃出錯）的情況，也會讓給觀眾坐。另外，為了增加電影播放次數，有些戲院會把「片尾」（製作人員名單）剪掉，因為在粉嶺戲院，觀眾在「片尾」一出便差不多全部離開。有時遇著放影場次沒有觀眾，播影員便會把大光燈照向銀幕，告訴人這場戲沒有觀眾，但電影的菲林仍會繼續運轉[455]。

從播影員的訪問，我們可以估計粉嶺戲院入座率不高。粉嶺戲院的票房收入可作為另一項入座率的指標。從「香港影業協會」的非正式票房紀錄可見，自90年代末粉嶺戲院票房一直走下坡，而且更在1995至1998年短短三年內下跌約七成。香港經歷1997年金融風暴之後經濟陷於衰退時期（1998-2003），粉嶺戲院的票房處於一百萬以下達六年。同期，位於粉嶺火車站旁邊的粉嶺名都戲院票房亦顯著下降，最後更於2006年突然結業，同址改為其他商業用途。縱然粉嶺戲院於2004年票房開始回升，甚至有重上九十年代末的勢頭，但最後亦於2010年1月突然結業。舊址曾短期租出作浴足用途。隨著粉嶺名都戲院及粉嶺戲院結業，整個粉嶺以及上水區於2013年底至2016年間再沒有戲院供區內人士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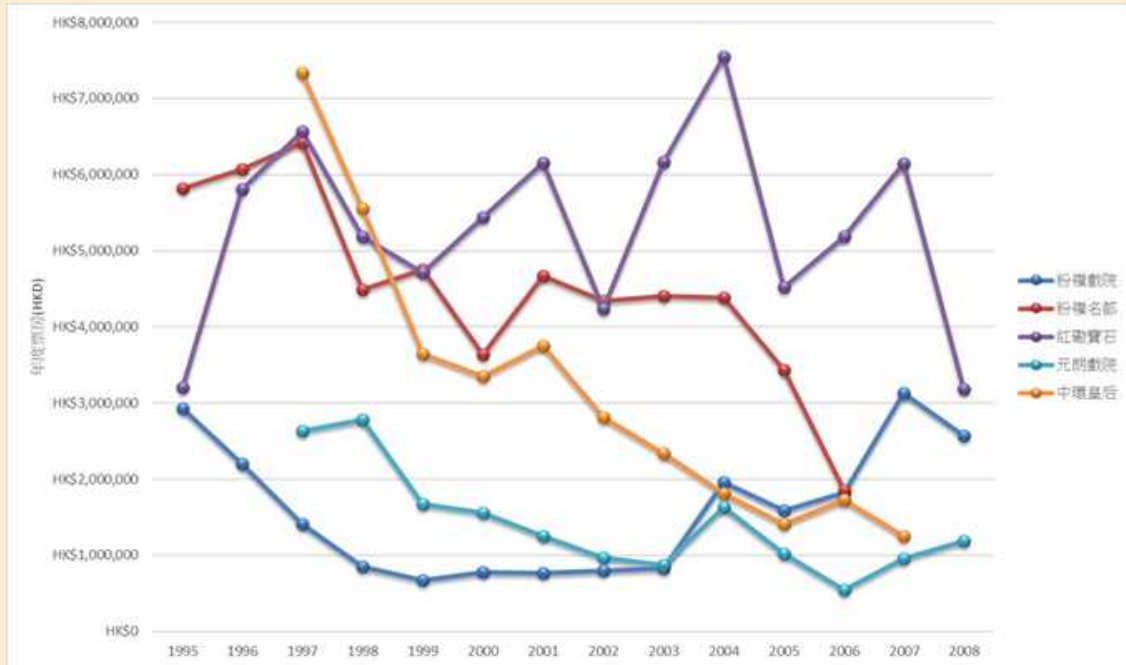


圖表 78 結業後的粉嶺戲院門口，2011年（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圖表 79 粉嶺戲院內部（資料來源：網上圖片）

[455] 有線電視，「1963」（講述舊式戲院節目），2009年。



圖表 80 1995-2008粉嶺戲院及其他戲院年度票房比較（以2013年計價）（資料來源：《香港影業協會票房紀錄》（1995-2008），香港電影資料館）

由聯和戲院開幕到粉嶺戲院結業將近57個年頭裡，粉嶺戲院在香港的電影史上留下了可能不是太光彩的紀錄。於2002年只在粉嶺戲院上影的香港電影《狂野臥底》（主演：李修賢、黎耀祥、鍾兆康）很有可能是香港電影有史以來最差的票房。該片在粉嶺戲院一號院上影7天（2002年8月1至7日），最後只錄得\$330票房收入！[456]另一部於2007年上影的中港合拍電影《東京審判》（主演：朱孝天、林熙蕾、曾志偉、劉松仁）全港只在粉嶺戲院及馬鞍山戲院上影（2007年2月1至14日），最後只錄得票房 \$8,240。其中粉嶺戲院一號院放影10日（2月1至9日）收\$1,960，二號院放影5日（2月9至14日）收\$1,120[457]，合共佔票房約37%。當然，票房收入不高受很多因素影響，除了上影戲院是否便捷之外，還有上影戲院的多寡、宣傳渠道和手法、上影季度、題材等等也可以決定入場觀影的人數，不一定跟戲院有關。正如在香港只有慘淡票房的《東京審判》，當年在中國內地上影時卻有不錯的票房成績[458]。

[456] 《香港影業協會票房紀錄2002》，七月至八月，藏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457] 《香港影業協會票房紀錄2007》，一月至二月，藏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458] 「《東京審判》欲再掀票房高潮 近日將在日本上映」，2006年09月15日，<http://ent.sina.com.cn/m/c/2006-09-15/06261248287.html>。

第四章

聯和墟的居民與民間組織活動



背景及簡介

在聯和墟創立前粉嶺區內已有若干本地及外地的民間組織在區內運作。因應國際局勢的變化，戰後粉嶺區有不少新的民間組織成立。這些民間組織的背景各有不同，有從內地暫遷來港的高等學院、有聯誼的同鄉、有傳道的教會、有爭取權益的商會等等。在五十至八十年代以前，它們為聯和墟附近的居民提供不同的社會服務，包括了教育、醫療等等，補充了政府的角色，亦成為了居民生活的一部分。它們在粉嶺的出現，跟聯和墟的地理位置及華洋共處的歷史背景不無關係。作為遠離市區的鄉郊，地價低廉吸引很多收入不多的人士或資源緊絀的民間組織進駐。另外，它作為邊界附近較為發展的市鎮中心，亦吸引不少南來的新移民在此地暫居。粉嶺區在戰前建立的華洋人際關係網，亦是讓不少外籍機構了解粉嶺區的需要，並吸引外籍人士來到這裡建立服務點的原因。在這一章中，我們可以見到他們對聯和墟以及區內居民的貢獻是無可置疑的。

在教育方面，政府於1951年發表《菲沙報告》，鼓勵私人辦學，政府予以補助。雖然港英政府希望於戰後加強新界教育，但是它並沒有意圖或足夠資源滿足香港的教育需求。另一方面，政府亦嚴厲教師註冊制度及加強監察新界學校，以防中國共產黨滲透[459]。因此政府與地區及宗教團體合作，透過資助形式鼓勵地區及宗教團體辦學，當中基督教教會最為政府信任和支持。由於天主教教會能在海外募集大量資金辦學，因此亦迅速在新界發展。在1953年，天主教學校在新界已有14間新增學校[460]。宗教團體開辦的學校，部分是孤兒院。1954年，政府又推出《小學擴展七年計劃》，以「一元津貼一元」的方式，鼓勵市區及鄉村興辦小學。承傳了戰前鄉村村民熱心建校的傳統，五六十年代，在政府有限的資助下，村校建設新校舍絕大部分也依靠村民及地區殷商投入的資金與熱誠[461]。村民及區內組織如商會、同鄉會等紛紛建校及營運。在聯和墟開墟後，不同的辦學團體及學校相繼出現。為了填補學位的不足，沒有政府資助的私立學校及村校亦應運而生[462]。

[459] Anthony Sweeting, *A Phoenix Transformed*, 1993, pp.198–201.

[460] Beatrice Leung and Shun-hing Chan, *Changing Church and State Relations in Hong Kong 1950–2000*, 2003.

[461] 羅慧燕著，《藍天樹下：新界鄉村學校》，頁177。

[462] 例如，在聯和新村建成後，第一街亦有兩所私立小學暨幼稚園，是崇仁學校和美寧學校，照顧幼童需要（見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2014年，頁162。）

由於社會風氣改變，村校漸漸式微，聯和墟附近的村校亦相繼結束。九十年代起，由於人口增加，整個粉嶺及上水區也出現了更多民間團體提供更多元化的社會服務。在聯和墟旁，新的辦學團體興辦了兩所學校為區內學生服務。當中包括由香海正覺蓮社創立的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1993）及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興辦的粉嶺禮賢會中學（1998）。

在醫療方面，五十年代起政府雖然曾打算加強服務，但礙於資源不足而未有實行。因此，國際民間救援組織特別是宗教團體的協助尤為重要。以醫療設施來說，政府雖有心在聯和墟附近設立醫局，但由於資源及人手有限而告吹[463]。至六十年代初，政府在新界的醫療設施仍然不多。粉嶺附近只有沙頭角公立醫局及古洞的何東夫人公立醫局[464]。事實上，村民有病或需要生育時不一定到醫局或留產所。情況輕微的話靠私人執業醫務所便可處理，對於較貧窮的村民，民間組織便成為他們有力的幫助。及後政府發展新界並擴充新界的醫療服務，由政府公營的北區醫院成為區內的主要醫療設施，舊有的設施改為輔助形式。

這些本地與外地華洋組織除了上述的社會服務外，亦為聯和墟帶來了不同的宗教信仰及不同的節慶活動，聯和墟的華洋共處特性，在民間組織的多樣化及活動多元化當中呈現出來。

[463] 規劃聯和墟時有考慮在墟內建立醫局，但後來沒有下文。另外，1946年政府醫務衛生署曾考慮在粉嶺火車站附近的約瑟樓設立醫院及藥房，但最後計劃因醫護人手不足而取消。（見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2014年，頁190。）

[464] 「醫療一覽」，第十一篇，華僑日報編，《香港年鑑1961》。

第一節

聯和墟、本地組織與社會服務

日治過後，港英在新界的管治有了改變。本地鄉紳相繼成立組織爭取權益，又為急增的本地人口提供各樣公益福利，它們把辦公室設於聯和墟內，其公益服務亦惠及一眾聯和墟的居民，當中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便是其中之一。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及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在六十年代之前，聯和置業有限公司除了建設墟市外，亦積極參與聯和墟附近的福利事業。事實上，在港英展界以前，新安縣的鄉民透過在墟市的公秤或往來墟市的橫水渡收入作為營運廟宇及年度祭祀的經費十分常見。作為建墟的「墟主」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亦認同公秤收入應用於聯和墟的各項公共建設或其他聯和墟的公益事業。由於財政及人事原因，當時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為區內居民提供的社區福利比較後來成立的粉嶺區鄉事委員會還要多。不過，基於資源有限，本地組織提供的社會服務相比其他組織來說較為有限，而且籌集經費的時間普遍較長。

二戰後港英政府銳意加強新界的地區行政，因而鼓勵地區鄉紳把原有的地區組織易名為或直接成立「鄉事委員會」、「居民協會」、「鄉公所」等等，作為政府與新界各村鄉民的溝通橋樑，做到「上情下達，下情上通，排難解紛，舉辦公益」的功能[465]。起初他們都不具法律地位。1954年粉嶺區鄉事委員會正式成立，比其他地區的鄉事委員會遲了好幾年[466]。而且，當年成立之初十分倉促，未等及草擬中的會章正式通過，便選出了正副主席二人及執行委員若干，及後才聯絡未有參與選舉的鄉村父老加入[467]。粉嶺鄉事委員會在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協助下成立。成立初期粉嶺鄉事委員會缺乏財政資源，曾借用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辦事處作為臨時會址，後更得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以「事關公益應予贊助」為由，慷慨捐出戲院旁邊空地三千呎土地作為粉嶺鄉事委員會會址[468]，時任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的彭富華亦出任首屆粉嶺鄉事委員會主席。基於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在粉嶺鄉委會成立初期的重要的支援角色，粉嶺鄉委會的組成村落中有一成員為「聯和墟」[469]。

[465] 麥秀霞、莫冰子主編，《新界指南》，1951年，頁31。

[466] 同上，頁31至39。

[467] 粉嶺鄉事委員會著，《會所重修開幕特刊》，2001年，頁28。

[468]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469] 訪問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委員，2014年2月20日。



圖表 81 粉嶺公立學校（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粉嶺鄉事委員會隨後亦跟聯和置業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從聯和市場公秤秤僱撥款以支持鄉委會的會務運作[470]，其他的鄉委會也有類似情況，例如上水鄉事委員會便依靠市場公秤秤僱作為部分經費，屯門鄉事委員更會直接管理屯門新墟的街市。

1955年，同為粉嶺村村長及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的彭富華發起擴展「粉嶺學校」，並改名為「粉嶺公立學校」[471]。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亦捐助\$1,500元建校。當時主席李仲莊指「該校建築規模宏大且該校學子多係聯和墟住民，捐助建校經費，係屬本公司聯和墟立場所應份」[472]。「粉嶺公立學校」最終得以於1957年建成，由彭富華任校長兼校監。當年粉嶺公立學校的師資十分厲害，彭富華招了不少有能力的知識份子來到粉嶺公立學校，部分老師更是牛津大學畢業或曾在德國慕尼黑軍校讀書[473]。這一方面彭富華人脈廣闊，另外亦是大環境使然。很多內地南來的知識分子由於學歷不被承認而人浮於事。在粉嶺剛剛興辦的中小學為他們創造了就業機會。不過即使作為老師，當時他們的工資也因應所讀大學的地區而有所差別。

[470] 粉嶺鄉事委員會，「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創辦歷程」，於《會所重修開幕特刊》，2001年，頁22。

[471] 粉嶺學校前身為粉嶺圍彭氏宗祠內的思德書室。

[472]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473] 訪談前粉嶺鄉事委員會秘書，2013年4月11日。

值得一提的是，建設學校並不是新成立的民間組織獨有的特質。聯和墟附近的村落於五六十年代亦有參與村校建設。部分得到旅居海外的村民大力支持，例如1958年在打鼓嶺建立的「嶺英學校」，及1964年於上水華山村開辦的「華山公立學校」。有些是數條村落合建的，例如打鼓嶺的「三和公立學校」及馬尾下的「丹竹坑公立學校」（前身為「覺民學校」）。其他村校包括位於坪洋村的「坪洋公立學校」、打鼓嶺蓮麻坑村的「敬修學校」、龍山村的「龍山學校」等。這些村校透過向村民籌款，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成立，同為聯和墟及附近的居民提供了適切的幫助。

另一方面，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早於1956年便發起籌辦贈診所，由中醫張少卿主理，收藥費三至五元，而贈診所的經費由醫師負責[474]。後至1960年，粉嶺鄉事委員會打算建立永久會址時亦有計劃籌建診療所，當時鄉事委員會診療所籌委會主席彭富華指出，聯和墟雖然人口漸多，但缺乏診療所，需要靠大埔醫局派出流動巡迴診療車到墟內服務墟內市民，因此決定在墟內興建診療所，並舉辦籌款活動[475]，然而，到了1967年仍有報導指粉嶺鄉事委員會在墟內搭建戲棚演戲為診療所籌款[476]。當年粉嶺鄉事委員會亦向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募捐，最後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將部分公秤收益捐助粉嶺鄉事委員會舉辦各種地方辦福利事業的經費（包括診療所），按實際需要發放[477]。及至1972年診療所終於竣工完成，設於粉嶺鄉事委員會大樓地鋪為居民服務[478]。

[474]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475] 華僑日報，1960年12月23日。

[476] 華僑日報，1967年2月4日。

[477] 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會議紀錄。

[478]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於陳漢林等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年，頁16。

聯和商會

聯和墟建成後不同商戶組成了商會。1957年7月，粉嶺鄉紳李卓南(李仲莊之子)、陳華春、陳彬耀等發起組織商會的計劃，並成立「聯和商會籌備委員會」，以南發祥舖址作為臨時辦事處。1958年3月，聯和商會[479]正式成立，以籌建會所、辦義學、會員保健為工作中心。當年主席為李卓南，副主席為劉興邦、曾應雄，總務為余炳權。1963年，聯和商會獲得殷商邱德根[480]、林清海、劉興邦及廣東信託銀行與墟內各商戶捐助支持，集得逾20萬元，購入聯盛街三十六號二樓，成為永久會所。

聯和商會自成立後，旋即為會員福祉向港英政府交涉，爭取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例如要求港府把商業登記費降至最低，並安裝聯和墟街燈等[481]。另外，當墟內業主大幅加租時，商會亦出面要求把租金升幅降低[482]。1965年，廣東信託商業銀行面臨破產而被接管，聯和商會主席李卓南亦促請政府助其復業[483]。除此以外，商會亦為聯和墟提供社會福利。1968年，聯昌街與和豐街發生五級大火，商會協助登記受災商戶，並發動募捐進行善後工作籌得\$2860，理民府與鄉事會則分派食米與毛毯與受災人士[484]。聯和商會於1970年發起建立「聯和墟公立學校」，並向各界人士募捐[485]。1972年10月6日，李卓南、劉興邦、賴中文、黃文楷、吳貫之等聯和墟鄉紳人合組「粉嶺聯和墟公立學校委員協進會」(Fanling Luen Wo Market Public School Committee Limited)，以籌建公立及營運學校。

[479] 沙田墟亦有商會於1958年成立。由於新成立的沙田墟內經營店鋪的多是新移民及外地人，為了鞏固他們在沙田新建立的勢力，他們組成了沙田商會。(何佩然，「地方經濟力量的興起與衰落--香港新界沙田商會的個案」，李培德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政治變遷》，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9年)

[480] 邱德根當年是新界總商會創辦人，後來成為永久榮譽主席。據說他有份投資粉嶺戲院。聯和商會首任主席/會長李卓南也是發起人之一。往後他們也有份發起建立聯和墟公立學校，各商戶亦有捐款支持。

[481] 大公報，1959年4月30日。

[482] 華僑日報，1964年6月22日。

[483] 香港工商日報，1965年2月15日。

[484] 大公報，1968年3月23日；華僑日報，1968年4月4日。

[485] 華僑日報，1970年10月3日。

1973年得到政府支持撥地，並籌得十三萬餘開展工程，正式開建「聯和墟公立學校」，由李卓南擔任校董會主席[486]。聯和墟公立學校創校後繼續得到區內團體支持。華僑日報救童助學委員會連同蓬瀛仙館、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等捐助學校一座「助學亭」[487]。1984年，聯和商會又聯同彭鏗然先生及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蓬瀛仙館、廖創興銀行等機構成立了獎學基金及耆英千歲基金等慈善項目[488]。然而，到了九十年代適齡就讀小學的學生下降，政府整合新界鄉村學校人手，引起「殺校」潮。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資料，負責管理學校的委員會於1995年4月28日結束，可以推算聯和墟公立學校亦於此時關閉，由創校至結束只有22年的歷史。

小販權益組織：持牌小販互助會

隨著聯和墟人口增加，墟市內有愈來愈多小販，亦有新的社福設施逐漸落成。為保障持牌小販的權益，賴中文、王其、何裕、李世昌等人於1969年發起「持牌小販互助會」，並擇得和隆街廿一號二樓作為會址[489]，同年12月就職禮就在聯和墟舉行，並邀得第十六屆鄉議局主席張人龍、市政局主席張有興、新界總商會鄧同光等出席[490]。至1974年，理事長賴中文曾希望當局建小販新村[491]。但由於資料不足，現時未知持牌小販互助會的活動及往後發展。



圖表 82 聯和墟公立學校 1，2013年（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圖表 83 聯和墟公立學校 2，2013年（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486] 華僑日報，1973年5月24日。

[487] 華僑日報，1982年12月16日。

[488] 新界總商會網頁：<http://www.ntgcc.org.hk/hk/subpage.php?mid=45>。

[489] 華僑日報，1969年10月6日。

[490] 華僑日報，1969年12月19日。

[491] 華僑日報，1974年2月15日。

第二節

外地華洋組織聚於聯和墟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很多內地人士因逃難而來到粉嶺，他們當中有較為貧困的難民，亦有國民黨背景的士兵將領，也有逃避共產黨的知識份子及外籍傳教士。他們聯同已在香港的同伴，在粉嶺特別是聯和墟一帶開展了教育、醫療及傳教的工作，惠及不少缺乏醫療服務的難民和缺乏照顧及教育的幼童。

天主教教區與修會

天主教教會在戰前雖然也有於粉嶺地區傳教，但是並沒有建立教堂，聚會人數亦不多。戰後天主教團體加強在粉嶺的傳教工作。當中以教區委派的賴法禹神父（Rev. Ambrose Poletti）最為人所認識。賴法禹神父於1949年起受主教委派服務西鐸區^[492]，成為西鐸區司鐸。國共內戰後，賴神父利用他在香港軍政界的關係，把大批逃離內地的天主教會人士包括主教白英奇（Bishop Lorenzo Bianchi）及其他神父、修士等從邊界接到香港^[493]。1951年，賴法禹神父租用鄧坤亮的租居為聖堂（搬遷後成為培靈學校的校址）。1954年，賴神父設立粉嶺堂區（包括上水、粉嶺、沙頭角和打鼓嶺），正式脫離大埔堂區^[494]。在得到地區鄉紳朱仁傑捐贈土地後，正式在聯和墟旁建立「粉嶺聖若瑟堂」，服務區內由內地來港的難民及農民。建堂之事，賴神父得到眾多人士幫忙。除了附近軍營英軍及外籍警務教友協助外，賴神父亦有到聯和墟招聘村民參與建堂^[495]。聖若瑟堂每日也有彌撒讓粉嶺區內村民參加。在七十年代之前，聖若瑟堂的教友主要是洋人及客家人^[496]。天主教會在聖約瑟堂建成後在粉嶺區繼續發展，及後有神父到偏遠的打鼓嶺村落傳教，替村民辦告解、送聖體或舉行祈禱聚會等。天主教修會亦有在粉嶺區傳教及提供社會服務。另外，寶血女修會於五十年代初進駐粉嶺區。其他天主教修會如聖高龐女修會、喇沙會院、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亦續漸到粉嶺（及上水）開展福音工作。

[492] 天主教香港教區在1926年，劃分新界為東鐸和西鐸區，正式將傳揚福音的工作由香港和九龍，拓展至新界區。西鐸區包括大埔、沙田、元朗、荃灣、大澳等地區。當時大埔區除現時大埔區外，還包括上水、粉嶺、沙頭角和打鼓嶺等地區。（《粉嶺聖約瑟堂銀禧紀念特刊》，香港：聖若瑟堂(粉嶺)，1979年，頁21至22）

[493] 《粉嶺聖若瑟堂—慶祝建堂五十週年特刊》，香港：聖若瑟堂(粉嶺)，2004年，頁11至17。

[494] 直至1973年，粉嶺堂區仍負責上水區的教務（鄧明輝，「粉嶺聖若瑟堂——歲月留聲六十載」，《聖若瑟堂—粉嶺 60週年紀念特刊》，香港：聖若瑟堂(粉嶺)，2014年，頁30至31）。

[495] 同上。

[496] 電郵訪談聯和墟教會教友，2013年4月。

1950至1960年代，天主教教區及各修會除了傳教外，亦為聯和墟及周邊地區的村民提供食物、醫療、教育等社會服務，貢獻良多。寶血女修會有鑑於它在九龍深水埗的寶血醫院被戰爭破壞，而且孤兒數量於戰後增多，1952年正式在粉嶺龍躍頭興建「粉嶺孤兒院」（後於1961年改稱為「寶血兒童村」）[497]，並把寶血醫院嬰兒部年齡較大的女童遷入「粉嶺孤兒院」，以配合寶血醫院的工作[498]。賴法禹神父於「寶血兒童村」設立「寶血會聖若瑟義診所」，為居民贈醫施藥[499]，又於寶血女修會的修院設「天主教福利會製麵廠」，把國際救援機構給予香港的救濟品製成麵條，配以奶粉、菜油等分贈堂區內有需要的教友及非教友[500]。據附近村民憶述，救濟品到六十年中段仍有派發[501]。



圖表 84 剛建成的粉嶺聖約瑟堂（來源：粉嶺聖約瑟堂網頁）



圖表 85 2011年粉嶺聖約瑟堂，2011年2月(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497] 當年有報導指，寶血女修會曾有意在墟市附近建「寶血醫院」（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1月25日），但查證後發現當年並沒有建醫院的意圖。（見鄧明輝，「粉嶺聖若瑟堂——歲月留聲六十載」，2014年）

[498] 二戰前，寶血女修會在九龍深水埗區建立修會母院，並於樓下附設嬰兒醫院，免費收容一些貧苦患病兒童，又設嬰兒門診部，贈醫施藥。1937年母院旁的寶血醫院落成啟用，亦開展了收容棄嬰的慈善工作，及後遷至粉嶺開辦「粉嶺孤兒院」照顧戰後增加的難童。1961年，因應孤兒數量減少，「粉嶺孤兒院」易名為「粉嶺兒童村」，由收容孤兒轉為照顧因家庭問題或其他原因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的三歲至十八歲的女童，提供膳宿、教育及輔導服務。（寶血女修會回覆有關粉嶺孤兒院歷史的書面紀錄，2013年12月23日。）

[499] 「粉嶺聖若瑟堂金慶」，《公教報——本地教會》，第3139期，2004年4月18日。

[500] 《粉嶺聖若瑟堂——慶祝建堂五十週年特刊》，2004年，頁15。

[501] 同上。



圖表 86 寶血會培靈學校，年份不詳（資料來源：香港公共圖書館）

另外，賴法禹神父見打鼓嶺屬禁區看病不易，於是邀請了聖高龐女修會洽商，於1966年9月在打鼓嶺坪輦村設立粉嶺聖若瑟福利診所（今為明愛診所），它既是看病的診所，也是照顧兒童的托兒所[502]。修女們除了願意上門協助老人料理及包紮傷口外，也替青少年補習英文。黎碧潔修女（Sister Fintan Ryan）便是其中一位從1976年開始便在打鼓嶺服務的愛爾蘭修女。當時源自愛爾蘭的聖高龐女修會的修女來到打鼓嶺時並不感到陌生，因為駐守邊境的警察也來自愛爾蘭。

教育方面，於1957年賴神父協助寶血女修會在聯和墟對面的安樂村建立「培靈學校」（小學），為當時區內眾多的失學兒童提供教育[503]。粉嶺聖若瑟福利診所的托兒所幼兒多來自邊境的村落，而且很多也會到培靈學校升學[504]。在五十年代，高於兩層的培靈學校曾是聯址墟附近最高的建築物。

[502] 鄧明輝，「粉嶺聖若瑟堂——歲月留聲六十載」，《聖若瑟堂—粉嶺 60週年紀念特刊》，2014年，頁30。

[503] 培靈學校網頁：<http://www.plpb.edu.hk/info.htm>。

[504] 阮志著，《中港邊界的百年變遷》，2012年，頁210至211。



圖表 87 粉嶺聯和墟信義會，1950年，聯和道（資料來源：信義會榮光堂網頁）

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1955年開始拓展新界北區的工作，除了於上水成立「活水堂」外，又於聯和墟成立「粉嶺信義會」，後於六十年代初改稱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榮光堂」，向附近居民傳揚福音及派發救濟品。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的母會「世界信義宗社會服務處」早於五十年代初透過其歐美的網絡募捐，向滯留香港的難民伸出援手。粉嶺信義會亦於1958年3月22日租借新界農業會會址建立並管理「信義學校」（近現時粉嶺名都中心），設幼稚園及小學部。世界信義宗社會服務處亦在信義學校設立廚房，並向聯和墟及新界北區一帶居民派發奶粉、罐頭、麵粉、舊衣服等救濟品，解決燃眉之急，大約至六十年代中期終止[1]。信義學校的學生因利成便，小息時可獲派發牛奶，營養充足[2]。後來政府發展粉嶺為新市鎮，位於約瑟樓內的信義學校亦於1969年停辦。

[505] 世界信義宗社會服務處當時的宗旨是不參與建堂及傳福音的工作，而是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務，傳福音的工作由香港信義會自行負責。世界信義宗社會服務處在六十年代中期後開始減少對香港的救援，亦漸漸退出香港地區的工作。（見刑福增著，《願你的國降臨——戰後香港「基督教新村」的個案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2002年，頁83。）

[506] 與粉嶺一所教會牧師訪談，2015年7月10日。

為了讓更多教友參與粉嶺信義會的聚會，亦希望為區內學童提供「一條龍」服務，不用長途跋涉到別區上學，信義會艾樂道牧師 (Rev. Luthard Eid) [507]、張捫華牧師與粉嶺信義會的教友1963年正式籌建新堂及「心誠中學」 (Fanling Lutheran Middle School) [508]。當時向信義會豫鄂差會[509]借貸洽購依利士別墅[510]，又舉辦籌款晚會及向政府借貸建設校舍。心誠中學於1964年9月正式開課，是粉嶺區第一所中學，信義會在戰後香港第三所建立的中學。服務地區廣泛，除粉嶺外，亦有從馬料水、元朗等地的學生來就讀。由於當時與市區的交通不便，因此學校亦有為老師提供宿舍。自建校以後，信義會改變發展重心，其服務對象亦由聯和墟，轉到新界北區一帶。



圖表 88 信義學校門牌 (圖片來源：1959年《農報》創刊號)

[507] 艾樂道牧師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的重要人物。1953年世界信義宗在香港設立「世界信義宗社會服務處」，負責分發救濟難民的物資，艾樂道為社會服務處的顧問委員會主席（當時由施同福 (Rev. R. L. Stumpf) 出任主任）。同時，他積極在粉嶺開展信義會的社會福利工作，亦是榮光堂遷入新址後的聖禮牧師，深入參與榮光堂建校及建堂的工作。1963年及1967年當選為信義會總議會的副監督，1968年至1971年為信義宗神學院院長，並於1975年退休返美。（見《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五十週年金禧紀念特刊1954-2004》，香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2004年；《信義宗神學院百週年院慶紀念特刊》，香港：信義宗神學院，2013年，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榮光堂金禧特刊1955-2005》，香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2005年）

[508] 與粉嶺一所教會牧師訪談，2015年7月10日。

[509] 在戰前中國被稱為Lutheran United Mission，得到Norwegian Lutheran Church of America支持。一八九四年開始在華傳教；傳教點：湖北樊城（1894年）、太平店（1896年）；河南汝南（1898年）、信陽（1899年）、新野（1903年）、確山（1903年）、羅山（1909年）、正陽（1911年）、遂平（1912年）、鄧州（1913年）、光山（1913年）、潢川（1913年）、息縣（1916年）；創辦的學校：信陽高中、樊城初中；在潢川和信陽有醫院；一九三五年有53名外籍傳教士和11名本地牧師在河南、湖北服務。國共內戰後遷到香港。1968年退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組織。

[510] 1922年前是與皇家香港賽馬會關係密切的Philip Wallace Goldings的別墅，其後轉為依利士 (Emma Maud Ellis) 入住至1953年。心誠中學是新界罕有的義大利式別墅建築。)

除此以外，在得到賽馬會四十萬捐助、美國而來的資助及政府的支持下，世界信義宗社會服務處亦直接於1959年在粉嶺開設及管理一所現代化醫院，當時除了元朗有一所私立醫院外，新界地區並未有類似醫療設備[511]。起初醫院名為「兼愛醫院」，後稱「真愛醫院」[512]，是區內唯一的具規模、有內外全科手術室的醫院，除了為區內居民服務外，它特別為信義學校的學生提供免費的牙科保健及接種疫苗服務。這是聯和墟最就近的現代化醫院。

1973年，世界信義宗決家把醫院交由政府營運。1974年7月，七個鄉事委會（大埔、沙田、上水、粉嶺、打鼓嶺、沙頭角及西貢北約）組成「擴建粉嶺真愛醫院籌募委員會」，向新界鄉民及社會大眾籌募經費擴建醫院，主席為張人龍，會長為湛兆霖[513]。「上粉沙打」的各間公立學校及社團組織亦熱烈捐助[514]。然而，由於工資物價飛升，醫院工程費大幅增加以致超出原有預算。籌募委員會後來與政府達成協議，工程由政府工務局負責，籌募委員會負責籌募工程費二百一十五萬（總工程費約六百三十萬）。誠如主持粉嶺醫院擴建奠基禮的港督麥理浩所言，「此計劃乃市民與政府間在改善醫療服務方面緊密合作的另一個最佳例子」[515]。擴建終於在1980年4月竣工。1991年，醫院又得到九廣鐵路捐助專科診療室[516]。後來為應付北區增加的人口，醫院管理局於1998建成北區醫院，工程歷時五年[517]。2001年粉嶺醫院的住院病人被轉至北區醫院，2002年粉嶺醫院內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亦遷往粉嶺樓附近。2003年正式轉交匡智會開辦綜合復康中心至今。

[511] 香港工商日報，1959年1月17日；華僑日報，1973年2月18日。

[512] 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2014年，頁232。

[513] 華僑日報，1974年7月16日。

[514] 華僑日報，1976年10月19日。

[515] 華僑日報，1978年2月28日。

[516] 華僑日報，1991年5月5日。

[517] 北區醫院簡介：於北區醫院網頁，www.3.ha.org.hk/ndh。

基督教兒童福利會（Christian Children's Fund）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大量基督教團體及傳教士被迫暫時停留香港。他們留港期間積極利用他們的全球網絡為香港難民籌集基本救濟用品。當中部分宗派來到粉嶺開辦孤兒院照顧難童。「基督教兒童福利會」（Christian Children's Fund）便為一例[518]。1951年，基督教兒童福利會接管了「粉嶺育嬰院」後[519]，亦管理位於粉嶺約瑟樓的「信愛孤兒院」（Faith Love Christian Home，又稱「粉嶺兒童院」），並在龍躍頭荔枝園開辦「信愛兒童院」（Faith Love School），專門收容6至10歲的孤兒，讓他們接受小學教育及照顧。部分在院內的兒童得到美國官兵領養。1961年，當美國航空母艦「約城號」（York Town）來港渡假時，基督教兒童福利會港區監督唐榮民牧師陪同部分官兵來到粉嶺信愛兒童院探望認養女生[520]。至1950年代初，該會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資助九間兒童收容所，當中三間在粉嶺。受助的兒童來自香港各地，收容所的營運組織有自成一套的運作模式及外間聯繫[521]。後來該會從香港撤離，舊設施由新教會接手，並改變原來服務，以信愛孤兒院為例，後來宣道會接手成為訓練營至今[522]。



圖表 89 宣道會訓練營門口
（資料來源：網上圖片）

[518] 原名「美華兒童福利會」於1937年在上海成立，總部設於美國。1950年底共有45間孤兒院。由於中國內地的外籍員工因被中共政權懷疑是間諜而被迫遷到香港，團體於1951年易名為「基督教兒童福利會」。當時基督教兒童福利會香港分會同時處理台灣地區工作，直至1964年才正式有台灣分會。（參刑福增，《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香港：建道神學院，2004年）

[519] 該院在1966年遷到大埔松嶺，「粉嶺育嬰院」的歷史任務正式結束。（粉嶺育嬰院網頁，http://www.fanlingbabies.com/fanling_babies_home_002.htm）

[520] 華僑日報，1961年11月22日。

[521] 亦有一些短暫停留的孤兒院，如在五十年代初在約瑟樓的「福幼孤兒院」，由原於長洲的基督教會開辦。（見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2014年，頁190。）

[522] 1971年6月，基督教兒童基金會把信愛兒童院賣給宣道會西差會，後來地方易名為「宣道會青年營」，以建設一個營地給青少年享用，教育品格及聖經。（見宣道園網址，<http://www.suen-douh-camp.org.hk/function/40THbook/history70s.html>）

其他基督教民間組織

在戰前已有若干基督教團體在粉嶺地區活動，除了歷史悠久的巴色會崇謙堂（五十年代後改稱為香港崇真會）外，亦有美國的神召會。

崇謙堂營運的從謙學校在戰後重新開辦，並於1956年開辦崇謙幼稚園，照顧幼童。而且，香港崇真會亦專從國外巴色會特派外籍醫務員來港，在粉嶺及其他地方設立醫療服務所，為居民看病[523]。據居民憶述，當時有德國籍的傳教士每星期三來到聯和墟附近的崇謙堂提供醫療服務，為市民作出簡單的醫治。如果還是病情嚴重的話，便會將病人送到去上水的醫院。那時候他們會贈醫施藥，給予居民維他命、牛奶等東西[524]。

此外，何蘭群姑娘於戰後正式創立「基督教粉嶺神召會」。為了讓粉嶺神召會有固定的堂址聚會，1950年何姑娘向美國神召會總會貸款二萬元購入中式院樓——鄧裕興及附近土地現址，並設立幼稚園照顧失學兒童[525]。

外地來港的華人組織：同鄉會

粉嶺附近於戰後聚集了眾多前國民黨將士、官員及兵士，有聚居於粉嶺、馬尾下、軍地、一號橋等。主要以番禺、順德、中山人為主[526]。一些官兵由於認識粉嶺的居民，南來香港後便定居於此，另一些則是透過人際關係來到粉嶺尋找謀生工作機會[527]。由於粉嶺農田多，部分國民黨將領在軍地附近購置田地，開展新生活[528]，另一些較為貧窮的軍兵則在農地旁興建寮屋暫住。一位受訪的前國民黨士兵亦說，戰後初期由於聽說調景嶺有飯吃而到了調景嶺，但後來發現難以謀生，而且亦看不到遠走台灣比留在香港好，又須得到上司介紹，因此便透過人際關係到了大埔康樂園的果園從事碎石等工作，後來與同鄉轉到聯和墟附近務農和定居[529]。

[523] 湯泳詩著，《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從巴色會到香港崇真會》，2012年，頁73。

[524] 訪談軍地居民，2013年1月29日。

[525]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網頁，<http://www.aog.org.hk/newsite/aboutUs/history.php>；張麗翔著，《粉嶺舊時月色》，2014年，頁210至211。

[526] 訪談前同鄉會主席，2012年11月3日。

[527] 訪談前粉嶺鄉事委員會秘書，2013年4月11日。

[528] 與聯和墟街坊訪談，2015年6月22日。

[529] 訪談前同鄉會主席，2012年11月3日。

同鄉會主要的功能在於團結海外的同鄉，提供福利，互相幫助之餘亦可聯誼。其中一個會址位於聯和墟的同鄉會，便是由於鄉里種田時與本地農民為水資源或處事不公爭執而成立。由於當時各名鄉里也相對較為窮困，而且工作不穩定，因此同鄉會亦會提供會址讓有需要的會員過夜，並提供「火水」讓會員共同燒飯煮食。遇有會員仙遊，同鄉會亦會提供帛金[530]。現時位於聯和墟內的同鄉會有：香港番禺同鄉總會、新界南海同鄉會、中山同鄉會、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粉嶺辦事處）等。

在大陸以外工作的華人成立同鄉會／會館的情況並不罕見。在戰前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已有大量由華人組成的同鄉會出現。由反清革命時期孫中山從海外的華僑籌款資助革命事業，可見華僑同鄉會與國民黨有很悠久的歷史聯繫，這在客籍組織中尤為明顯。對海外華僑有一定影響力的崇正總會，於戰後初期由國民黨前高級將領如張發奎出任會長，當時崇正總會的刊物曾出現「反共救國」的字樣[531]。事實上，抗日戰爭期間部分國民黨的華南軍團以同鄉作為編隊，因此很多南來香江的國民黨軍兵除了是軍旅同袍，也是同鄉。部分戰後出現的同鄉會不但具有濃厚的國民黨背景，而且它們與遷台的中華民國關係密切。在調景嶺，同鄉會分發從中華民國而來的救濟物品，同時亦辦理身份證明[532]。



圖表 90 位於聯和墟的香港番禺同鄉總會，2012年（來源：作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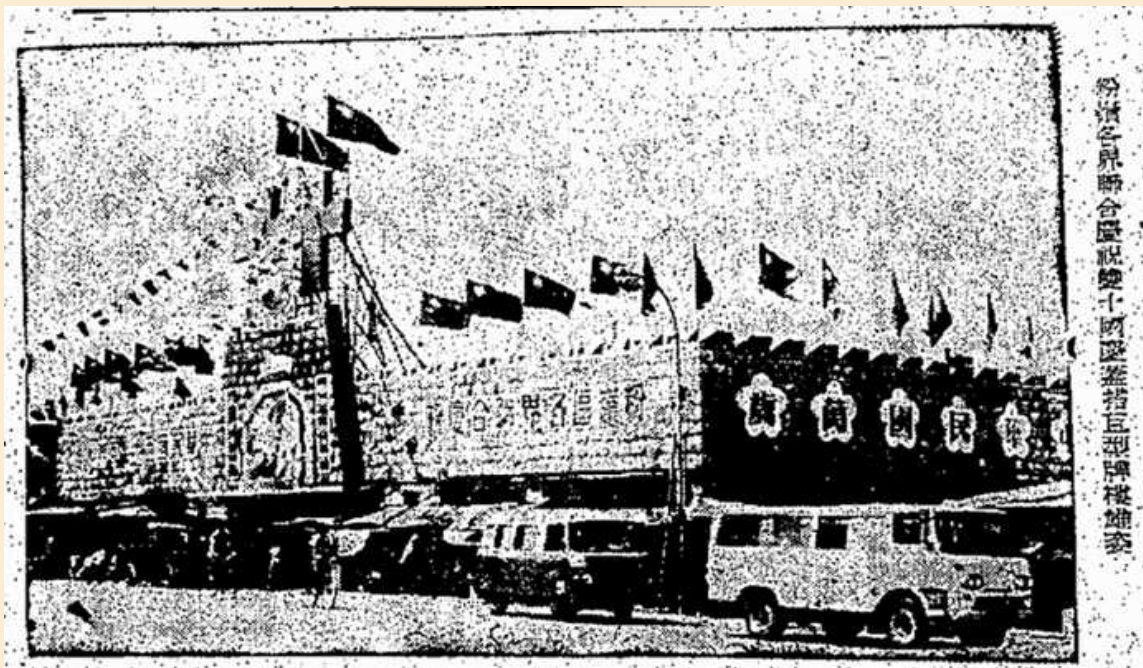
圖表 91 位於聯和墟的中山同鄉會，2012年（來源：作者提供）

[530] 同上。

[531] 鄭赤炎，「香港崇正總會的緣起與發展——一個族群會館的政治適應力的個案研究」，1994年，頁698。

[532] 林芝諺著，《自由的代價：中華民國與香港調景嶺難民營1950-1961》，台北市：國史館，2011年；胡春惠著，李谷城譯，《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台北市：國史館，1997年，頁39及85。

在粉嶺，部分同鄉會亦與遷台的國民黨保持聯絡。亦因為粉嶺聚集了不少前國民黨官兵，在聯和墟成立後，同鄉會每年也會聯同其他本地組織，例如聯和商會、馬屎舖蔬菜合作社及粉嶺菜農合作社等等，一同慶祝雙十節。較為特別的是他們當日會在聯和墟的有蓋市場搭建巨型牌樓及彩牌，墟內其他地方亦會搭建小型牌樓及掛上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當日早上在聯和市場自行封路舉行升旗儀式，晚上在聯和墟的酒樓聚餐及鳴放烟花炮竹，十分熱鬧[533]。根據報章報導，1996年，粉嶺一帶如聯和墟、軍地、馬屎舖、馬尾吓、四鄉等地也慶祝中華民國55週年雙十國慶[534]。六七暴動後的1968年，荃灣、青山、屏山、元朗、上水、粉嶺、大埔及沙田亦有慶祝雙十國慶的活動。巨大綵牌當中，以聯和墟的最大，全長二百四十英尺，高五十英尺，晚間綴以三千枝電炬[535]。聯和墟附近的軍地村馬路旁，亦搭有一座較小的武昌城牌樓、還有國父像、國旗等[536]。1996年，香港回歸中國前一年，親台的同鄉會已「明白」回歸後將未能在聯和市場外放置牌樓及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慶祝雙十節，但時至今日相關的同鄉會仍會於雙十節在聯和墟附近舉行聚餐聯絡感情。



圖表 92 粉嶺各界聯合慶祝雙十國慶在聯和墟搭建之巨型牌樓（資料來源：華僑日報，1968-10-10）

[533] 訪談前同鄉會主席，2012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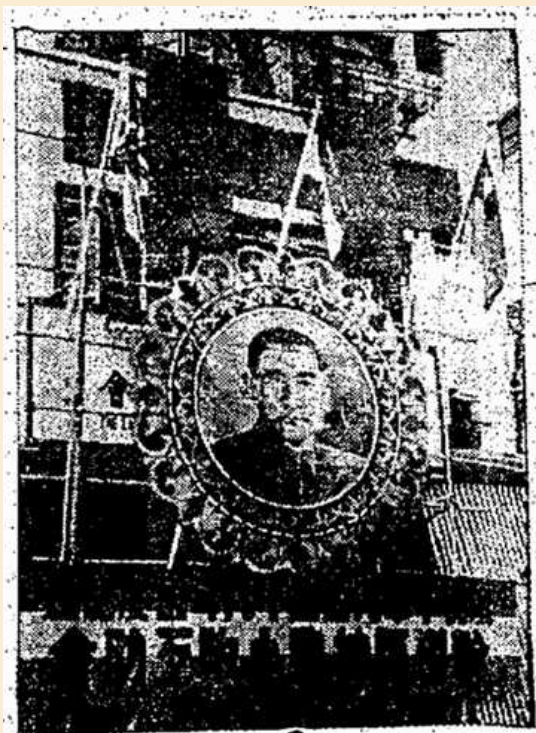
[534] 華僑日報，1966年10月7日。

[535] 華僑日報，1968年10月10日。

[536] 香港工商日報，1968年10月10日。



圖表 93 香港回歸前聯和市場慶祝雙十牌樓，1996年（蘇耀興先生提供）



圖表 94 粉嶺區持牌小販互助會慶祝雙十國慶（資料來源：華僑日報，1968年10月10日）



圖表 95 回香港回歸後雙十慶祝花牌，2015年8月15日，聯和廣場外（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另一項與同鄉會有關的活動是天后誕。事實上，拜天后、搶花炮等活動在九龍也有，有研究指是非原居民的聯絡感情重要活動之一。在聯和墟的同鄉會及附近村落的組織，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慶祝天后誕，並進行搶花炮活動。以前的花炮是以爭奪的形式進行，後來由於容易釀成衝突被政府禁止，並改以抽籤形式進行。整個天后誕的慶祝活動也有政府代表（包括警方、康文署、民政專員等）協助及參與。

根據作者於2013年田野考察聯和墟內的同鄉會有份參與的打鼓嶺坪源天后誕為例，當日共有十八個參與團體，從他們的團體名稱來看，參與的團體來自萊洞、坪洋三鄉、坪輦、軍地高埔、馬尾下、山雞乙、萬屋邊、聯和墟等。籌辦天后誕的理事會會把各村各人的捐款寫在牆上，在附近的道觀如雲泉仙館亦有捐款支持。有部份人的捐款以歐元計算，相信由定居歐洲的原居民捐出。慶祝當日，主辦單位在天后廟的空地前搭起戲棚上演粵劇供村民欣賞。分早（一至四時）及（八至十一時）晚場。在戲棚旁有齋菜提供。晚上完場後有專車往打鼓嶺禁區、孔嶺、軍地、一號橋、聯和墟及上水。

同鄉會通常會組成花炮會專門負責天后誕事宜，包括準備當日所須的花炮、用品及舞獅團隊。團體亦會鼓勵會員參與花炮會，又稱「做會」，「做會」的人可於當日分燒豬，並會收到其他禮物，包括蘋果、橙、煎堆、蛋糕、紅雞蛋等，喻意身體健康。花炮當日會送到團體的會址，待若干祭祀儀式完成後，便會運到打鼓嶺坪源天后廟。各組織把花炮運到天后廟附近後會由舞獅帶領進場，並在天后廟前採青（生菜），象徵「還炮」。花炮齊集後將由不同參與組織爭奪。由於得到第一炮象徵吉利，而且附帶的物品和炮金亦最多，因此最為吸引。抽籤後，各團體把抽到的花炮拿走，並於晚上舉行宴會，把花炮上的象徵吉祥的物品拍賣。花炮上象徵富貴的紅色布匹最為人所喜愛，因此拍賣價錢也最為昂貴。



圖表 96 參與天后誕的團體於聯和墟準備花炮，
2013年5月2日（來源：作者提供）



圖表 97 平源天后廟天后誕（來源：作者提供，2013
年5月2日）

結語

墟和聯嶺粉中的遷變



本報告主要探討粉嶺聯和墟從五十年代創建到千禧年初的發展與轉變。雖然聯和墟在戰後才建立，但粉嶺在1898年英國展界後的地緣位置、戰前粉嶺的發展以及人口背景很大程度上孕育了聯和墟在創建之初及往後一段時間的內涵與特質。

從地理位置來看，粉嶺位於華界與英界之端，臨深水大鵬灣之側，是重要的軍事戰略位置。另外，粉嶺處於九廣鐵路沿線，東至沙頭角，西達元朗，因此十分適合作為交通中心點。而且，其地勢平坦亦適合進行英式狩獵及高爾夫球等運動，因而吸引了一眾外籍官員及商人來到粉嶺地區興建別墅作渡假之用。同時，政商華人亦來到粉嶺一帶，有南來逃避政局不穩的，也有在香港島維多利亞城生活北上找尋機會的。他們有的建起渡假別墅、有些近水樓台發展農業，有些發展方興未艾的房地產。他們與曾受過西方神學教育並在龍躍頭附近傳道及定居的客籍牧師形成了一個「華洋共處」政商社交網絡。戰前粉嶺的發展除了引起英國戰後對新界的重視外，亦造就了粉嶺「華洋共處」這一傳統。

戰後英國延續了新界的管治，基於冷戰的世界形勢以及中英之間的政治角力，中港之間的邊界逐漸形成。五六十年代，聯和墟作為當時粉嶺區內最具規模的市鎮，成為了政治、經濟及社會中心。一方面當時在粉嶺區以至新界區較有影響力的人士也將辦事處設於聯和墟，另一方面聯和墟也是農作物集散地，墟內也是各類商品服務的交易中心。輕工業「山寨廠」也在聯和墟附近出現。學校、醫院、教堂等設施亦可在聯和墟附近找到。這些有賴本地鄉紳的努力外，南來的難民及外國宗教團體的幫助也功不可沒。因遠離市區而帶來的低廉生活水平，亦為新移民提供安居的另一選擇。

七十年代開始政府在新界北區發展新市鎮，粉嶺的發展重心亦由聯和墟轉移至粉嶺火車站兩旁。聯和墟由「聯和市」，變為「北區」新市鎮的一部份，其地位亦由「中心」變成「邊陲」。整個新市鎮的規劃及推行也以政府官員為主導，並很大程度參照其他新市鎮的發展模式，目標是把市區人口遷入粉嶺，並創造與市區相似的生活環境。八十年代開始，外來人口急增亦改變了原有居民的生活方式，重新定義了粉嶺一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關係。區議會的成立及區域市政局的創建正是政府加強新界行政的手段。新市鎮的發展帶動了地產業的興旺，使區內原初以農業為主的經濟模式有所改變。同時，政府亦投入更多資源發展粉嶺區的社會服務，漸漸將粉嶺鄉村教育規範化及醫療服務專業化，與市區看齊。各個在聯和墟的宗教團體亦努力適應新環境，為新居民提供服務。外來人口大幅增加，模糊了「本地」、「客家」、「新移民」等身份標籤的重要性。不過基於種種原因，香港於1997年7月1日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後，對於某些聯和墟的居民而言卻強化了他們已有的身份認同。

九十年代起，農業式微的環境下，聯和墟仍作為居民日常生活的街市及消費飲食中心。然而，面對聯和墟附近的大型樓盤及商場相繼出現，聯和墟作為街市及消費中心的重要性已經大不如前。曾經是區內最現代化的新界墟市，相形見絀下變成新界居民舊式魚菜市場。在區域市政局及政府重新規劃下，聯和墟的有蓋及露天市場正式於2003年關閉，並搬遷至附近大型樓盤內冷氣開放的新街市。原初作為聯和墟中心的舊街市一帶自此以後人流大減。雖然很多在旁的舊式商店仍然繼續營業服務街坊，但由於缺乏接班人及消費人流，隨著店主老去退休，多間舊式商店已告結業。新商店多改為服務粉嶺區外遊客為主。當人口背景轉變而街市也被搬遷後，聯和墟現時正式變成新界一個地名。聯和墟的發展以市集作為起點，街市搬遷可視作為一個時代的終結。2000年代初政府亦因房地產市道低迷而暫停粉嶺北的發展計劃。至2009年香港地產再次興旺時重新推出，發展粉嶺的議程重新放上議程。2012年起政府四處找尋土地建樓以解決房屋問題，並加大力度推行粉嶺北新市鎮計劃。然而，與市區發展融合產生出來的問題仍有待解決。第一，粉嶺曾是香港的菜田集中地，興建房屋如何平衡農業發展？第二，粉嶺本身的居住環境如何可以得到保留，讓希望留守的村民安享晚年，而不需要面對被發展商以暴力及不法手段迫遷？

從聯和墟的創建歷史，我希望帶出四點總結。**首先，它是粉嶺客籍鄉紳聯同粉嶺附近一帶鄉紳共同推動建設的墟市。**客籍鄉紳又以基督教巴色會背景的彭樂三在區內最具影響力。事實上，除了彭樂三之外，其他與巴色會崇謙堂有關的客籍人士（例如徐仁壽及其子徐家祥）在戰前與港英政府有不同領域的合作，他們與新界理民府以至港英政府高層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及足夠的信任，奠定了戰後初期港英回歸新界後彭樂三在區內的地位與權力。從宏觀的視角來看，港英政府當時急於找回戰前本地盟友應對殖民地內外的挑戰，「聯和墟」最終不以該區地名，卻根據戰前客籍人士的自衛組織「聯和堂」而命名亦反映了客籍人士在建墟一事上的主導地位。

第二，起初整個建墟計劃是鄉紳主導的，政府基於政治、經濟及社會原因提供部分必要的協助。當初鄉紳希望建設一個揉合房地產及傳統消費市集的墟市，作為發起人之一的彭樂三及馮其焯在戰前有發展房地產的經驗，為鄉紳建墟提供了必要的條件。他們亦成立了「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建設墟市的主要組織。綜合已有資料分析估計，當時政府官員希望利用民間的資金及人力解決社會問題，並藉此爭取傳統鄉紳重新支持殖民政府統治。對於政府而言，防務及發展農業才是政府於戰後的當務之急。因此，得知鄉紳期望自發建立墟市後，政府只在選址及聯和墟的規劃上作了一些規定，希望根據英國標準提高新界街市的衛生程度，建立「模範市鎮」，並增加房屋供應緩解當年因人口急增引發的房屋需要。可以說，政府在有限的資源下與本地盟友合作，「軟」、「硬」實力並用，嘗試再次建立殖民地政府在新界的認受性。從文獻考究可見，港英政府以及新界理民府在1947年並沒有太多閒暇顧及聯和墟的發展可行性。往後政府官員處理聯和墟一事的態度亦反映他們對聯和墟原初的發展模式甚為不滿，並且很不願處理這件「麻煩事」。可以預計，如果聯和墟的發展計劃在往後些年間才提出，政府官員很大機會不予支持，或要求以另類方式發展，而不會批准街市私營及由牟利為主的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主導發展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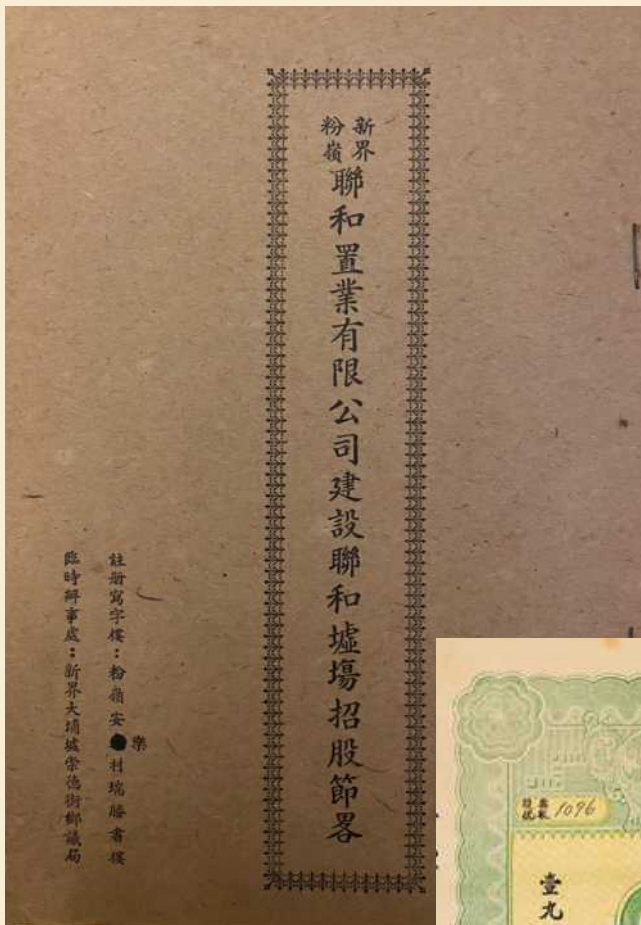
不過，彭樂三在聯和墟建成前突然離世，卻引發了聯和墟創辦人之間就如何建墟一事上多次衝突，間接埋下聯和置業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建墟的問題。同時，聯和墟創建前後爆發韓戰，在中英兩國交戰的狀態下中港邊境甚為緊張，聯和墟創立之初缺乏需要的投資，也是非戰之罪。只是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多次未能履行建墟的時間表，讓本來對聯和墟甚為不滿的政府官員有充分理由收回聯和墟一帶的發展權。自此以後，聯和置業有限公司的角色亦有所轉變。以傳統墟市的管理而言，聯和置業有限公司自開墟時便承擔著雙重角色，既有權利透過發展物業及收取街市秤佣賺取利潤，亦有義務要建設墟市公共設施及有效地管理墟市的市集和商店。然而，政府於1961年收回聯和墟地段的發展權後，不論在法理還是象徵意義上，也標示著政府正式介入聯和墟的公共事務發展，亦為七十年代聯和墟成為「北區」新市鎮計劃一部分提供法律上的便利。聯和置業有限公司亦正式轉變為一間物業發展公司，並在政府的監管下兼顧管理聯和墟街市部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支持粉嶺區的慈善活動，承擔著我們現在所說的「社會企業責任」。

第三，六十年代開始收回聯和墟的地段後，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聯和墟，而且漸漸規範化。一方面港英政府加強了聯和墟的公共設施建設，另一方面亦加大了對寮屋及小販的規管。政府以「臨時」的名義，容許它認為不合規格的活動（例如排檔、小販、寮屋、鄉村車等）出現，並於合適的時候處理。以標準的方式發展聯和墟的好處是方便管理及公平，但壞處是缺乏對新界複雜環境應有的敏感度，難以提出特殊的方法應對。這問題在七十年代政府提出發展「北區」新市鎮尤為明顯。香港城市規劃傳統以來也是官員主導，社區參與並不容易。由於缺乏對地區的實際了解，官員們在執行計劃時往往遇到龐大的阻力，這可在七十年代末拆遷安樂村及千禧年初搬遷聯和墟街市時遇到的抗議反映出來。

第四，粉嶺「華洋共處」的傳統在戰後的聯和墟一直延續下去，直至「北區」新市鎮的出現及香港回歸。一方面英軍及外籍警察繼續盤踞粉嶺一帶，成為聯和墟居民的一份子，另一方面眾多有宗教背景的外國慈善組織於戰後來到粉嶺幫助救濟南來的難民，並提供教育及醫療服務，同時加強了華人與外籍人士的經濟及文化交流。五十年代初建立的聯和墟成為了他們相遇的地方，亦造就了聯和墟作為區內消費中心多元化的發展。看似平凡的士多、餐館、百貨店、小食舖、銀行、教堂等等，實際上擔起了聯繫中國內地、台灣、尼泊爾、牙買加、英國、愛爾蘭、美國、德國、意大利等地的角色。華洋共處以及伴隨的國際紐帶，在特定的歷史時空下同聚於聯和墟。這並不是聯和墟發展得有聲有色的結果，正如沈從文先生所言：「凡事都有偶然的湊巧，結果卻又如宿命的必然」。這也許就是聯和墟曾經有過一段獨特歷史的秘訣。港英推行「北區」新市鎮計劃和香港回歸中國的大環境也是令聯和墟這華洋共處的傳統難以再續的原因。與市區趨同的高樓商場發展模式，令聯和墟漸漸與香港其他地方無異。香港回歸中國後，新界北區與深圳以至南中國的交流日趨頻繁。在一國兩制下中港邊界仍然保留，聯和墟繼續成為邊界北區新市鎮中的一隅。到底香港特區政府在2009年起決意在聯和墟旁發展的新市鎮，以及只有一河之隔的深圳急速發展下如何影響聯和墟的未來，我們拭目以待。

附錄

創辦股的買家和分配紀錄



股份號數	購股人	股額
第一號	禾徑山村眾	貳拾元
第貳號	孔嶺村眾	貳拾元
第參號	蕉徑村眾	參拾元
第四號	澗頭村眾	伍拾元
第五號	簡頭圍眾	貳拾元
第陸號	李屋村眾	參拾元
第七號	蓮塘尾眾	貳拾元
第八號	蓮塘村眾	伍拾元
第九號	橫江吓眾	貳拾元
第十號	西嶺吓眾	貳拾元
第拾壹號	虎地排眾	伍拾元
第拾貳號	澳下村眾	參拾元
第十參號	大浦田村眾	伍拾元
第十四號	軍地村眾	貳拾元
第十五號	松元下村眾	參拾元
第十陸號	坪輦村眾	參拾元
第十七號	馬尾下村眾	貳拾元
第十八號	鳳凰湖眾	參拾元
第十九號	嶺皮村眾	貳拾元
第貳拾號	山鷄乙村眾	伍拾元
第貳拾壹號	平洋村眾	壹佰伍拾元
第貳拾貳號	香園村眾	貳拾元
第貳拾參號	松柏浪眾	陸拾元
第貳拾四號	羅坊村眾	肆拾元
第貳十五號	竹園村眾	貳拾元
第貳拾陸號	蓮麻坑眾	壹百元
第貳拾柒號	嶺仔村眾	貳拾元
第貳拾捌號	老鼠嶺眾	壹百元

第式十九號	粉嶺村眾	叁百伍拾元
第叁拾號	鶴藪村眾	肆拾元
第三一號	龜頭嶺眾	叁拾元
第三二號	新塘埔眾	壹拾元
第三三號	流水响眾	式拾元
第三四號	下萊洞 大塘湖 眾	伍拾元
第三五號	高埔村 敦本堂眾	伍拾元
第三六號	崇謙堂眾	伍拾元
第三七號	安樂村眾	伍拾元
第三八號	慈堂村 義和堂眾	伍拾元
第三九號	麻笏村眾	伍拾元
第四零號	塘坑村眾	伍拾元
第四一號	XX新村 合盛堂	式拾元
第四二號	小坑新村 丘啟榮堂	叁拾元
第四三號	新屋仔眾	壹拾元
第四四號	大頭嶺	叁拾元
第四五號	萬屋邊	伍拾元
第四六號	禾合石	伍拾元
第四七號	木湖村	肆拾元
第四八號	龍躍頭 鄧萃雲堂	壹百元
第四九號	沙羅洞 李屋	叁拾元

第五零號	塘坊村	壹拾元
第五一號	營盤村	貳拾元
第五二號	大窩村	貳拾元
第五三號	下坑村	叁拾元
第五四號	古洞村	伍拾元
第五五號	平和尾	肆拾元
第五六號	谷埔村	肆拾元
第五七號	塘肚山眾	叁拾元
第五八號	上萊洞	叁拾元
第五九號	河上鄉	陸拾元
第六零號	担水坑 三勝堂	捌拾元
第六一號	南沛羅屋	貳拾元
第六二號	南涌鄭屋眾	貳拾元
第六三號	南涌李靜觀堂	伍拾元
第六四號	南涌張屋	壹拾元
第六五號	南涌楊屋眾	壹拾元
第六六號	鹿頸 陳男德堂	肆拾元
第六七號	鹿頸 陳三慶堂	壹拾元
第六八號	風坑村	叁拾元
第六九號	山咀村 福德堂	叁拾元
第七零號	石涌村	叁拾元
第七一號	南華埔	叁拾元
第七二號	九龍坑	捌拾元
第七三號	坑頭村 四和堂	陸拾元
第七四號	大埔頭 眾興堂	伍拾元

第七五號	鹿頸朱屋	貳拾元
第七八號	麻竹嶺張屋	壹拾元
第七九號	新村 林振達祖	伍拾元
第八零號	烏蛟田	肆拾元
第八一號	新田洲頭合眾	叁百元
第八二號	禾坑三餘堂	壹百元
第八三號	元嶺村	肆拾元
第八四號	九擔租	貳拾元
第八五號	涌尾村	貳拾元
第八六號	金錢村	肆拾元
第八七號	麻竹嶺洋澳	壹拾元
第八八號	沙頭角菜園村	叁拾元
第八九號	三亞村	貳拾元
第九零號	禾坑澳下	壹拾元
第九一號	涌背村	貳拾元
第九二號	上下苗田	壹拾元
第九三號	沙頭角崗下村	叁拾元
第九四號	松江村吳屋村	貳拾元
第九五號	沙羅洞坪山仔	壹拾元
第九六號	鹿頸 黃作興祖	伍拾元
第九七號	了學村	/
第九八號	沙羅洞張屋	肆拾元
第九九號	丙崗村	貳拾元
第一零零號	亞馬笏	壹拾元
第一零一號	軍地新村 李善慶堂	伍拾元
第一零二號	鎮羅盤村	伍拾元

第一零三號	林村六和堂	壹百元
第一零四號	碗窰村	肆拾元
第一零五號	新屋嶺	壹拾元
第一零六號	荔枝窩	肆拾元
第一零七號	麻竹嶺	伍拾元
第一零八號	禾坑 澳下魏屋	壹拾元
第一零九號	鹿頸海下	壹拾元
第一一零號	禾坑 李五福堂	貳拾元
第一一一號	七木橋 丘伯恩	壹拾元
第一一二號	粉嶺樓	伍拾元
第一一三號	橫山腳	壹拾元
第一一四號	(大尾篤 蘆慈田 三和約) 龍尾	陸拾元
第一一五號	龍躍頭 聯安社	伍拾元
第一一六號	沙井頭 劉維香	伍拾元
第一一七號	金竹排	叁拾元
第一一八號	鹿頸 黃仁忠祖	伍拾元
第一一九號	南涌 李敬宗祖	伍拾元
第一二零號	軍地新村	捌拾元

初版定於2016年12月
改版定於2022年2月

封面: 粉嶺聯和墟航空照片，1956年12月28日（資料來源：香港地政總署）
封底: 粉嶺聯和墟航空照片，1945年11月06日（資料來源：香港地政總署）

此研究報告蒙香港特區政府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資助，特此致謝。

